

2022 ANNUAL REPORT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民國111年年報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02)2978-8888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 ☎：(03)483-8895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一號 ☎：(04)758-3113
高雄一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二五號 ☎：(07)623-2325
高雄二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五〇號 ☎：(07)623-23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姚勝雄會計師、林淑如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
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發言人

姓名：許昭郎
職稱：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978-8888 分機2236
電子郵件：xuzhal@hksteel.com.tw

七、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登貴
職稱：營業一部副總 分機2202
電話：(02)2978-8888
電子郵件：dengao@hksteel.com.tw

八、公司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九、投資人關線處理單位 E-mail：irp_mail@hksteel.com.tw

十、公開資訊網站：<http://mops.twse.com.tw>

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概述		6
二、組織系統		6
三、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76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76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6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7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77
肆、募資情形		7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7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8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7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伍、營運概況		83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資料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5
五、勞資關係資訊		95

項	目 頁	次
六、資通安全管理.....	97	
七、重要契約.....	100	
陸、財務狀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8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五、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是受俄烏戰爭、歐洲能源危機、通膨升息及中國大陸嚴格防疫措施壓抑消費等不利因素影響，國際鋼價波動異常劇烈，同時各國央行持續升息以壓制高漲的通膨，導致資產價格大幅修正，台股指數也無法幸免於難，致使台股偏空振盪，致使今年獲利表現不及前一年度，然受惠於臺灣前瞻計劃所帶來的內需剛性經濟的持續帶動需求，同時台灣經濟成長率維持穩健成長步調，致使營收表現逆向成長 21% 並再創歷史新高至新臺幣 171.6 億元。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171.6 億元，較前一年的 141 億元增加 30.6 億元，成長 21%；營業淨利 7.6 億元，較前一年的 26.4 億元，減少 18.8 億元，減少 71%；每股稅後盈餘 1.23 元，較前一年的 8.62 元減少 7.39 元，減少 86%，營收及獲利表現受到俄烏戰爭、歐洲能源危機、通膨升息及中國大陸嚴格防疫措施壓抑消費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不及前一年優異表現。

在各項產品出貨銷售方面，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目標銷售 50 萬公噸鋼品，年度結算合計銷售 47 萬公噸，達成率 94%。

在財務收支方面，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共 13 億 3,778 萬元，主要來自營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 億 1,268 萬元，主要來自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取得子公司等。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6 億 9,493 萬元，主要為股東現金股利發放及配合營運需要調節長短期借款等。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約 10 億 9,867 萬元。

年度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的營運策略將有下列幾個重點：

1. 檢討庫存結構與調整產品組合，隨各用鋼產業的消長而彈性配置，以求合理的利潤。
2. 配合臺商回流增加的相關建設需求，協同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推出全方位之解決方案。
3.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設備與技術製造正在產業發展上升段，持續投資一流設備，擴大生產基地，服務風場用戶。
4. 深耕太陽能高耐腐蝕光電系統支撐架組，服務配合政府力推能源政策的各太陽能上下游製造廠。
5. 啟動新 ERP 系統，落實執行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6. 發揮集團力量，與同業、異業協同合作。
7. 價值鏈整合，創造差異化，開創新藍海。
8. 開發新客戶、新市場、新興或成長中產業。

在前列策略引導下，我們將持續落實執行幾個方案：

1. 開發新藍海：人才培育、優化庫存結構、價值鏈整合、海外市場拓展。
2. 精實營業管理：培育區域人才、各利潤中心價值導向、深耕直接用戶及久未交易客戶、提升各裁剪中心生產能力、供應鏈整合。

3. 精實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生產稼動率、提升勞安管理、提升生產品質、減少異材流出、提升環境控制、合資公司生產管理、資源運用、全力達成 KPI。
4. 精實企業流程：生產系統導入標籤、以提升效率、降低 Lead Time 為原則、分析 CRM 資料庫上系統、流程改善、全面更新電腦系統，導入 ERP。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的全年銷售目標訂為 58 萬公噸鋼材。國際鋼鐵景氣在需求端，受惠於國際通膨降溫，俄烏戰爭對經濟負面影響收斂，致能源價格大幅回落，加速歐美經濟回穩向好。主要經濟體製造業景氣陸續重回擴張區間，中國全面解封，推動大規模「擴大內需」的產業經濟振興政策，帶動剛性與補庫存需求聯袂釋出；土耳其南部強震使當地主要鋼廠部份生產及運輸受阻，可能降低其鋼材出口數量轉優先供應災後重建需求，預期將帶動歐洲區用鋼需求升溫；今年台灣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2.75%，同時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規模近 6,000 億元。世界鋼鐵協會 worldsteel 原先預估今年用鋼需求成長 1%(約 1,815 萬噸)，可望進一步上修。我們將全力參與爭取商機，再結合管理能力、加工技術，我們全體同仁都有信心達成今年度 58 萬噸的營業目標。

ESG 永續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及穩健營運與獲利，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

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歷年以來，二氧化碳減量近 32,648 公噸，相當約 84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本公司著重於推動綠色製造、打造包容職場、培育人才、建立責任供應鏈，以及關懷弱勢。將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以及資訊揭露方面，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的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傳統製造業-銅牌獎，迄今已連續四年獲獎。我們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佳績。

未來展望

我們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國際鋼價歷經俄烏戰爭、歐洲能源危機、通膨升息及中國大陸嚴格防疫措施壓抑消費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異常劇烈，全體同仁在危機動盪年，持續發揮我們的價值鏈整合服務績效，在逆勢中營收成長 21%，展望今年，主要經濟體製造業景氣陸續重回擴張區間及臺灣前瞻計劃所帶來的內需剛性經濟建設經費規模持續擴編近 6,000 億元以上，我們肯定可以再創企業新高峰，以迎接開好花、結好果的豐收年。

董事長栗明德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自民國 74 年栗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6. 民國 84 年 8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8. 民國 84 年 12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9. 民國 85 年 12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1. 民國 87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銹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7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鍍鋅鋼品裁剪中心」。

- 19.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因應產品供應垂直整合，投資成立「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本公司之轉投資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並與 ALGA s.p.a.就橋樑避震系統技術合作；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結構力學試驗室」。
- 21.民國 99 年 5 月本公司觀音新廠落成「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加入營運產線。
- 22.民國 99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彰濱廠及高雄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8 版)認證。
- 23.民國 99 年 10 月本公司成立「不銹鋼鋼品磨光裁剪中心」。
- 24.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成立「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加工製造中心」。
- 25.民國 105 年本公司觀音廠興建「鋼品倉儲物流中心」，民國 106 年完工並啟用。
- 26.民國 107 年本公司因應離岸風電產業興建「水下基礎基樁直管產製中心」，民國 108 年完工並啟用。
- 27.民國 108 年 4 月本公司觀音廠、彰濱廠、高雄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15 版)，ISO-14001(2015 版)，ISO-45001(2018 版)認證。
- 28.民國 108 年 10 月本公司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製造業－銅牌獎。
- 29.民國 109 年本公司因應前瞻計劃-水資源相關基礎建設成立「水資源連通基樁管產製中心」，並於同年 8 月份承攬南水局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3 標的無縫鋼管焊接加工製造。
- 30.民國 109 年 10 月本公司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製造業－銀牌獎。
- 31.民國 110 年 10 月本公司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傳統製造業－金牌獎及永續綜合績效類-績優獎。
- 32.民國 110 年 11 月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與輝容社福基金會舉辦「菁英學生獎學金」聯合頒獎活動，總共頒發 58 名青年學子。自民國 108 年以來，本公司以基金會名義鼓勵青年學子持之以恆築夢踏實，累積頒發獎學金逾新台幣 1,600 萬元。
- 33.民國 111 年 8 月本公司董事長榮獲 2022 哈佛商業評論(HBR)台灣百大企業領袖。
- 34.民國 111 年 10 月本公司位於桃園市觀音區新澄物流園區大樓落成暨太陽能板完工啟用，新澄物流園區採行循環經濟模式興建，透過重新設計、商業模式、提升能資源效率，從源頭避免污染與廢棄物的產生，並使用自家產

品耐腐蝕銅板達到節能減碳效果，在大樓頂部全部裝設太陽能板，電發裝置為 2.74MW (千瓩)為目前國內最大獨棟大樓屋頂太陽能發電板。

- 35.民國 111 年 10 月本公司榮獲 2022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告書獎－傳統製造業－銅牌獎。
- 36.民國 111 年 11 月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與輝容社福基金會舉辦「菁英學生獎學金」聯合頒獎活動，總共頒發 59 名青年學子。自民國 108 年以來，本公司以基金會名義鼓勵青年學子持之以恆築夢踏實，累積頒發獎學金逾新台幣 2,280 萬元。頒獎來賓勉勵學子之外，同時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劉容生博士要同學心懷感恩，並以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為主題，預估地球在本世紀末，溫度還會再上升 2.7 度，中美貿易戰、新冠疫情、烏俄戰爭這些災難，隨著時間會慢慢消散，但氣候變遷議題持續且深深影響人類活動，鼓勵學子要及時且全心投入因應地球暖化問題；陽明交通大學管科系榮譽教授朱博湧博士認為氣候變遷的因應，對人類有壓力，但相對的也帶來機會。此外，面對競爭全球化，鼓勵菁英同學多閱讀，開拓視野與世界接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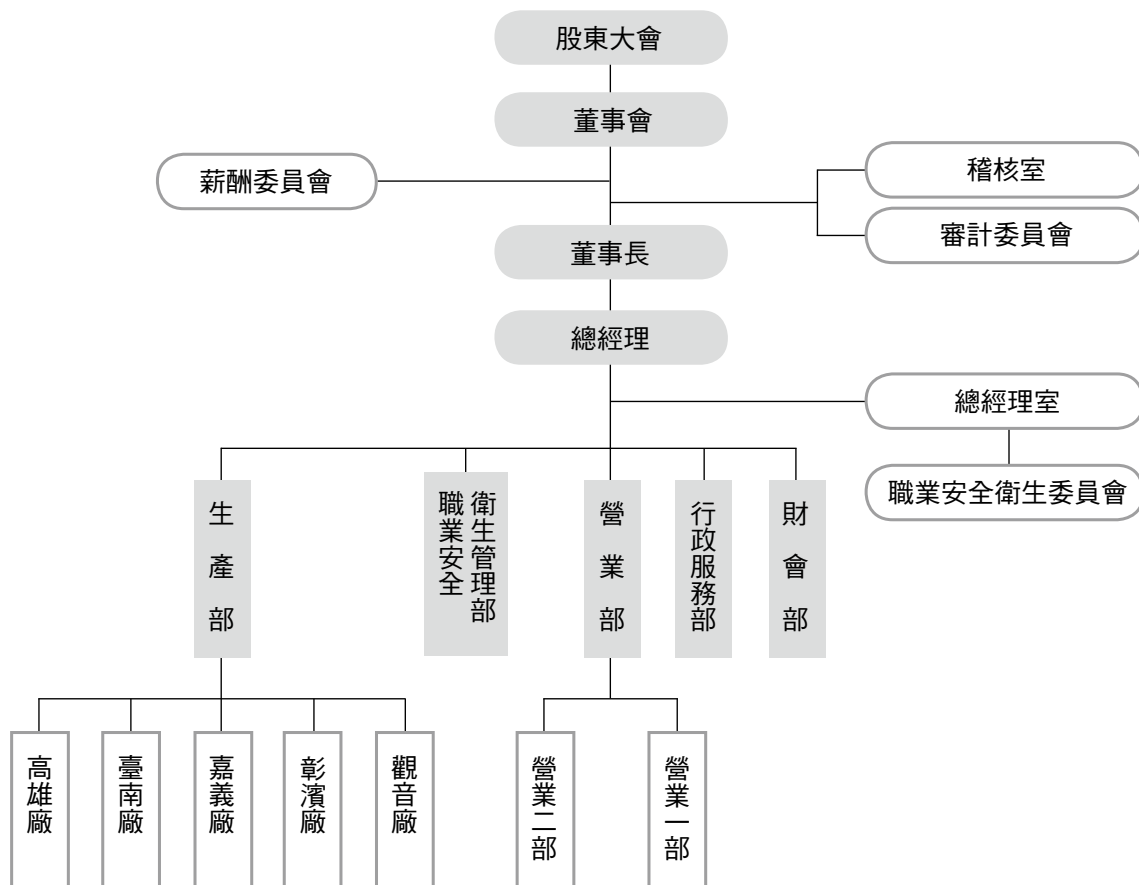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民國 111 年榮獲公司治理獎項

組織	獎項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傳統製造業－銅牌獎

二、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組織結構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1. 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 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 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 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 不銹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 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 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8. 太陽能支撐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9. 渠道基樁鋼管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10. 工業廠房市場開發及租售事宜。 11. 出口貿易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12. 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13. 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14. 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5. 客戶信用管理。 16. 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1. 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 鋼捲(含鍍鋅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 不銹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 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 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 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 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8. 太陽能支撐架模組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9. 渠道基樁鋼管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10. 工業廠房興建管理、出租及銷售。 11. 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12. 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13. 存貨盤點。 14. 工業安全與衛生。 15. 設備保養與維修。 16. 產銷協調與配合。 17. 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行政服務部	1. 執行公司人力資源整合、教育訓練規劃、人事行政業務管理。 2. 執行公司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費用控管、統計分析管理。 3. 執行公司固定資產維護、盤點、保險等管理。 4. 執行公司各項法律事務推動、內部管理規章彙編。 5. 執行公司廠房興建、維運與租賃管理。 6. 推動全公司 6S、TPM 等生產管理及遵循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3834，EN1090 等規範。 7. 執行公司對外公關事務，包括辦理法人說明會、發佈重大訊息、新聞稿等資訊說明 8.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財 會 部	1.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用地及股務管理、普通會計、管理會計、稅務會計及營收查核等作業。 2. 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 3. 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4. 負責公司治理(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等)、重要專案業務等策略規劃與執行，經營績效、專案控管、經營成本效益整合與追蹤分析等作業。 5. 建構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傳達正確企業訊息；規劃與執行公司重大典禮及公益活動。 6. 審查公司各類契約內容，建立與推展法令遵循制度以及提供各類業務之意見諮詢。 7. 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工作，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機房主機設備維運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8. 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9. 提供股東資料及依法申報與公告董監持股等事宜。 10.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1. 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 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 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 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 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6. 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記錄與追蹤。 7. 責成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 8. 掌理國內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投資開發(如建築設計、營建規劃、工程採購發包、開發物件之施工監造及既有建物之修繕維護、銷售服務等)、整合規劃、工程專案管理、招商、租賃、買賣及不動產證券化之發行等事項。 9. 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部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指導、督促實施巡檢、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掌理不動產物業管理與資產維護、開發物件之施工監造及既有建物之修繕維護及修繕等相關事宜。 11. 其他總經理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稽 核 室	1.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 2. 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3. 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 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三、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會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鋼鐵材料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他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深受本公司倚重。

1. 董事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含德投資 (股)代表 人： 栗 明 德	男 代表 人： 66-70	109.6.11	3 年	97.6.13	21,055,276	6.85%	27,200,276	8.47%	17,321,487	5.39%	—	—	政大企管中心 高階管理研習 班 新光鋼鐵(股)董 事暨總經理 台灣區鋼鐵工 業同業公會常 務理事 110 年獲頒全國 好人好事代表 入總獎	擔任董事長職位： 新源投資(股)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 (股)公司 B.V.I.新寶投資公司 含德投資(股)公司 輝容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 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 擔任董事： 承玉投資(股)公司 新威光電(股)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新光鋼鐵添益慈善基金會 Century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td. Myanmar Century Steel Structure Ltd.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 商高級中等學校 擔任監察人： 慶順五金(股)公司	董事	栗有容	父子	詳註5 說明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洋	男 66-70	109.6.11	3年	106.6.15	10,193	0.00%	10,193	0.00%	10,000	0.0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 社園法入台北會計師公會 第17屆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月旦財稅實務編輯	美生金屬(股)公司 向陽多元光電(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煙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僑任監察人： 盈富投資(股)公司 擔任董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 添澄實業(股)公司 穎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 佰龍機械廠(股)公司 必翔電動汽車(股)公司 必翔電動高科技(股)公司 必翔實業(股)公司 必翔銀髮事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翁榮隨	男 71-75	109.6.11	3年	106.6.15	—	—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系在職碩士 (EMBA)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信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兼任董事：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擔任董事長職位： 達航科技(股)公司 韶瑞開發(股)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灣銘板(股)公司 台灣矽科宏宸科技(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博湧	男 66-70	109.6.11	3年	106.6.15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 標竿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課程(EMBA)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及EMBA課程兼任教授 擔任董事長職位： 中太陽光科技(股)公司 擔任董事職位：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冠國際(股)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聚鼎科技(股)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宗英	男 71-75	109.6.11	3年	106.6.15	—	—	—	—	—	—	—	—	創辦人 交通大學創業與創新學程(VIP Program)創辦人 Cheers雜誌調查臺灣十大EMBA名師榮譽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中鴻鋼鐵(股)公司榮譽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司顧問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 台灣鋼鐵同業公會理事	—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讓董事會決策可以更直接落實推行，目前董事會有3席獨立董事，連同2席董事共計有5席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佔比逾1/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粟明德，持股 25% 粟有容，持股 74%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持股 61.16% 魏雅琪，持股 15.00% 張泰斗，持股 11.4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無	無

註 1：如上表(1)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其他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粟明德	學歷及專業資格： 政大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110年獲頒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 經歷： 新光鋼鐵(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目前兼任非營利組織之職務：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創辦人 暨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董事 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董事	1. 兼本公司總經理， 屬經理人。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 (50%以上之子公司) 之董事長。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4.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 5%以上之法 人股東-含德投資 (股)公司之董事長。	0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添澄	學歷及專業資格： 初農（木柵國中前身） 經歷：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董事 目前兼任非營利組織之職務：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創辦人暨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1.為本公司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0家	
曾明山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中 經歷：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二部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非營利組織之職務：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1.兼本公司關係企業 (100%孫公司)之董 事長。 2.為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5%以上之法 人股東-含德投資 (股)公司之董事。 3.兼本公司關係企業 (50%以上之子公司) 之董事。	0家	
余俊雄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在職碩士(EMBA) 經歷：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特殊鋼事業部副總經理	1.兼本公司關係企業 (50%以上之子公司) 之董事。	0家	
粟有容	學歷及專業資格： 倫敦大學柏北克學院(Birbeck, Univensity of London)碩士 經歷：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部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非營利組織之職務： 財團法人桃園市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副董事長	1.為本公司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2.為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5%以上之法 人股東-含德投資 (股)公司之董事。 3.兼本公司關係企業 (50%以上之子公司) 之董事。	0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世洋	學歷及專業資格：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專業經歷：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執業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17屆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月旦財稅實務釋評月刊副總編輯 目前兼任非營利組織之職務：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董事	—	0家	
翁榮隨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系在職碩士(EMBA)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專業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任董事 經歷：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韶瑞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航工業(股)公司營運長 智宇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新光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 洋華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 宏大拉鍊(股)公司薪酬委員 新光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台灣銘板(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符合下列註二獨立性要求。	3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朱博湧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 中華民國教授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創辦人 交通大學創業與創新學程(VIP Program)創辦人 Cheers 雜誌調查臺灣十大 EMBA 名師榮譽 交大傑出教學獎，2012 美國決策科學學會博士論文獎，1987 Havard Business School：Program on the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Babson College：Teaching Entrepreneurial Thought and Action 專業經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及 EMBA 學程兼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及 EMBA 學程兼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標竿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通所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顧問 一 主持參與的計劃 「中美積體電路產業競爭策略實證研究」 「科技產業管理個案研究」 「個人電腦競爭障礙研究」 「新竹科學園區發展趨勢與策略之研究」 「工業技術研究院效益評估模式與實證研究」 「臺灣發展 DRAM 及 TFT-LCD 期貨之可行性研究」 「品牌臺灣”Branding Taiwan”」 「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與風險影響之實證研究-以2008全球金融危機為例」 「無形資產價值之決定因素及其對企業報酬與風險之影響-跨國、跨產業之比較」 「企業規模、無形資產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研究」 「開放式經營－國內外個案實證研究」 「破壞性創新與流程：國內外企業比較」 一 發表著作 綠金企業：從 IT 到 ET，開創新藍海(2012.6天下文化出版) 創新成功學(2006.12聯經出版) 開創藍海：15個台灣企業開創新市場的成功故事(2006.4人民出版社)	符合下列註二獨立性要求。	2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藍海策略臺灣版(2006.2天下文化出版) 雄霸亞洲：国际化大公司的亞太攻略(2005 中信出版社) 雄霸亞洲(2005.9天下雜誌出版) Business Growth Strategies for Asia Pacific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5.4) 經歷： 臺灣飛利浦電子(股)公司顧問 正新橡膠(股)公司顧問 裕隆汽車(股)公司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司顧問 研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原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九暘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新光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聚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中太陽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冠國際(股)公司董事		
黃宗英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經歷：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 CSC STEEL SDN BHD 董事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 台灣鋼鐵同業公會理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榮譽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司顧問	符合下列註二獨立性要求。	0家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九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會計等專業背景，皆為中華民國國籍，擁有產業龍頭公司經營經驗；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33%)，6席非獨立董事(67%)，其中4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44%)，其中2席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身份之董事(2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 董事會成員中，全體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董事會成員中除栗明德董事長與栗有容董事為父子關係(2席)外，餘(7席)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第3項及第4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規定之情況發生。
2.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翁榮隨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朱博湧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黃宗英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職 (註1)	稱	國籍	籍姓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	未成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註2)	目前公司兼任之職務	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副總	總	中華民國	栗	容	男	111年	7,704,930	2.40%	275,000	0.09%	—	—	倫敦大學柏克萊學院(Birbeck,Univen sity of London)碩士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部副總	擔任董事長職位： 承玉投資(股)董事長 擔任副董事長職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 擔任董事職位： 新光鋼鐵(股)公司 合德投資(股)公司 輝容投資(股)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 向陽多元光電(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擔任監察人職位： 盈富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栗明德	父子	無		
行政副總	總	中華民國	許	昭郎	男	84年	572,660	0.18%	—	—	—	—	大學 新光鋼鐵(股)行 政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擔任董事： 新源投資(股)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營業副總	總	中華民國	曾	明山	男	95年	1,812,999	0.56%	1,959	—	—	—	國中 新光鋼鐵(股) 董事暨營業二 部副總經理	擔任董事長職位： 新梓鋼鐵工業(股)公司 擔任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合德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原生國際企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特鋼事業副總	總	中華民國	余	俊雄	男	103年	186,242	0.06%	—	—	—	—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碩士在職(EMBA) 新光鋼鐵(股)董事暨特殊鋼事業部副總經理	擔任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 輝容投資(股)公司 新濟光電(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無	無	無	無		

職 (註1)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		未成 年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學) 2)	公 司 前 兼 任 之 職 務	其他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二部副總		中華民國	高登貴	男	103年	—	—	—	—	—	—	—	—	國中 新光鋼鐵(股) 專案工程副總 經理暨代理發 言人	擔任董事長： 新源鑫工業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 新源投資(股)公司		無	無	無
財會副總		中華民國	劉百慧	女	103年	629,575	0.20%	—	—	—	—	—	—	大學 新光鋼鐵(股) 公司治理主管 新光鋼鐵(股) 財務長	擔任董事： 新源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擔任監察人：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 新濟光電(股)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大將作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		中華民國	簡慧菁	女	103年	191,497	0.06%	—	—	—	—	—	—	大學 新光鋼鐵(股) 財務副總經理	擔任董事： 新源投資(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 新慶國際(股)公司 新威光電(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雅慧	女	108年	—	—	—	—	—	—	—	—	大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新光鋼鐵(股)會計協理	無		無	無	無
國貿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03年	53,038	0.02%	—	—	—	—	—	—	碩士 新光鋼鐵(股)貿易協理 前瑞風電公司總經理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盛財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北所協理		中華民國	楊國三	男	103年	2,000	-	—	—	—	—	—	—	大學 新光鋼鐵(股)營業一部協理	擔任董事： 美生金屬(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職 (註1)	稱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註2)	目前公司兼任之職	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北所協理	中華民國	羅文杰	男	106年	1,298,196	0.40%	—	—	—	—	高中 新光鋼鐵(股)營業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特鋼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松儒	男	110年	58,344	0.02%					碩士 新光鋼鐵(股)特鋼事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觀音廠廠長	中華民國	葉日獅	男	108年	-	-	—	—	—	—	大學 新光鋼鐵(股)觀音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彰濱廠廠長	中華民國	袁明村	男	109年	—	—	—	—	—	—	高中 新光鋼鐵(股)彰濱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廠廠長	中華民國	高志誠	男	99年	45,000	-	—	—	—	—	高中 新光鋼鐵(股)高雄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讓董事會決策可以更直接落實推行，目前董事會有3席獨立董事，連同2席董事共計有5席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佔比逾1/2。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外轉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葉明德															無
法人董事	含德投資															無
法人董事	添澄實業															無
	張添澄															無
董事	曾明山															無
董事	余俊雄	1,100	1,100	-	18,388	3,081	3,261	5.74%	5.85%	11,820	12,300	-	-	1,576	-	9.14%
董事	葉有容															無
董事	陳世洋															無
獨立董事	翁榮隨															無
獨立董事	朱博湧															無
獨立董事	黃宗英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係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且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 111 年支付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為新台幣 36,906 仟元，佔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9.38%。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係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且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 111 年支付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為新台幣 36,906 仟元，佔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9.38%。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栗明德、張添澄、余俊雄、陳世洋、翁榮隨、朱博湧、黃宗英	栗明德、張添澄、余俊雄、陳世洋、翁榮隨、朱博湧、黃宗英	張添澄、陳世洋、翁榮隨、朱博湧、黃宗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添澄實業、曾明山、栗有容	添澄實業、曾明山、栗有容	添澄實業、余俊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含德投資	含德投資	栗明德、含德投資、曾明山、栗有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總經理	葉明德													
副總經理	許昭郎													
副總經理	曾明山													
副總經理	劉百慧													
副總經理	余俊雄	20,499	21,380	-	-	-	-	2,763	-	2,763	-	5.91%	6.14%	無
副總經理	高登貴													
副總經理	簡慧菁													
副總經理	葉有容													

註一：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職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二：葉有容先生於民國111年2月1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申報金額未含其被擢升前的報酬。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支付予經理人之酬金佔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稅後淨利之比例為5.91%，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支付予經理人酬金佔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稅後淨利之比例為6.1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高登貴、許昭郎	高登貴、許昭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曾明山、余俊雄、劉百慧、簡慧菁、葉有容	曾明山、余俊雄、劉百慧、簡慧菁、葉有容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栗明德	栗明德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 及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轉 公司以外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栗明德	15,001	15,642	-	-	-	-	2,185	-	2,185	-	4.37%	4.53%	無
副總經理	曾明山													
副總經理	劉百慧													
副總經理	簡慧菁													
副總經理	栗有容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粟明德	-	3,063	3,063	0.78%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特鋼事業副總	余俊雄				
	營業副總	高登貴				
	營業副總	粟有容				
	財會副總	劉百慧				
	財務副總	簡慧菁				
	會計協理	陳雅慧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酬金揭露方式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3.45%	3.65%	9.14%	9.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1.26%	1.38%	5.91%	6.14%

(六)、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係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且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職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其他經理人的酬金金額由總經理一同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擁有產業龍頭公司經營經驗、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33%)，6 席非獨立董事(67%)，其中 4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44%)，其中 2 席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身份之董事(2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審計委員會每

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100%，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分別為 100%及 100%。

粟明德董事長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共召開六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粟明德	6	0	100%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粟明德	6	0	100%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張添澄	6	0	100%	
董事	曾明山	6	0	100%	
董事	余俊雄	6	0	100%	
董事	粟有容	6	0	100%	
董事	陳世洋	6	0	100%	
獨立董事	翁榮隨	6	0	10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宗英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年3月16日 (第15屆第11次)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核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 核准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年8月2日 (第15屆第14次)	核准以提供持有股票做為融資擔保品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年11月8日 (第15屆第15次)	核准民國112年度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 核准本公司擴廠興建安案。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核准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購擴廠用地案。 核准本公司向嘉義縣政府標購擴廠用地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年12月20日 (第15屆第16次)	核准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民國111年第4季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年3月16日 (第15屆第17次)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開會日期 (屆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1年3月3日 (第2屆第10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討論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111年5月10日 (第2屆第11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內控查核情形及意見報告
111年8月2日 (第2屆第13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內控查核情形及意見報告
111年11月8日 (第2屆第14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內控查核情形及意見報告
112年3月3日 (第2屆第16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討論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九位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註 3)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 4)	以「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進行評估
評估內容 (註 5)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評量之衡量項目涵蓋「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董事會積極參與公司營運，善盡指導與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評量結果「優秀」47項，整體董事會評量分數：得分率98%。<u>董事長給予評語為「獨立董事、董事各具專業，能在開會時給予指導公司之有效營運。」</u>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構面，董事成員積極參與公司營運，善盡指導與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量結果「優秀」24 項，董事自我評量分數：得分率 96.4%。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翁榮隨審計委員會主席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共召開 8 次會議。除上述會議外，審計委員、簽證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與管理階層另經由二次溝通會議，審閱有關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1. 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翁榮隨審計委員會主席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共召開 8 次會議，出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翁榮隨	8	0	100%	
委員	朱博湧	8	0	100%	
委員	黃宗英	8	0	100%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1年3月3日 (第2屆第10次)	核准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 核准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核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 核准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5月10日 (第2屆第11次)	核准本公司111年第1季財務報表。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6月15日 (第2屆第12次)	核准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8月2日 (第2屆第13次)	核准本公司111年第2季財務報表。 核准以提供持有股權為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11月8日 (第2屆第14次)	核准民國112年度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 核准本公司擴廠興建安案。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追認案。 核准擬向經濟部工業局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案。 核准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嘉義縣政府登記投標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12月6日 (第2屆第15次)	核准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4 季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3月3日 (第2屆第16次)	核准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 核准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3月17日 (第2屆第17次)	核准「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暨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辦法(原辦法為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修訂案。 核准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年3月3日 (第2屆第10次)	核准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 核准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核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 核准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年8月2日 (第2屆第13次)	核准本公司111年第2季財務報表 核准以提供持有股權為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年11月8日 (第2屆第14次)	核准民國112年度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 核准本公司擴廠興建安。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追認案。 核准擬向經濟部工業局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崙尾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案。 核准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嘉義縣政府登記投標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年12月6日 (第2屆第15次)	核准本公司民國111年第4季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年3月3日 (第2屆第16次)	核准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 核准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屆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1年3月3日 (第2屆第10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 討論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一 內控查核情形及意見報告

111年5月10日 (第2屆第11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內控查核情形及意見報告
111年8月2日 (第2屆第13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內控查核情形及意見報告
111年11月8日 (第2屆第14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內控查核情形及意見報告
112年3月3日 (第2屆第16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討論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內控查核情形及意見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之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已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置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接受股東建議、疑義及處理糾紛，或視問題類別轉由相關部門應對及處理，未與股東產生訴訟等情事。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中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相關業務皆係各自獨立，銀行往來與額度使用上亦是獨立，關係企業間的應收應付款均按時收付。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們，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有關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的指導方針，明訂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利。 本公司於每年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董事會議案討論財報，於預約董事會開會通知均會有提醒封閉期間，共計 4 次)。 此外，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於到職後適時提供教育宣導—(有關「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請至本公司官網「重要公司內規」專區查詢)。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	✓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執行？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會注重多元化要素，由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涵蓋(產業經驗)能源、鋼鐵、併購/投資、資訊科技等能力，(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國際市場、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ESG 等能力，具有豐富產業知識：粟明德、張添澄、黃宗英、曾明山、余俊雄、粟有容董事等；具有財務會計經驗：翁榮隨、陳世洋董事等；創新與風險管理專長以朱博湧董事等。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4%，獨立董事占比 33%、未有女性董事；董事年齡介於 31~50—歲者為 1 席，51 歲以上者為 8 席。 獨立性： 本公司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 具體多元化管理目標：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會成員組成皆為男性，未來董事改選，擬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 3. 董事會支持並監督管理階層為提高女性高階經理人比率所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女生主管比率佔比都在 20%以上。 4. 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 111 年度共召開 6 次，出席比率 100%；本屆董事會任期(109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8 月 5 日)，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共召開 19 次，出席比率 99%。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各委員會均克盡其責，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評量結果「優秀」23項，整體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量得分率分別為98.6%及98.6%。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事項及指導經營團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TCSA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傳統製造業—銅牌獎的肯定，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 本公司民國111年之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民國112年1月底完成，並已呈送第15屆第18次112年3月17日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民國111年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評量分數得分率為98%。 (2). 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評量分數得分率為96.4%。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並呈送民國112年3月17日董事會報告，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公司官網。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依「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暨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辦法」由財會部評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其績效，並將其評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8月19日發布 AQI揭露架構及範本，作為企業及審計委員會選任簽證會計師時之客觀參考指標。 經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此外，參考AQI指標資訊，已確認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 最近一年度之評估結果，業經民國111年12月6日及112年3月1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111年12月20日及民國112年3月17日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其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4.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 簽證會計師是否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8.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9.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10. 本公司是否未取具簽證會計師之獨立聲明。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前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評估結果為簽證會計師具有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		本公司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每年至少一次董事會報告：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公司治理成果，其 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 -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及公司經營領域重要規章，於就任時資料提供董事會成員，且不定期提供最新修訂法令規章等更新資訊。 - 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公司資訊，促使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交流順暢。 - 安排閉門會議，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當面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及財務狀況。 -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需要，協助董事年度進修與課程安排。 - 協助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作成董事會決議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職權行使，對於個人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確實之迴避。 - 負責檢覈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擬訂董事會議程，除臨時會議外確實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議之召集提供足夠議事參考資料，議題如涉及利益迴避或列屬之重大訊息均於事前提醒董事之注意，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政策」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 -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辦理公告，並於章程修正或董事改派（選）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 每年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至董事會報告。 - 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成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5. 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年進修情形，包括下列內容： (1). 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寬量國際(QIC)舉辦之「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1 小時。 (2). 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台新永續 30 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3 小時。 (3). 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 小時。 (4).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3 小時。 (5). 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2 小時。 (6).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資訊安全治理暨智慧財產管理」3 小時。 (7).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3 小時。 (8). 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3 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的意見，積極溝通議合以掌握重大永續議題，並納入企業永續發展藍圖。依據產業特性，參考 GRI—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 (SASB)、道瓊永續指數 (DJSI) 等指標，並參考國際標準—AA—1000 利害關係人議合原則，鑑別與排序利害關係人之關係程度。 2. 本公司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立電子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之用 xuzhal@hksteel.com.tw。 3.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透過公司官網 (http://www.hksteel.com.tw) 設有中英文版之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最新狀況、財務資訊及股東會資料，定期更新予投資人參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亦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為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及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111年度財務報告並進行公告)，且於每季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1. 員工權益及關懷： 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合法權益，並規劃員工多元福利方案，如：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 (第95頁至97頁)。 本公司員工意見電子信箱，員工若於職場上遭遇各項難題皆能向公司反應，如疫情防範、職場環境安全與衛生、性別平等、制度工時與員工關懷等多元議題，皆由專人保密處理，給予同仁最安心的防護，並且設立了工作場所「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防制專用辦法及申訴管道，於新進職員報到時安排反歧視及反騷擾防治與申訴機制課程，積極維護每一位同仁的權益與安全。 另外，規劃員工多元福利方案，包括優於法令有薪假 (如：安薪照顧假)、彈性工時、居家辦公，使全體同仁皆能兼顧健康安全、家庭照顧與工作彈性的需要。並也辦理同仁健康檢查、針對醫療保險、子女教育獎學金、結婚生育、節慶禮金、急難救助等提供多樣措施，規劃完整且全面性的福利，提供同仁最貼心的身心靈關懷，持續落實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之責任，且為保障員工權益，員工之優良表現或不當行為之相關措施及規定亦明確規範於工作規則中。 2. 投資者關係： 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重大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本公司重視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聲音，採取拜訪、電子郵件、電話、傳真、郵件(書面、包裹、公文)、即時通訊軟體、各項型態會議(溝通協調會議、記者會、座談會、研討會、債權會議)、公會、視訊、法規等主動溝通的態度，即時合理地回應外界的需求。 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擬於民國112年舉辦供應商大會，推動綠色環保ESG，並於會中進行ESG相關教育訓練，鼓勵投入ESG作為亦協助供應鏈廠商轉型。 另外，與供應商溝通管理，透過每年進行稽核、不定時召開招標會議、於官網架設供應商意見信箱且不定時透過外部信箱、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 本公司制定健全管理機制以落實供應商管理，並穩定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讓供應商能與本公司一同持續成長。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進一步強化與前揭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之透明、有效之溝通管道，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本公司重視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聲音，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51至第65頁）。 5.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情形詳如。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董事進修情形」說明（第49至第50頁）。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據以執行。請參閱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說明（第110頁至第122頁）。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完整產品品質服務，並提供客製化服務及客訴解決方案，以創造公司利潤。每年定期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改善及督導依據。 針對商業夥伴，於初次合作或定期執行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與對應之盡職調查程序，作為評估後續與該商業夥伴合作關係之評估考量依據。 8. 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董事（含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民國111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可接受。本公司民國111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第九屆公司治理治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已於民國112年5月9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本公司第九屆公司治理治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說明如下。	無

本公司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題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詳細說明。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詳細說明。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詳細說明。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詳細說明。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詳細說明。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詳細說明。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詳細說明。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詳細說明。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題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董事會通過第 16 屆董事會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0日第1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翁榮隨	本公司薪酬委員為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14至18頁）	本公司薪酬委員為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14至18頁）	3家
獨立董事	朱博湧			2家
獨立董事	黃宗英			0家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翁榮隨先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翁榮隨	4	0	100%	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朱博湧	4	0	100%	無
委員	黃宗英	4	0	100%	無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1年3月3日 (第4屆第6次)	核准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核准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核准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報告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8月2日 (第4屆第7次)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謹提請審議案。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1年績效調薪幅度案，謹提請審議案。 本公司內部經理人晉升案，謹提請審議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12月20日 (第4屆第8次)	核准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3月3日 (第4屆第9次)	核准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核准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報告案。 核准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報告案。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提送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主要進修方式包括：

1. 每季董事會由經營團隊做業務、法規變動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2. 每半年審計委員會由財會單位及簽證會計師向委員報告法規變動資訊及公司遵循法規之情況；及
3. 各董事視需要自行參加外部提供之相關進修課程。

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規定
董事長	粟明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05.10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暨智慧財產管理	111.08.02	3	是
董事	張添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05.10	3	是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暨智慧財產管理	111.08.02	3	是
董事	曾明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05.10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暨智慧財產管理	111.08.02	3	是
董事	余俊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05.10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暨智慧財產管理	111.08.02	3	是
董事	粟有容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05.10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暨智慧財產管理	111.08.02	3	是
董事	陳世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併購法中現金逐出合併暨股東權益保障與董事利益迴避	111.12.13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報舞弊及鑑識實務分享	111.12.15	4	是
獨立董事	翁榮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05.10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暨智慧財產管理	111.08.02	3	是
獨立董事	朱博湧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05.10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暨智慧財產管理	111.08.02	3	是
獨立董事	黃宗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05.10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暨智慧財產管理	111.08.02	3	是

註：全體董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

(六)、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公司治理主管 劉百慧	111.3.10	寬量國際(QIC)台灣證券交易所聯合舉辦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	1.0
	111.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永續30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0
	111.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0
	111.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7.27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111.8.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智慧財產管理	3.0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1.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0
	111.11.14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鋼鐵是建構循環經濟與低碳社會重要材料，而新光鋼鐵以「創造美麗新台灣」為自我期許，秉持「誠信、致和、創新、共享、永續」五大精神，除密切關注國際間重要永續發展趨勢，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外，也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制度。新光鋼於 104 年訂定「新光鋼鐵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新光鋼鐵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積極落實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及永續作為。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展望未來，本公司更將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本公司設定下列七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原則及目標，以落實達成良好企業公民的未來目標願景。

- (1). 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實踐「誠信致和」企業文化核心價值，來對待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皆同。
- (2). 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不誠信及違法事項之行為。
- (3). 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 (4). 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
- (5). 長期關懷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持續贊助教育及文化活動。
- (6). 因應氣候變遷，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 (7). 反對貪腐，拒絕裙帶關係並恪守利益迴避原則；不賄賂、也不追求政商關係。

本公司積極強化氣體排放減量，相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需要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管理等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以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促進安全健康、強化資源利用及污染預防、管制環境安全衛生風險、建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價值、建構綠色供應鏈等策略，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資源再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一直效力於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對於產能及產品線不斷擴充的我們，要降低因為電力使用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可說相當不容易的任務，但本公司仍努力去規劃及執行。同時，本公司也為因應未來國內法規要求二氧化碳交易及企業碳資源管理預作準備，因此本公司在新建廠房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計，在營運階段亦持續提升能源效率，這些措施除了節約成本，同時也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

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111 年新光鋼鐵廠房屋頂太陽

光電系統建置容量已達 11.303kw，成為杜邦™倡導「安全屋頂、無憂發電」計劃之國內最大的單一商用屋頂型太陽能裝置，於民國 111 年度提供 1,286 萬度電力，二氧化碳減量近 6,541 公噸，相當約 17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歷年以來提供 6,300 萬度電力，二氧化碳減量近 32,648 公噸，相當約 84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本公司的生產線製程並不需要大量使用水資源，但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本公司對於非製程用水減量也採取再循環利用措施，例如減少空調用水、衛生設備使用節水裝置、管控外牆清洗與景觀澆灌用水以及節約一般用水等。

關懷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項目	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	落實社區關懷	援助弱勢	醫療、緊急救護
比重	30.5%	31.6%	24.7%	13.2%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理念，從社區關懷出發、持續進行人才培育、扶助弱勢族群，付出關心與實際行動。民國 111 年新光鋼鐵公司、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及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社區關懷等公益總支出總計 4,346 萬元。

- (一)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 1.捐助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培育新北運動之星照亮未來國手之路」圓夢計畫。2.贊助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 2022 年世界運動會-輕艇水球賽旅費。3.贊助清寒家庭學藝競賽活動，培養美學能力，促進身心平衡發展。4.彰化國小課後照顧班的設置，讓單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小學生，扎穩學習根基。5.設置大專院校菁英學生獎學金，培養國家優秀人才，期盼其成為國家進步發展的領頭羊。6.支持本土樂團，與台灣在地樂團-灣聲樂團合作舉辦「111 年母親節感恩音樂會」感恩母親及利害關係人。7. 多年與秋野芒劇團合作，每年一場，到花蓮偏鄉小學用劇團表演，用故事、戲劇陪伴孩子。
- (二)社區關懷、回饋地方： 1.配合地方政府降低葡萄藤燃燒產生二氧化碳排放汙染，捐贈稻草分解液予彰化縣政府。2.協助廠區所在消防分隊及守望相助隊，辦理推廣及守護活動。3.提供工作機會予地方身心障礙機構院生。4.協助在地教養院新建新院舍曬衣場工程。5.捐贈手術床及手術設備予嘉義基督教醫院，提升當地民眾醫療服務品質。
- (三)弱勢扶助、醫療補助： 1.協助老人送餐，低收弱勢民眾食物箱及年菜發送等活動。2.與法務部合作辦理「春節慰問公益關懷」計畫，發放春節慰問公益關懷金予犯罪被害人、更生人、受保護管束人及義務人，陪伴共度疫情難關，扶助弱勢個案家庭過好年。3.捐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用於緊急救護。

本公司對所有利益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客戶會因為本公司的誠信、守法，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更加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項目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 本公司永續發展事務由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單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治理架構由董事會直接監管。由董事長責成總經理室擔任，由董事長擔任主要決策者，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政策及短期執行計劃，確認公司永續發展及 ESG 管理方針、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每年永續發展執行及績效目標達成狀況，強化企業體質。本公司永續發展及 ESG 管理方針包含「誠信治理暨風險控管」、「永續環境與產品」、「員工照顧」及「社會關懷」，並因應國際趨勢增列「財務 TCFD」、「資訊安全」及「永續供應鏈」三個面向。功能小組由各相關部門一級主管與資深人員組成，並依部門職能指派 ESG 相關業務，並擴及集團各子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及穩健營運與獲利，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 本公司經由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永續議題及執行成果與未來執行計劃。 111 年我司將持續在營運績效、供應鏈管理、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關懷、永續環境等面向持續深耕並提升，同時打造穩定、和諧、多元且友善的職場環境，另外新光鋼鐵長期以實際行動展現扶助弱勢、人才培育、社區關懷及緊急救護、醫療補助等社會關懷與付出。另外，針對碳中和議題，我司於 111 年間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蒐集數據，進行盤查驗證，以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聚焦減排目標的設定。中期係以逐步建立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查證、揭露與溝通，降低日後碳費(稅)徵收，為公司經營帶來的衝擊預作準備。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依據國際標準 AA1000 利害關係人議合原則，採用五大面向評估方法，考量責任、影響力、張力、多元觀點及依賴性，鑑別與排序利害關係人之關係程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溝通過程所收集之關注議題，納入公司營運及推動永續發展藍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相對應必要措施，強化各面向議題風險評估與資訊揭露，讓本公司在永續經營之推動上更臻完善，有關本公司風險評估之邊界，可參考本公司每年度出版之永續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確定義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1.公司治理 本公司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針對本公司風險辨識矩陣更新狀況，因應戰爭、地緣政治、能源轉型、產業轉型與人口結構改變等，對於營運之衝擊與減緩策略等項目，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制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誠信、公平、合理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以零違規為管理目標，並設置申訴及檢舉管理，鼓勵同仁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各部門分別定期追蹤及更新法令法規最新動態，並於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政府法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環境面議題： 本公司自然環境資源的損耗議題，並將綠色管理觀念建立在企業營運中。而氣候變遷風險已納入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依照TCFD框架進行氣候風險辨識，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風險評估及管理報告。 3.社會面議題：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 本公司對內重視安全管理與員工之培養，藉由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中辨識可能發生之風險，以維護員工之安全，因而導入相關管理系統，以強化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意識，更能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關於人才之留任風險，公司有各種激勵辦法，如員工獎酬、績效獎金等，並定期舉辦工作成長課程，期望員工能與公司共同成长。另外，本公司每年定期與政府機關、當地社區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維持順暢之溝通管道，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51至第65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無

摘要說明

1.管理層面執行：已建置 ISO-14001並於民國112年計劃導入 ISO-50001環境和能源管理系統，透過 ISO 管理制度持續追求環境和能源使用績效之改善，以環境管理方案 and 能源基礎調查、改善計畫提出、管理制度建置之手法，提升環境和能源管理之強度。

2.自民國111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且取得 SGS 核發 ISO—14064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3.本公司 ISO 證書皆於有效期內，並於官網設置 ESG 專區公開揭露。

4.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51至第65頁)。

積極研究以廢棄物及資源再利用之方式，取代天然資源及原材料，一方面鋼鐵產品之單耗降低，另一方面同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51至第65頁)。

本公司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鑑別部分，分別從購電成本增加、降雨模式改變與極端天氣影響基礎建設施工，估計對營運成本及營收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氣候變遷也帶來商機，本公司近年來著重綠色能源的投資及供應綠色能源架設所需要的鋼材，都可以為營收及企業形象加分。

本公司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為：將西元2021年設定為基準年，承諾到目標西元2030年，將範疇1(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10%、範疇2(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20%，展現本公司在調適氣候變遷上的企圖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以系統面之管理方式，降低產品單位能耗。並不斷在產品包裝或裁剪研發上，以廢棄物及資源再利用來替代原料及燃料，除了提高資源效率外，亦可做到減碳效益，並降低因氣候變遷所帶來物資短缺之風險。 2.本公司以循環經濟為策略目標，建構跨產業「循環經濟鏈」創造企業永續經營價值；藉由ISO-14001、ISO-50001、ISO-14064、-ISO-45001的國際標準認證，提升本公司在能源、水、廢水、廢棄物管理績效，以超越環保法規指標的標準，做為節能、環保、生產製程改善方案規劃方向，落實經營管理理念與節能環保政策，降低環境衝擊影響。 3.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資源再生量每年定期統計，並於官網設置 ESG 專區及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新光鋼鐵深信，尊重人權和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對我們及供應鏈夥伴至關重要。營造以人為本的健康職場環境，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UNG）》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及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頒布人權政策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一切受薪同仁，包含契約人員、實習生等，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資公司、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企業集團關係企業組織，經董事長核准後，公開揭露於企業團官方網站、內部電子布告欄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 本企業團重視社會、環境與公司治理，全力維護員工權益，積極塑造健康互助的友善職場，設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意見電子信箱，員工若於職場上遭遇各項難題皆能向公司反應，如疫情防範、職場環境安全與衛生、性別平等、制度工時與員工關懷等多元議題，皆由專人保密處理，給予同仁最安心的防護。 本公司設立了工作場所「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防制專用辦法及申訴管道，於新進職員報到時安排反歧視及反騷擾防治與申訴機制課程，積極維護每一位同仁的權益與安全。 本企業團將《人權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等重要政策列入本公司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每年要求本公司全體員工確實閱讀政策文件，使同仁充分理解公司對員工權益的保護與承諾。 此外，本公司積極於人權議題之實踐，針對勞動與誠信經營法令、身心健康、員工照顧與福利等舉辦主題講座與各項活動，民國111年相關訓練總時數達227.5小時。本公司《人權政策》於公司官方網站公開揭露。 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第95頁至97頁）。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公司由上到下都必須做到做好對環境友善、以大自然為主體及以社會利益為宗旨的每一步，為此設計激勵獎勵制度以回饋績效表現卓越的員工，並於民國111年辦理全員結構性調薪，以達留才及確保具市場競爭性的薪資水準。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規劃員工多元福利方案，包括優於法令有薪假(如：安薪照顧假)、彈性工時、居家辦公，使全體同仁皆能兼顧健康安全、家庭照顧與工作彈性的需要。並也辦理同仁健康檢查、針對醫療保險、子女教育獎學金、結婚生育、節慶禮金、急難救助等提供多樣措施，規劃完整且全面性的福利，提供同仁最貼心的身心關懷，持續落實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之責任，且為保障員工權益，員工之優良表現或不當行為之相關措施及規定亦明確規範於工作規則中。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長期以「零工傷」為目標，不僅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還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綜理全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注重及持續進行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並加強與員工相關之工作環境、設備及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負責每季召開一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追蹤工作之執行成果與專案進度並檢討改善，並於民國111年推出「工安月報」回報機制。 針對健康安全教育訓練，安排新進同仁進行安衛教育訓練，在職同仁實施每年一小時安衛教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育訓練，並安排有各據點環安衛巡廠及回報機制：本公司每年依照政府現行法規，辦理勞動、勞安及災害預防訓練等相關課程，並依法安排同仁進行急救人員、缺氧作業、危險性設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證照之新訓與回訓。另外，透過盤點工作環境中的潛在安全危害因子，進行安全宣導及消防演習，並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類型災害防治之說明會及證照受訓，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說明會、防火管理人訓練、塵肺症診斷暨個案討論研習會。環境安全衛生方面教育訓練累計達204人次，訓練時數達3,960小時，民國111年未發生職業病情事。 此外，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加強保障同仁健康，每年鼓勵員工前往醫療院所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並定期追蹤員工健康情形，並依照健康情形調整工作性質，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自民國111年起開辦「臨場健康服務」，依法聘請特約醫護人員開辦臨場健康檢查服務，提升及照護廠區勞工健康，減緩職業災害風險，同步推動健康促進措施，包含開辦健康講座、相關教育訓練，民國111年開辦至今臨場健康服務諮詢累積服務人次已達153人。同時執行四大計畫，包含人因工程、過負荷、職場暴力及母性健康保護，藉由健康檢查、發放問卷等方式，評估同仁健康狀態進行分級，並給予中高健康風險同仁相關健康建議。 2.本公司所有廠域以及集團營運總部均通過及ISO-45001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效期至民國114年5月底，為強化內部職安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識，針對各單位種子人員，亦依據 ISO 規定進行內稽人員資格訓練。 3.民國111年共發生3次職災事件，因而受傷同仁為3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69%，為皆因未落實執行安全規範而導致受傷，事後皆已安排安全防護作業教育訓練。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重視員工在生涯各階段職能所需之培訓發展，為了培養員工在面對複雜多變的環境問題時，能夠具有前瞻視野與開拓性發展，培育員工跨域多元的專業職能，並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並整合內外資源，以培養並提升員工能力，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本公司強調建構全體員工永續觀念，同時建立職能養成，結合核心專業與循環經濟的思維及實踐，因此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括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內部講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藉由外部多元職能培訓與世界新知，培植員工跨域專業能力，增強面對問題的處理與應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導入天下文化創新學院線上學習平台，此學習平台訓練模組有意在於對基層與中高階多元專業訓練、ESG 系列講座、職能精進課程、英語系列培訓、資安與職安教育等全方面培育，涵蓋知識文庫、健康美學等通識維持人才培育的良好環境與管道，讓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茁壯，自民國112年1月9日啟用截至112年4月30日止全體同仁總訓練單元數達13,033單元，投入同仁人數佔比為34%。 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第95頁至97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無

摘要說明
本公司與客戶完整產品品質服務，並提供客製化服務及客訴解決方案，以創造公司利潤。每年定期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改善及督導依據。包裝鋼品按商品標示法規，於鋼材表面標示原產地及材質標示，同時提供原製造廠商的材質成分證明書。各廠品保體系均通過 ISO 認證，所有出廠產品出廠前均按內控標準及客戶要求規範，執行品質檢驗，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

本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要求並鼓勵供應商及承攬商致力於品質、成本、交期、環保、安全與衛生上的精益求精。藉由管理層間的定期交流、製程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互益合作，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更好的績效，並對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承前所述，承攬商進行高風險作業時，需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必須採取的安全防護及預防措施；更要求承攬商必須採取的高空吊掛等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或其相關管制系統，其工作人員則必須完成完整的工作技能訓練。

本公司在供應商管理政策及供應商行為管理，執行下列事項：

1. 本公司透過每年發放永續問卷，調查供應商於 ESG 面向的成效，先由供應商進行自評後，再由本公司及第三方顧問進行覆審，針對評分未達標準者，列為高風險廠商，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效。
2. 擬訂於民國112年起，本公司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並於會中進行 ESG 相關教育訓練，並表揚永續表現良好之供應商。
3. 民國111年已完成永續審核供應商共31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公司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無
		摘要說明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頒布之 GRI 永續報告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 (Core)」，GRI 「採礦及金屬行業別補充指引」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建築材料業準則撰寫。 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 3000 Revised 訂定)，針對 GRI 與 SASB 指標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 確信項目依每年重大議題不同可能會有所變動，以本公司民國110年永續報告書為例，確信指標包括已確認項目:1.GR I204-1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2.GRI303-3取水3.GRI305-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4.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5.GRI401-3育嬰假6.GRI403-9職業傷害7.GRI419-1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8.GRI 自訂指標110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發電量，涵蓋 ESG 三大面向。 本公司自108年起連續獲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99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06年1月及民國108年1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之目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請參閱本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51頁至第65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完成民國111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蒐集數據，進行盤查驗證，以利聚焦減排目標的設定。中期係以逐步建立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查證、揭露與溝通，降低日後破費(稅)徵收，為公司經營帶來的衝擊預作準備。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理念，從社區關懷出發、持續進行人才培育、扶助弱勢族群，付出關心與實際行動。111年新光鋼鐵公司、新光鋼鐵澄澄慈善基金會及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社區關懷等公益總支出總計4,346萬元。各公益捐助占比分別為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30.5%、落實社區關懷31.6%、援助弱勢24.7%及醫療補助13.2%。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達到減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提供1,298萬度電力，二氧化碳減量近6,541公噸，相當約17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歷年以來提供6,300萬度電力，二氧化碳減量近32,648公噸，相當約84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51頁至第65頁)。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控風險管理的運作，而氣候變遷風險已納入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依照 TCFD 框架進行氣候風險辨識，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並每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本公司發行第一本 TCFD 報告書(民國 110 年度)，為首次以系統性的架構完整揭露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行動與管理作為。

本公司擬編製民國 111 年度 TCFD 報告書，並於官網設置 ESG 專區公開揭露。



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2 年 4 月份取得 SGS 核發 ISO—14064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同時於官網設置 ESG 專區公開揭露。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資源再生量每年定期統計，並於官網設置 ESG 專區及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誠信致和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隨時自我警惕以公平、誠實、守信且透明的精神，實踐我們所說及所從事之作為。

維護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名譽，是公司每一份子的重要責任。因此，本公司從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稱「本守則」）要求本公司每一個人必須做到：避免造成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或與公司利益有所衝突；迴避任何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任何濫用公司資源情形；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遵守所有法令規範及立法精神；避免任何不當影響任何人決定之行為，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員、公務員、法院、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守則並要求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本守則為核心價值。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公司之經理人特別是產品利潤中心執行長、財務長及資訊長，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在向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揭露之財務報表帳冊中，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清楚地表達揭露公司財務會計資訊。管理及懲處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主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期待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顧問及其他有契約關係之合作夥伴了解並尊重本公司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

同仁當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本規範之情形時，必須立即根據違反情形向以下之人員或管道提出報告：直屬主管、總經理室、內部稽核主管、員工申訴管道、或監察人。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於民國100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向來以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中最重要核心價值「誠信致和」，秉持誠信與服務熱忱，以精緻服務超越顧客期望，來實現「顧客滿意」，建立與供應商及顧客間的良好關係，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為本公司最大的宗旨，並於公司網頁明示公司經營之態度，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以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為目標。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對外捐贈達一定金額以上均需提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稽核單位並隨時留意是否有行賄或收賄情形或其它不當利益，本公司內部程序訂有相關規定於誠信經營守則，請詳本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專區。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主管道德行為準則」、「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反貪腐及反賄賂教育訓練程序」及「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等相關作業規範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訂作業規範或送呈至董事會討論修訂。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針對商業夥伴，於初次合作或定期執行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與對應之盡職調查程序，作為評估後續與該商業夥伴合作關係之評估考量依據。 本公司訂有廉潔承諾聲明，並附於簽訂之合約中，要求承諾人承諾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一切廉潔規範，並確認已詳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反貪腐、反賄賂政策等，且承諾人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保證要求其負責人、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關聯人員或使用人亦嚴格恪遵本承諾條款之義務。 本公司為積極推動落實企業永續及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由董事長領軍各級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擬於民國113年計劃導入運行ISO37001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系統，並成立「反貪腐反賄賂推動小組」進行系統規劃、諮詢及推動事宜，導入建置執行依滾動性資訊報導。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此外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告知任何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內部稽核為公司內部控制重要之一環，協助管理階層檢查內部控制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執行。稽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稽核前會先透過電腦下載資料，快速分析異常資料，並透過內部控制預警系統所產生預警項目，依風險高低列為年度稽核項目，民國111年度未有產生異常及不誠信行為情事。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關於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民國111年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透過線上學習等方式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訓練共計有50人次參與，合計1小時。 2. 本公司擬於民國113年計劃導入運行ISO37001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系統，並成立「反貪腐反賄賂推動小組」進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系統規劃、諮詢及推動事宜，導入建置執行依滾動性資訊報導。 3. 本公司新進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之達成率為100%。此外，本公司針對業務涉及供應商、客戶往來的中、高風險經理人，於「廉潔承諾書」外追加簽署「防制內線交易防範準則」（中高風險經理人），簽署率亦達 100%。更多資訊請詳本公司官網 - 「投資人專區」。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可遵循的規範，具體明訂員工及告發者舉發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但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直屬主管、行政服務部門最高主管、稽核室呈報，若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事項涉及本公司之高階經理人時，檢舉人除前述檢舉管道外，亦得選擇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檢舉，以針對不同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的受理人員。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受理檢舉處理專責人員，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經理人及主管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定檢舉事項之處理及調查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由稽核室依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訂有吹哨者保密制度，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有關不當處置，以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同時，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官網(https://www.hkssteel.com.tw)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明示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第1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第13屆第3次董事會第2次修訂，並由總經理室及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等之監督執行，其運作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逐步落實。其後，本公司第12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將其「誠信經營守則」檢舉制度條款與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之檢舉機制調整一致，以強化檢舉資訊之存取權限，將被檢舉人的不同層級由對應之單位受理，於本公司稽核室外增列審計委員會作為對高階經理人為被檢舉人之檢舉途徑，強化檢舉溝通管道。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第66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於與關係企業間主要往來銀行均為一定信用等級及資產規模之金融機構，另外訂有銷售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及定時對供應商進行評鑑，針對相關風險項目進行評估並管控，本公司於官網規章區已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詳細說明具體作法、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履行情形以及措施。 2.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並明定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4.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5.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6.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第66頁）。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

舉辦法」、「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供投資人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重大訊息及時揭露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 本公司有編製永續報告書。
 - (1). 內部審查：本報告書所揭露之數據或資料，係由各權責部門提供經 ESG 報告書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小組確認，送交各部門主管後經董事長審閱通過。
 - (2). 外部審查：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 3000 訂定)，針對 GRI 與 SASB 指標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相關保證確信方法與結果請參閱本報告書附錄。
 - (3). 上述永續報告書已揭露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4. 本公司經理人及一級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機構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總經理	粟明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督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智慧財產管理	111.8.2	3
董事 副總經理	曾明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督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智慧財產管理	111.8.2	3
董事 副總經理	余俊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督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智慧財產管理	111.8.2	3
董事 副總經理	粟有容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督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智慧財產管理	111.8.2	3
副總經理 兼 公司治理 主管	劉百慧	寬量國際(QIC)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聯合舉辦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	111.3.10	1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新永續 30 淨零高峰會論壇	111.4.2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督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5.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2 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線上研討會	111.5.1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1.5.20	3

職稱	姓名	進修機構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111.7.27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智慧財產管理	111.8.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1.9.22 111.9.23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111.10.12	3
		寬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1.11.14	3
副總經理 兼 財務主管	簡慧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督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智慧財產管理	111.8.2	3
副總經理 兼 發言人	許昭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督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智慧財產管理	111.8.2	3
協理 兼 會計主管	陳雅慧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督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智慧財產管理	111.8.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111.10.5-111.10.14	30
副總經理 兼 代理發言人	高登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督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5.10	3
經理 兼 稽核主管	鄭惠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督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智慧財產管理	111.8.2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111.11.16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及「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	111.11.22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票代號：2031

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並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粟 明 德

簽章

總經理： 粟 明 德

簽章

2. 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於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141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27.71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62 元。

(2).核准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情形：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訂定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發放現金股利。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核准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核准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核定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內部控制聲明書；
5. 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6. 核准本公司「MRM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 核准本公司「MRM00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8. 核准本公司「MRM00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核准本公司「MRM016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10.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11. 核准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2. 核准本公司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案；

決議結果：本次董事會議案業經第 2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 核准民國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次董事會議案業經第 2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 核准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等相關事宜案；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普通

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2. 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討論案。

決議結果：本次董事會議案業經第 2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 核准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核准以提供持有股票做為融資擔保品案。

決議結果：本次董事會議案業經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 核准民國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核准本公司新臺幣 80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及提供擔保品；

3. 核准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劃；

4. 核准民國 112 年度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5. 核准本公司擴廠興建安；

6.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7. 核准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購擴廠用地案；

8. 核准本公司向嘉義縣政府標購擴廠用地案；

9. 核准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10. 核准本公司「MRM02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11. 核准本公司「MRM036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訂定案；

12. 核准本公司「MRM037 編製與驗證永續報告書作業程序」訂定案；

13. 核准本公司「MRM01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次董事會議案業經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15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 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核准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3. 核准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民國 111 年第 4 季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 核准委任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5. 核准本公司 112 年度捐贈予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新台幣 400 萬元。

決議結果：本次董事會議案業經第 2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15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核准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核准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核定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內部控制聲明書；

5. 核准全面改選董事案；
6. 核准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7. 提名本公司第十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9. 核准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0. 核准本公司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案；
11. 核准參與轉投資標的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決議結果：本次董事會議案業經第 2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勝雄 林淑如	111.1.1~111.12.31	5,870	217	6,087	無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主要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栗明德	(230,000)	(320,000)	—	—
董事	含德投資(股)公司	2,500,000	200,000	—	—
董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	—	—	—	—
董事	曾明山	—	—	—	—

職稱（註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余 俊 雄	—	—	—	—
董 事	粟 有 容	—	—	—	—
董 事	陳 世 洋	—	—	—	—
獨 立 董 事	翁 榮 隨	—	—	—	—
獨 立 董 事	朱 博 湧	—	—	—	—
獨 立 董 事	黃 宗 英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4. 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說明(第123頁至第126頁)。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請參閱本年報「募資情形」說明(第78頁)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 源 投 資	62,000,000	100.00%	—	—	62,000,000	100.00%
新 寶 投 資	USD 4,173,498	99.82%	—	—	USD 4,173,498	99.82%
新 合 發 金 屬	22,927,573	83.37%	—	—	22,927,573	83.37%
前 端 離 岸 風 電	44,030,600	66.71%	2,459,440	3.73%	46,490,040	70.44%
新 威 光 電	9,800,000	49.00%	—	—	9,800,000	49.00%
新 慶 國 際	15,000,000	60.00%	—	—	15,000,000	60.00%
美 生 金 屬	40,000,000	80.00%	500,000	1%	40,500,000	81.00%
新 澄 物 流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新 樺 鋼 鐵	—	—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2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21,146,341	3,211,463,41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84,526,020 元	無	106 年 10 月 19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8847 號函 核准辦理。

(二)、資本及股份

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普 通 股		321,146,341	—	321,146,341	38,853,659	360,000,000	-

(三)、股東結構

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股東結構		政府公營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數量							
人	數	1	-	232	57,065	153	57,451
持	有 股 數	2,079	-	99,465,446	185,075,031	36,603,785	321,146,341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30.97%	57.63%	11.40%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2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048	1,489,205	0.46%
1,000 至 5,000	21,171	45,543,003	14.18%
5,001 至 10,000	2,823	23,660,406	7.37%
10,001 至 15,000	766	9,741,104	3.03%
15,001 至 20,000	508	9,473,281	2.95%
20,001 至 30,000	417	10,390,545	3.24%
30,001 至 40,000	206	7,474,607	2.33%
40,001 至 50,000	113	6,084,966	1.90%
50,001 至 100,000	209	14,360,105	4.47%
100,001 至 200,000	86	12,186,112	3.80%
200,001 至 400,000	45	13,082,541	4.07%
400,001 至 600,000	19	9,157,026	2.85%
600,001 至 800,000	8	6,508,082	2.03%
800,001 至 1,000,000	6	7,958,481	2.48%
1,000,001 以上	26	144,036,877	44.85%
合計	57,451	321,146,341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30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00,276	8.47%
粟明德	16,205,719	5.05%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62,469	4.57%
輝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916	4.36%
承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0,603	4.11%
德盛安聯台灣智慧趨勢基金專戶	9,000,000	2.80%
粟有容	7,704,930	2.40%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	7,500,000	2.34%
第一銀行受粟明德信託專戶	6,000,000	1.87%
張添澄	5,228,283	1.63%

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含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栗明德	27,200,276	8.47%	17,321,487	5.39%	—	—	栗明德	董事長 本人	
栗明德	16,205,719	5.05%	1,115,768	0.35%	—	—	栗有容 含德投 資(股)	父子 代表人	
添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添澄	14,662,469	4.57%	5,228,283	1.63%	—	—	張添澄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輝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栗明德	14,000,916	4.36%	17,321,487	5.39%	—	—	栗明德	董事長 本人	
承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栗有容	13,200,603	4.11%	7,979,930	2.48%	—	—	栗有容	董事長 本人	
德盛安聯台灣智慧 趨勢基金專戶	9,000,000	2.80%	—	—	—	—	—	—	
栗有容	7,704,930	2.40%	275,000	0.09%	—	—	栗明德 承玉投 資(股)	父子 代表人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 銀行投資專戶	7,500,000	2.34%	—	—	—	—	—	—	
第一銀行受栗明德 信託專戶	6,000,000	1.87%	17,321,487	5.39%	—	—	栗明德	董事長 本人	
張添澄	5,228,283	1.63%	14,662,469	4.57%	—	—	添澄實 業(股)	法人董 事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3.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分配)	111 年 (112 年分配)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94.60	77.70	49.00
	最低	32.80	32.65	44.50
	平均	57.27	40.62	45.4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4.50	29.15	30.99
	分配後	30.43	28.15	30.99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315,673,891	321,146,341	321,146,341
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8.57	1.22	1.37
每股現金股利		4.00	1.00	—
每股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6.68	33.30	—
	本利比(註3)	14.32	40.6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6.98%	2.46%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2 年第 1 季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並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現金股利之發放政策。本公司業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中擬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表所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本案將俟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計劃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1.00 元	未分配盈餘
總合計	1.00 元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3%作為員工酬勞。

(2)、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1.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2.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董事酬勞	18,388,354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18,388,354

註：1.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12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上述員工酬勞於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董事會決議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實際發放數(註)
董事酬勞	68,261,019	68,261,019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102,391,529	102,391,529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1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上述員工酬勞於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發放。董事會決議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7).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8).各種金屬製品（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之製造及買賣。(9).不動產租賃業務。(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鋼板 41.81%、特殊鋼板 1.78%、熱軋及鍍鋅鋼板 31.77%、不鏽鋼 10.34%、型鋼 10.17%、加工及其他 4.13%。其內、外銷比重為 99.75%及 0.25%。

(三)、產業概況

依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製之「2022 台灣鋼鐵」指出，目前政府當前所規劃之離岸風力發電、前瞻計劃基建、國艦國造及興建社會住宅等相關計畫，對於公共建設投資可望有所挹注，受惠於半導體等電子廠商積極擴產與台商陸續回流的环境中，用電量持續成長下，製造業對再生能源需求殷切，進而帶動鋼材需求成長。在供給方面，國內鋼鐵業年產值持續成長，2021 年產值成長率為 42.22%。展望未來，隨著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增、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調漲、投資動能漸次回溫、車市轉趨活絡，可望挹注生產動能，惟近幾年各國開始執行環保管控政策，加上 2022 年度烏俄戰爭及科技爭端未解，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仍高，仍須密切關注並審慎因應。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鏽鋼、型鋼、鍍鋅鋼板、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及鋼構構件（包括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
- B.成品裁剪加工及產品製造項目：
 - (A).鋼板、特殊鋼、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 (B).鋼板、特殊鋼板、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 (C).不鏽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及拋磨光精密加工。
 - (D).花紋覆工板製作及加工。
 - (E).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包括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製作及加工。
 - (F).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成型模組。
 - (G).水下鋼管樁及水資源渠道鋼管樁之製作及加工。
 - (H).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聯合承攬供料裁剪一站式服務。

- B.太陽能電廠EPC廠商合作,提供一站式耐候支架成型模組之產品。
- C.風電相關產業用鋼管樁、海底網絡佈放渠道鋼管樁及海底棧道(符合國際規範)。
- D.水資源渠道鋼管樁及科技廠房輸配管渠道鋼管樁。

(2)、生產管理

- A.管理顧問課程：提升現場管理水準、協助建立管理概念。
- B.落實推動與執行 ISO9001、45001、14001、3834、EN1090、5S、TPM 管理制度。
- C.增加受訓實習的機會，使新進人員上線時間縮短。
- D.精實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生產稼動率、提升勞安管理、提升生產品質、減少異材流出、提升環境控制、生產管理、資源運用。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協同合作策略及採用供應鏈合作策略，並藉由更多的投資以擴充產能、擴大市場及維持裁剪及物流的市場佔有率。
- B.針對現有成熟裁剪技術，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或成長中產業，以維持新光鋼在運籌全球鋼材的市場佔有率。
- C.建立品牌形象，價值鏈整合創造差異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依據現有的基礎極為穩固，包括 2 千餘家長期海內外客戶，合作無間的上游國內外供應大鋼廠，國內緊密物流網路、廠內寬敞倉儲空間與腹地、精密裁剪設備和自動化搬運工具與車隊、公司人才年輕化、優質化等足可提供完整，讓客戶滿意的售前與售後服務。
- B.因應離岸風電產業水下基礎基樁產製及光電綠能產業價值鍊供應等，本公司提升鋼直管製造技術、強化光電綠能產業價值鍊服務並且發展離岸風場維運項目，以滿足世界級的風場開發商，同時也增加服務範圍及服務年限。
- C.進一步發展創新營運模式，來增加從顧客滿意的價值鏈中發掘可合理獲利的商轉模式相關應用對營業的貢獻。提供更多整合服務，涵蓋鋼品運籌整合服務、裁剪技術再升級，透過最佳化運籌方案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產銷概況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55,532 仟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764,779 仟元，與 110 年相較營業收入增加 21.64%，營業利益減少 71%，受俄烏戰爭、歐洲能源危機、通膨升息及中國大陸嚴格防疫措施壓抑消費等不利因素影響，國際鋼價波動異常劇烈，同時各國央行持續升息以壓制高漲的通膨，導致資產價格大幅修正，台股指數也無法幸免於難，致使台股偏空振盪，致使今年獲利表現不及前一年度，然受惠於臺灣前瞻計劃所帶來的內需剛性經濟的持續帶動需求，同時台灣經濟成長率維持穩健成長步調，致使營收表現逆向成長 21%並再創歷史新高至新臺幣 171.6 億元。111 年度銷售目標鋼品 50 萬噸，全年營運結果共生產及銷售 47 萬噸，達成率 94%。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民國 111 年，我們有以下的經營策略執行要點，希望達成良好成果：在採購方面，強化供應商關係與管理，並逢低佈局；在營運方面，採複合式經營，多鋼種銷售；在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方面，採協同合作，全面接單；在策略整合方面，策略整合，中長期佈局方面，採供應鏈整合，協同合資公司、國際級鋼廠合作、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用鋼供應及製造、太陽能發電週邊材料開發、海外事業佈局；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注重價值曲線，開發新客戶。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化企業的整體核心能力，投入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送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二)、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2,000 餘家。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為北區 60%、中區 18%、南區 22%，內外銷比為內銷 99.95%、外銷 0.25%。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裁剪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依天下雜誌統計，2023 年 2000 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171.6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227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11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劃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戰略，在「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上，涉及產業發展包括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水資源珍珠串計劃等前瞻基礎建設，並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形成強大的內需剛性，尤其台商不斷回流，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A. 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淡江大橋工程、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機坪、滑行道與機坪設施工程」等公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1 年至 112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短期面，受惠於國內營建景氣尚屬熱絡，主要國家疫情陸續解封帶動外銷訂單成長，機械設備業及工具機受惠於全球半導體產業擴廠動能強勁，自動化設備等接單暢旺。就長期面，政府前瞻基礎建設、離岸風電、國艦國造等國家級計畫帶動延伸需求，都市更新方案鋼板需求仍高，加上機械、造船產業需求尚屬穩定，預測民國 111 年至 112 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0.50%，預估民國 112 年需求量为 1,549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0.93%。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 15% 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足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 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民國 112 年國內的年成長率為 1.87% 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及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棒鋼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有穩定之成長。

C. 熱軋鋼板/冷軋鋼品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1 年至 112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2022 年受到烏俄戰爭影響，國際鋼鐵供需將呈現相對吃緊，帶動熱軋報價漲幅擴大，有助促使客戶回補庫存，預測 2023 年內外銷市場需求維持平穩，且汽車與手工具等產業受惠於歐美需求溫和成長，且晶片缺貨及塞港缺櫃問題可望緩解，加上烏俄戰爭轉為持久戰，對鋼材供需及報價的影響將成為長期因素，民國 111 年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2.47%，預估民國 112 年需求量为 2,924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2.90%。

冷軋鋼品 2022 年受惠於國家基建計畫需求支撐，預估 2023 年下游產業需求大量釋出後，將因基期熱高而呈現成長趨緩，預期整體供需仍維持緊俏，支撐報價高檔震盪，有利於下游回補庫存需求，故預測民國 111 年至 112 年，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2.00%，預估 112 年需求量为 1,840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0.47%。

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設有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 8 至 12 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1 年至 112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在前瞻基礎建設專案以及國內新建案陸續進入執行階段，政府致力支持台商回流與電子 3C

產業相關廠房需求，有利於商辦大樓及廠房興建維持熱絡，同時，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估計太陽光電裝置支架加上政府支持校園冷氣安裝，且國內不動產需求帶動，家電需求成長，美中貿易對抗亦有利於部分廠商取得轉單效益，故預測民國 111 年至 112 年，熱浸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0.87%。預測民國 112 年我國熱浸鍍鋅需求量為 1,540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 2.07%。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1 年至 112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電鍍鋅鋼品因歐美疫情短期不易完全平緩，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需求仍將延續，另外，國內伺服器受惠於轉單效應，加上 5G、雲端、工業 4.0 等新領域概念促使伺服器成長，帶動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業需求提升，推升下游業者備貨需求，且智慧科技及遠距商機等應用溫和成長帶動下，預測民國 111 年至 112 年，電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4.34%。預測民國 112 年我國電鍍鋅需求量為 103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 0.92%。

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約 5 至 6 萬公噸熱浸鍍鋅及電鍍鋅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 不鏽鋼材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1 年至 112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因石油及煤製品、製管及機械業需求回補力道趨緩，且比較基期墊高，故預測民國 111 年至 112 年不鏽鋼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4.12%。預估民國 112 年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量為 1,893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4.26%。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1 年至 112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國內不鏽鋼冷軋鋼品因國內營建業、石油及煤製品與金屬餐具業及不鏽鋼製管需求成長回溫，且國外轉單也是增加不銹鋼裁剪需求，此外，疫情平緩，資金充裕，有助於新建案增加，並刺激國內需求增溫，故預測民國 111 年至 112 年不鏽鋼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0.29%。預估民國 112 年國內不鏽鋼冷軋鋼品需求量為 611 仟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1.39%。

本公司不鏽鋼裁剪中心，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及高精準度的不銹鋼板，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 型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 H 型鋼製造業務，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11 年至 112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受惠於主要國家逐漸解封，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逐步增加，加上智慧製造及節能減碳已成必然趨勢，惟機械輕量化趨勢下，部分機械用料被鋼管取代，故預測民國 111 年至 112 年型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 4.83%。估計民國 112 年國內型鋼需求量為 1,268 千噸、需求成長率為 3.14%。

F.綜合分析

隨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全球經貿穩步成長，政府帶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國艦國造等擴大內需政策及台商回流，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鋼鐵業發展重心已逐漸朝向提高品質、提升高附加價值前進。民國 112 年表面消費量預估將可達 28,849 千噸，成長率 2.23%。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並且不斷茁壯。

(3)、營業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主要營運方針在於調整產品組合，隨各用鋼產業的消長而彈性配置，以求合理的利潤，配合台商回流增加的相關建設需求，協同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推出全方位之解決方案及深耕太陽能高耐腐蝕光電系統支撐架組，擴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生產基地等營運策略。預計民國 112 年度公司內部營運目標之營業重量為 58 萬公噸。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有利因素：

- a.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且政府已宣示持續推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政策，尤其台商不斷回流，將促使國內鋼市穩定的樂觀前進；離岸風力發電，對國內相關產業是具有終端產業轉型升級的契機，無論是國內鋼鐵業或其他終端產業因而增加國內資本性支出，對裁剪服務業而言，更形有利。
- b.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不銹鋼鋼品裁剪與拋光中心』、『表面塗鍍鋼品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本公司為因應離岸風力發電設備供應鏈，設立『塔座及水下塔座基礎彎管製造中心』。
本公司為因應太陽能發電產業之建置基礎設施供應鏈，設立『建材鋼品裁剪中心』。
- c.公共建設採 BOT 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輪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淡江大橋工程、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機坪、滑行道與機坪設施工程」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

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d.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不利因素：

a.鋼鐵價格與市場需求受國際貿易衝突未完全終止，俄烏戰爭對經濟負面影響收斂，但國際鋼品市場供過於求情勢未變，未來在各國經貿活動逐漸恢復之後，紛爭可能再起，預期將會繼續衝擊我國國內鋼品需求。土耳其南部強震使當地主要鋼廠部份生產及運輸受阻，可能降低其鋼材出口數量轉優先供應災後重建需求，各國政府部門以及企業界預期將會繼續整個鋼市走入價跌量縮的景況鋼鐵產業垂直供應競爭更加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b.基層勞工不足，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c.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建立。

d.近年來國內民間投資環境不佳，許多產業外移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而且最近國際經濟情勢不如預期，以致未來國內投資、進出口以及工業生產無法繼續維持過去的成長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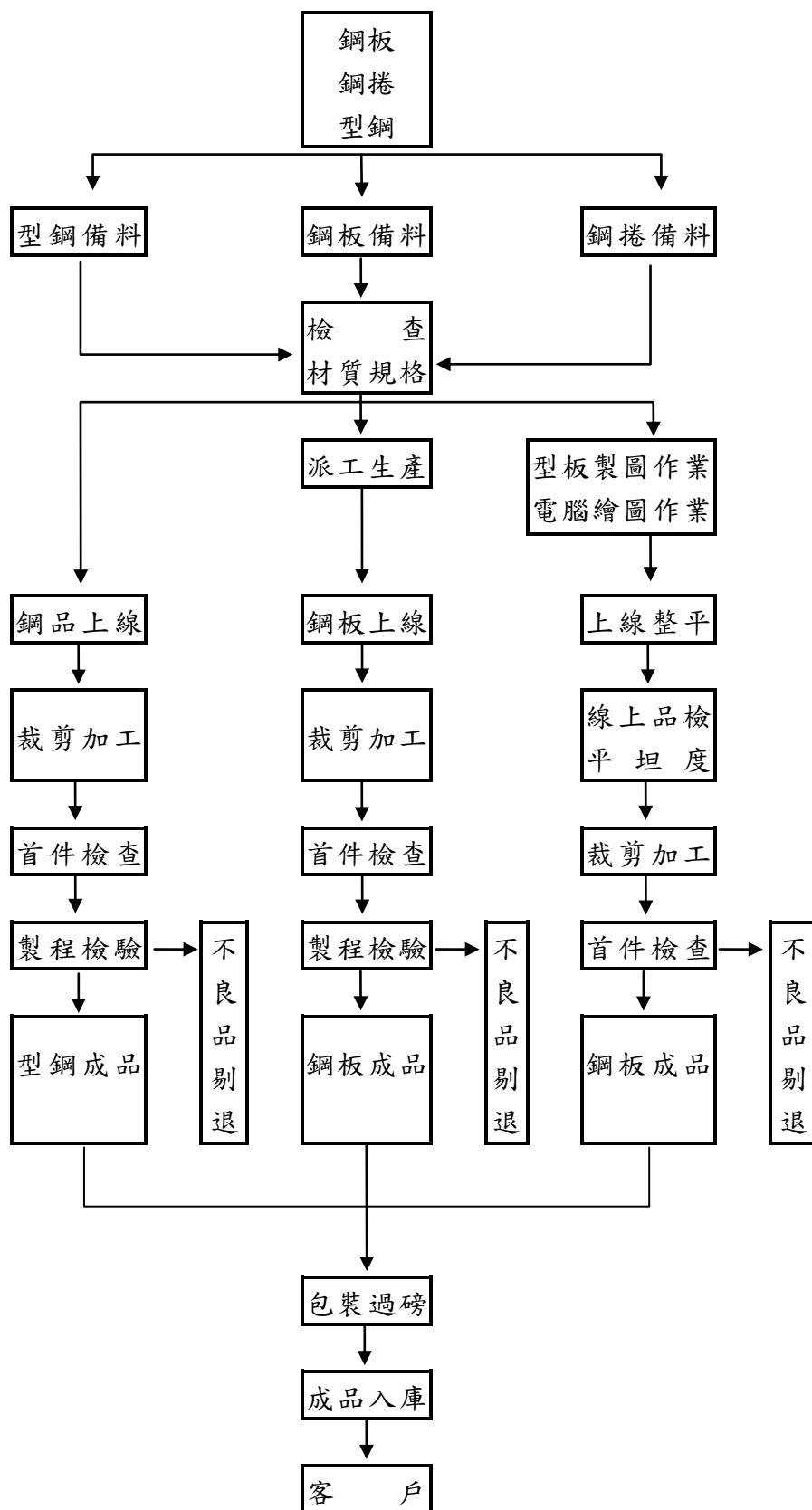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 要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鋼 板		離岸風電產業水下基礎基樁、風電相關產業用鋼管樁、海底網絡佈放渠道鋼管樁及海底棧道、水資源渠道鋼管樁及科技廠房輸配管渠道鋼管樁、基礎鋼骨結構（鋼構構件 BOX 箱型柱、BH 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橋樑盤式支承、建築隔震支承、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	耐候支架成型模組之產品、倉儲重型料架、建物屋頂浪板、商用屋頂光電電廠維修棧道、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特 殊 鋼 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磨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熱軋鋼板 (鋼捲)	花紋鋼板 (鋼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花紋覆工板....等。
	熱軋鋼板 (鋼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熱浸鍍鋅 鋼板(鋼捲)	汽車內、外板金及零件組、一般家電產品機殼及底座、洗衣機底座、電腦硬碟機殼、滑軌、導管、風管、自動販賣機機殼及零件組、鋼製門、耐氣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等。
不 鏽 鋼 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 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主 要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金屬製品(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 阻 尼 器)	ASBD 隔震系統是具有承載柱子的垂直承載力，亦可隔離降低地震破壞力往建築物傳遞的特性，另外再以高性能的消能器來控制結構體之位移並顧及生活的舒適度。在建設使用上並無特殊限制，均適用鋼筋結構或大眾運輸系統共構等特殊建築物。 公路、快速道路、城市輕軌(捷運)、高速鐵路、橋樑及其它建築用製造盤式支承墊，橋樑隔震支承墊、各式橋樑用調高支承墊、特殊防蝕支承墊、電絕緣支承墊、高速鐵路用防水材料、阻尼器、剪力裝置支承墊、剪力鋼箱、抗拉拔裝置、抗/隔震裝置及伸縮縫等其他各種鋼鐵結構及組構件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鋼板	中鋼、日本、土耳其、馬來西亞、韓國	良好
耐候抗鹽化腐蝕 建築材料	日本	良好
特殊鋼	中鋼、豐興、頭份、日本、韓國、巴西、 中國、土耳其、印度、俄羅斯	良好
花紋鋼板	日本、韓國	良好
熱軋鋼板	中鋼、中龍、日本、韓國、印度	良好
熱浸鍍鋅鋼板	中鋼、日本、印度	良好
不銹鋼鋼品	日本、中國、印尼	良好
型鋼	中龍、豐興、東和	良好

以上供應商為鋼鐵冶煉工廠，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是良好的供應商，可確保本公司原物料供應正常，並且有競爭優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4,411,954	35.21	無	A 供應商	4,950,832	35.74	無	註 1			
2	B 供應商	1,285,715	10.26	無	B 供應商	2,108,136	15.22	無				
	其他	6,748,308	54.53	無	其他	6,791,744	49.04	無				
	進貨淨額	12,387,958	100.00		進貨淨額	13,850,712	100.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4,103,042	100	無	其他	17,155,532	100	無	註 1			
	銷貨淨額	14,103,042	100		銷貨淨額	17,155,532	1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3.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板		16,000	16,528	310,101	28,000	20,787	541,540
特殊鋼板		6,600	4,353	88,569	6,600	4,198	117,336
熱軋(花紋)鋼板		86,400	72,778	1,750,011	161,400	142,473	4,673,611
不鏽鋼板		10,000	8,934	582,969	15,000	11,161	887,686
鋼構構件及型鋼		69,000	53,669	838,862	76,400	58,216	835,274
合計		188,000	156,262	3,570,512	287,400	236,835	7,055,447

註 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註 2：本年度熱軋鋼板增加係合併美生金屬致使熱軋及冷軋鋼板之產能及產量。

4.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板		193,354	5,269,821	-	-	225,630	7,143,685	1,380	29,758
特殊鋼板		24,652	621,665	263	8,988	9,909	291,660	402	13,925
熱軋(花紋)鋼板		120,259	3,707,835	1,547	26,214	165,666	5,450,857	-	-
不鏽鋼板		22,612	1,879,483	-	-	20,561	1,773,680	-	-
鋼構構件及型鋼		59,358	2,261,241	9	3,000	45,779	1,984,716	-	-
合計		420,235	13,740,045	1,819	38,202	467,545	16,644,598	1,782	43,68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截至民國 111 年底，本公司之員工總數為 433 人，其中包括 46 位主管人員、37 位專業人員、91 位助理人員以及 259 位技術人員。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底止，相關人力結構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41	46	45
	專業人員	40	37	42
	助理人員	84	91	92
	技術人員	224	259	273
	合計	389	433	452
學歷分布比	博士	-	-	-
	碩士	5.14	5.31	5.09
	大學	54.24	49.42	51.11
	高中	32.65	36.03	34.29
	高中以下	7.97	9.24	9.51
平均年齡(歲)		37.29	38.25	38.21
平均服務年資(年)		5.04	5.5	5.43

民國 111 年，本公司的離職率為 15.24%，本公司所認定之 8%到 12%健康的人才流動率，由於公司仍處於持續成長階段，擴廠增加招募新進員工以致流動率增加，全年新進人員總數為 109 人，佔公司年底總人數的 25.17%，有效維持高度人才活力。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 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①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②鋼構構件及鋼管樁焊接作業，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焊接過程所產生之焊渣、連接介質，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③倉儲存貨以鋼板、鋼捲、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④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⑤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提供其富挑戰性且有意義的工作內容、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優質的薪酬與福利。此外，還鼓勵員工在工作之外，用心經營家庭、發展興趣、擴大社會參與，並擁有快樂人生。

本公司認為，必須要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除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執行勞務外，也傾聽同仁意見，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近年來內部溝通管道多元、員工關係向來和諧，因此，雖然公司一直尊重員工擁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截至目前並無員工出面組織工會。

民國111年及民國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1)、 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各方優秀人才。由於公司成立 50 年以來的營運績效十分優良，員工所獲得的實質整體薪酬也一直都在同業水準之上。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員工現金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每季員工現金獎金及年度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的角度，協助員工融入公司文化、實踐自我發展目標，讓員工在多元創新的環境下，不斷挑戰自我、創造紀錄並與公司共同成長因此長久以來勞資關係都相當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A.便捷的廠區服務：於各廠區提供員工餐廳、旅遊及通勤協助。

B.全面的身心健康促進與管理方案：含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檢查、捐血及提升自我健康意識之講座等。

C.多樣的員工福利方案：運動登山、休閒一日遊及家庭日等活動，以及節慶、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計劃，以滿足員工需求。

D.多樣的員工育兒方案：提供獎學金、助學金、育兒津貼及生育特別津貼。

(3)、員工發展：

本公司的持續成長與員工的「與時俱進」密不可分。對此，公司整合內外部資源，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及可供發揮的舞台，在公司內輪調，探索個人極限，且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並訂有「員工訓練暨進修辦法」，讓員工與公司「有目標、有紀律、有計劃」地一同成長。

本公司為了積極培育優質人才，並創造高績效的工作環境，依據各組織需求、員工個人工作性質、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設計人才與組織發展專案，幫助員工不斷提升績效與對公司的貢獻。同時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導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以及不同的學習促動方案，形塑學習氛圍，達成組織成長與員工能力精進的目標。

此外，本公司針對不同職別的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培養數位內部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新進人員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此外，新進人員之主管及健全的「好夥伴制度」也同步協助新進人員盡快適應公司文化及工作內容。
- 通識性訓練：含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主題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及個人效能管理課程。
-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含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類課程，及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直接人員訓練：含生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方法，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內容包括直接人員技能訓練課程、技術員之訓練員訓練課程，及製造部組長訓練課程等。
- 客製化訓練：含依據各組織現況與人才培育重點規劃之發展或訓練。
- 主管人員訓練：含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

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

本公司除內部學習資源外，也補助同仁參與外部短期研習課程、學分班課程或修習學位。

民國 111 年度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 180 個班次，總訓練時數達 9,098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307 人次。平均每位員工的訓練時數為 29.6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 266 萬元。

- (4)、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 111 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本公司共支出 6,929 仟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舉辦員工子女獎學金、慶生會、員工旅遊、登山活動、關懷照顧等。

- (5)、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範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員工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規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員工福利」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基準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 99,309 仟元，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66,149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為 33,160 仟元，111 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為 4,291 仟元，支付退休金 6,987 仟元。

自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成立以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退休人員 31 名，退休金發放 56,020 仟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6%~12%（含員工自提 6%）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 (6)、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近年來內部溝通管道多元、員工關係向來和諧，因此，雖然公司一直尊重員工擁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截至目前並無員工出面組織工會。

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本公司設有完備之資安事件通報程序，確保資安事件發生時能即時且有效實施因應措施，降低資安事件造成公司之損失風險。

本公司擬於民國 112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透過有規劃、有組織的資訊管理與維護，能夠保護公司的商業機密不外洩，讓企業能夠順利運作不受干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安全政策

本公司近年致力於發展新能源事業，持續成長的過程中資訊安全及機敏資料保護為本公司對於社會、股東及商業夥伴的承諾，更自許在資訊安全保護，成為業界指標、樹立良好典範。為確保本公司內部資訊及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擬於民國112年導入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遵照國際標準之要求推動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透過持續提升系統之有效性，提供更安全及穩定的資訊服務。

管理方案

全年度無重大資安事件，確保本公司及商業夥伴之資訊服務所使用的資料皆有最完善的保障。

1. 擬於民國112年導入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遵照國際標準之要求推動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透過持續提升系統之有效性，提供更安全及穩定的資訊服務。
2. 每年執行一次核心業務系統災難復原作業，以確保備援程序與資料備份的有效性，透過實際演練確保資訊系統服務能順利銜接，以預防災難發生的風險，作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
3. 本公司針對所有資料進行分級分類，並對於所儲存或傳遞之機敏資料採取嚴格的資料外洩防護措施與監控，以確保營業秘密安全。
4. 降低發生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資通安全事件時之衝擊。
5. 持續提升各資訊服務系統所有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1).資通安全政策與組織

本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管理精神，持續推動並積極強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機制，以維護本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之利益。

為使本公司的資訊安全達到良好的治理，本公司由資訊室負責就資訊安全管理制定及規劃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辦法向總經理與董事會報告，藉此董事會了解組織內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該年度之精進與作為。續後由資訊室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推動之落實並定期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

(2).為促使資訊安全政策落實及導入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本公司擬於民國112年底前經由董事會決議同意設立資安長及資安專責小組，負責本集團資安落實推動之作業，由資安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報告至總經理與董事會。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資源

I. 資安強化控管

民國111年度因應疫情居家辦公需求及發展新能源事業，居家辦公連線安全、資料存取安全及實體環境控管為本公司非常重視的資安議題。同時對於因應防疫措施，集團遠距工作需求增多，強化公司遠端工作連線安全，全面導入軟體式雙因子認證，透過密碼搭配行動動態密碼，以防密碼外洩遭駭客入侵，有效解決帳號、密碼被盜的問題，確保組織內部網路的安全性。

II. 資通安全意識強化

有了良好的資訊安全環境，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更是不可或缺，為了持續加強並提升公司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民國111年由公司治理主管發起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基本資訊安全概念、最新的資訊安全趨勢以及最新的

駭客攻擊手法，除此之外，本公司資訊室定期透過不定期信件發送資安公告，提醒同仁集團資安規則調整及可能存在風險之行為，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發生之機率。

III.防護機制建構

本公司以零信任之基礎，貫徹縱深防禦概念建構由外而內、由內而外的資安防護機制，致力避免各面向之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透過教育訓練與定期公告建立員工資安意識，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擬定專案計畫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此外，本公司資訊室依循 ISO 27001：2013 標準精神，利用 Plan-Do-Check-Act (PDCA) 之循環運作模式，建立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系統，在維持其有效運作中並持續發現可改進之處，建立安全且穩定之資訊系統服務。

IV.本公司與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定期執行資安風險評估，依據風險影響的大小、機率，以及採用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的方法，架構多層的資安防禦，並建立資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3).資安事件處理與通報

I.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為了解組織內資訊安全風險，每年度資訊室會針對資訊資產檢視評估並重新核定組織內資訊資產等級以及風險可接受水準，並依據其水準依據資訊安全各面向進行風險評鑑，以改善組織內高風險項目，此外也會針對組織內異常事件及外部資訊安全事件及議題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與持續追蹤。

II.資通安全稽核：

為確保依據 ISO27001:2013—標準所擬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與實踐，故評估相關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以推動及維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各類管理、執行與查核等工作之進行，於組織內至少每年執行乙次資訊安全稽核以及管理審查會議，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之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III.資通安全程序及法令法規遵循：

本公司依據資訊安全管理要求評估及擬訂相關管理規範，並針對所屬業務須訂定其作業管理規範，於日常業務執行時所發生之異常或資訊安全事件提報至資訊安全、稽核、與管理相關等部門。此外除內部管理程序外，本公司也應針對個人資料隱私保護、及其他資訊安全等標準與要求定期審查，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令及適用之法規條文遵循，以避免違反有關資訊安全的法令法規及契約義務。

IV.資通安全發展

資訊安全為企業重要且重視的議題，本公司已建置企業風險管理機制與資安事件處理標準程序，且隨時因應資安議題予以擬訂加強資安技術發展規劃，如：強化資安攻擊防護、即時偵測外部威脅並有效阻斷、降低機敏資

料外洩之風險，做為資安發展重點。

本公司資訊安全技術發展及作業規劃，係依據資訊安全三大要素及近期常見的資訊安全風險與未來事業版圖所涉及的資訊安全議題進行強化，包含遠距辦公資安風險、人員資安意識提升、系統可用性強化、機敏資料保護、特權帳號管理、事件紀錄與分析、雲端環境安全評估等等，相關強化內容如下：

- A. 因應疫情防疫措施，加強遠端安全連線採雙因子驗證，提高網路連線資安管控。
- B. 過教育訓練及演練，提高員工資安意識，降低因人員疏失造成資安事件的風險。
- C. 建置網路流量及行為分析，提高對外服務安全。
- D. 建立機敏資料保護區，加強核心業務之資料存取及使用之監控。
- E. 強化控管公司內部對外之檔案傳輸，僅提供公司合法授權傳輸方式，並訂定對外傳輸規則並加強監控，以防資料外洩。
- F. 加強核心事業區域實體安全，進出採雙因此驗證，保護公司重要資產及資料。
- G. 透過系統監控工具確保各核心系統的穩定度。
- H. 核心系統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與還原演練，以防資訊安全事件發生能及時復原。

民國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資安事件也沒有資安事件造成的財務損失、營運影響，與因應措施。

七、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6.01~121.01	借款額度 150,000 仟元。	提供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聯合授信契約	兆豐銀行	111.11~117.01	聯合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0 億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	提供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月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0,005,819	8,597,616	10,218,301	14,467,615	13,161,65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8,574	3,887,599	5,294,370	3,821,909	4,168,757	
投資性不動產		1,002,688	984,659	963,590	3,766,202	3,658,733	
其他資產		2,776,040	2,618,017	3,417,012	3,866,157	3,450,106	
資產總額		17,283,121	16,087,891	19,893,273	25,921,883	24,439,2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52,052	6,264,484	7,267,245	9,334,158	9,743,421	
	分配後	9,918,084	6,513,034	7,883,760	10,618,743	(註 3)	
非流動負債		595,940	3,012,621	4,524,598	4,979,955	4,620,4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47,992	9,277,105	11,791,843	14,314,113	14,363,891	
	分配後	10,514,024	9,525,655	12,408,358	15,598,69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10,422	6,284,080	7,671,454	10,891,301	9,362,722	
股本		3,106,877	3,106,877	3,082,226	3,211,463	3,211,46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18,309	817,716	823,197	943,451	943,451	
	分配後	818,309	817,716	669,068	943,451	(註 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28,804	2,467,747	3,043,378	5,358,912	4,533,390	
	分配後	2,362,772	2,219,197	2,580,992	4,074,327	(註 3)	
其他權益		(43,568)	(108,260)	722,653	1,377,475	674,41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524,707	526,706	429,976	716,469	712,6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35,129	6,810,786	8,101,430	11,607,770	10,075,360	
	分配後	6,769,097	6,562,236	7,484,915	10,323,185	(註 3)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月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8,816,525	7,632,887	9,005,141	11,716,533	10,658,018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5,177	3,276,213	4,506,352	2,099,792	2,453,203	
投資性不動產		958,879	947,208	932,625	3,742,322	3,627,614	
其他資產		4,001,498	3,849,051	5,899,856	6,489,751	6,054,638	
資產總額		16,942,079	15,705,359	19,411,349	24,048,398	22,793,4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35,071	6,157,944	7,012,712	8,365,227	8,940,943	
	分配後	9,601,103	6,406,494	7,629,227	9,649,812	(註3)	
非流動負債		1,096,586	3,263,335	4,727,183	4,791,870	4,489,8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31,657	9,421,279	11,739,895	13,157,097	13,430,751	
	分配後	10,697,689	9,669,829	12,356,410	14,441,682	(註3)	
權益		6,710,422	6,284,080	7,671,454	10,891,301	9,362,722	
股本		3,106,877	3,106,877	3,082,226	3,211,463	3,211,46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18,309	817,716	823,197	943,451	943,451	
	分配後	818,309	817,716	669,068	943,451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28,804	2,467,747	3,043,378	5,358,912	4,533,390	
	分配後	2,362,772	2,219,197	2,580,992	4,074,327	(註3)	
其他權益		(43,568)	(108,260)	722,653	1,377,475	674,41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10,422	6,284,080	7,671,454	10,891,301	9,362,722	
	分配後	6,244,390	6,035,530	7,054,939	9,606,716	(註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月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694,163	8,477,785	9,852,311	14,103,042	17,155,532	(註2)
已實現營業毛利	728,665	176,779	812,114	3,116,076	1,188,904	
營業損益	428,630	(97,900)	469,738	2,637,114	764,7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597	222,357	443,285	671,254	(104,979)	
稅前淨利	1,142,227	124,457	913,023	3,308,368	659,8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00,012	118,116	845,733	2,770,838	417,5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00,012	118,116	845,733	2,770,838	41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503)	(65,330)	830,675	652,522	(702,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4,509	52,786	1,676,408	3,423,360	(284,4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8,725	120,674	829,113	2,720,273	393,5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1,287	(2,558)	16,620	50,565	24,0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03,212	55,351	1,659,801	3,372,787	(308,4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1,297	(2,565)	16,607	50,573	24,031	
每股盈餘	3.17	0.39	2.69	8.62	1.2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月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648,779	8,413,665	9,870,098	13,418,865	14,397,415	(註2)
營業毛利	712,588	178,646	730,527	2,867,518	836,400	
營業損益	440,553	(76,184)	446,982	2,434,599	508,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685	207,744	443,049	807,093	67,303	
稅前淨利	1,101,238	131,560	890,031	3,241,692	576,1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8,725	120,674	829,113	2,720,273	393,5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78,725	120,674	829,113	2,720,273	393,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513)	(65,323)	830,688	652,514	(702,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3,212	55,351	1,659,801	3,372,787	(308,464)	
每股盈餘	3.17	0.39	2.69	8.62	1.2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11年度	姚勝雄、林淑如（註1）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姚勝雄、張瑞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姚勝雄、張瑞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姚勝雄、張瑞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姚勝雄、張瑞娜（註1）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1：更換會計師主要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14	57.67	59.28	55.22	58.77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84	252.69	238.48	218.60	187.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86	137.24	140.61	155.00	135.08	
	速動比率	61.26	80.05	85.19	81.64	78.80	
	利息保障倍數	9.03	1.74	8.19	30.49	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3	3.36	3.35	3.61	3.75	
	平均收現日數	100.55	108.63	108.95	101.10	97.33	
	存貨週轉率 (次)	2.30	2.20	2.41	2.04	2.5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60	14.45	20.73	16.04	21.86	
	平均銷貨日數	158.70	165.91	151.45	178.92	14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6	2.27	2.13	3.06	4.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53	0.50	0.62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16	1.51	5.27	12.49	2.36	
	權益報酬率 (%)	14.58	1.68	11.34	28.12	3.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6.76	4.01	29.62	103.02	20.55	
	純益率 (%)	11.32	1.39	8.58	19.65	2.43	
	每股盈餘 (元)	3.17	0.39	2.69	8.62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52)	6.56	(3.77)	5.53	13.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66	39.21	18.87	12.32	19.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10)	(0.51)	(4.14)	(0.49)	0.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2.70)	1.95	1.25	1.84	
	財務槓桿度	1.33	0.37	1.37	1.04	1.4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稅前息前純益下降及利息費用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存貨週轉率：本年度進貨減少，存貨去化使期末存貨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年底應付款項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4. 平均銷貨日數：本年度進貨減少，存貨去化使期末存貨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6.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下降，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7. 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下降，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本年度稅前純益下降，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9. 純益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下降，致純益率下降。
10. 每股盈餘：本年度稅後純益下降，致每股盈餘下降。
11.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39	59.99	60.48	54.71	58.9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6.65	291.42	275.14	268.45	227.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6.51	123.95	128.41	140.06	119.20	
	速動比率	50.84	67.97	77.17	71.71	68.59	
	利息保障倍數	8.93	1.81	8.34	31.46	3.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5	3.35	3.24	3.57	3.53	
	平均收現日數	102.82	108.96	112.65	102.24	103.39	
	存貨週轉率 (次)	2.30	2.23	2.64	2.30	2.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56	14.51	21.81	21.41	34.60	
	平均銷貨日數	158.70	163.68	138.25	158.69	13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55	2.60	2.52	4.02	6.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54	0.51	0.62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13	1.53	5.27	12.91	2.38	
	權益報酬率 (%)	15.08	1.86	11.88	29.31	3.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5.45	4.23	28.88	100.94	15.85	
	純益率 (%)	11.36	1.43	8.40	20.27	2.73	
	每股盈餘 (元)	3.17	0.39	2.69	8.62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41)	9.18	(4.19)	5.20	12.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70	36.11	21.60	12.84	19.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11)	0.96	(4.09)	(1.16)	(1.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4	(3.20)	1.93	1.15	1.10	
	財務槓桿度	1.52	0.32	1.37	1.05	1.6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稅前息前純益下降及利息費用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年底應付款項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4.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下降，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5. 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下降，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本年度稅前純益下降，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7. 純益率：本年度稅後純益下降，致純益率下降。
8. 每股盈餘：本年度稅後純益下降，致每股盈餘下降。
9.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發放股利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2. 財務槓桿度：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致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27 頁至第 2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29 頁至第 326 頁。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161,655	14,467,615	(1,305,960)	(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8,757	3,821,909	346,848	9.08
投資性不動產	3,658,733	3,766,202	(107,469)	(2.85)
長期投資及其他資產	3,450,106	3,866,157	(416,051)	(10.76)
資產總額	24,439,251	25,921,883	(1,482,632)	(5.72)
流動負債	9,743,421	9,334,158	409,263	4.38
非流動負債	4,620,470	4,979,955	(359,485)	(7.22)
負債總額	14,363,891	14,314,113	49,778	0.35
股本	3,211,463	3,211,463	-	-
資本公積	943,451	943,451	-	-
保留盈餘	4,533,390	5,358,912	(825,522)	(15.40)
其他權益	674,418	1,377,475	(703,057)	51.04
非控制權益	712,638	716,469	(3,831)	(0.53)
權益總額	10,075,360	11,607,770	(1,532,410)	(13.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其他權益：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二) 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658,018	11,716,533	(1,058,515)	(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3,203	2,099,792	353,411	16.83
投資性不動產	3,627,614	3,742,322	(114,708)	(3.07)
長期投資及其他資產	6,054,638	6,489,751	(435,113)	(6.70)
資產總額	22,793,473	24,048,398	(1,254,925)	(5.22)
流動負債	8,940,943	8,365,227	575,716	6.88
非流動負債	4,489,808	4,791,870	(302,062)	(6.30)
負債總額	13,430,751	13,157,097	273,654	2.08
股本	3,211,463	3,211,463	-	-
資本公積	943,451	943,451	-	-
保留盈餘	4,533,390	5,358,912	(825,522)	(15.40)
其他權益	674,418	1,377,475	(703,057)	(51.04)
權益總額	9,362,722	10,891,301	(1,528,579)	(14.0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其他權益：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名稱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155,532	14,103,042	3,052,490	21.64
營業成本	(15,966,628)	(10,985,973)	4,980,655	45.34
營業毛利	1,188,904	3,117,069	(1,928,165)	(61.86)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258)	(2,258)	(10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65	(1,265)	(10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88,904	3,116,076	(1,927,172)	(61.85)
營業費用	(424,125)	(478,962)	(54,837)	(11.45)
營業淨利	764,779	2,637,114	(1,872,33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746	494	1,252	253.44
廉價購買利益	-	136,024	(136,024)	(100.00)
其他收入	248,118	127,100	121,018	95.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019)	475,444	(600,463)	(126.30)
財務成本	(220,086)	(112,180)	107,906	9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38)	44,372	(54,110)	(12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979)	671,254	(776,233)	(115.64)
稅前淨利	659,800	3,308,368	(2,648,568)	(80.06)
所得稅費用	(242,232)	(537,530)	(295,298)	(54.94)
本期淨利	417,568	2,770,838	(2,353,270)	(84.9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0	(2,308)	3,338	14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3,606)	657,701	(1,371,307)	(208.50)
	(712,576)	655,393	(1,367,969)	(208.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5	(2,871)	13,446	46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2,001)	652,522	(1,354,523)	(20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433)	3,423,360	(3,707,793)	(108.31)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93,563	2,720,273	(2,326,710)	(85.53)
非控制權益	24,005	50,565	(26,560)	(52.53)
	417,568	2,770,838	(2,353,270)	(84.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08,464)	3,372,787	(3,681,251)	(109.15)
非控制股權	24,031	50,573	(26,542)	(52.48)
	(284,433)	3,423,360	(3,707,793)	(108.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已實現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係本期營業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及淨利減少。				
2. 營業費用：主係本期稅前利益減少以致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財務成本增加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係本期稅前利益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5. 其他綜合淨利：本期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				

(二) 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名稱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397,415	13,418,865	978,550	7.29
營業成本	(13,629,065)	(10,531,938)	(3,097,127)	(29.41)
營業毛利	768,350	2,886,927	(2,118,577)	(73.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00)	(118,704)	107,104	90.23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650	99,295	(19,645)	(19.78)
已實現營業毛利	836,400	2,867,518	(2,031,118)	(70.83)
營業費用	(327,534)	(432,919)	(105,385)	(24.34)
營業淨利	508,866	2,434,599	(1,925,733)	(7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366	401	965	240.65
其他收入	228,641	101,362	127,279	125.57
廉價購買利益	-	136,024	(136,024)	(10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881	363,536	(326,655)	(89.85)
財務成本	(204,974)	(106,426)	98,548	9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89	312,196	(306,807)	(98.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03	807,093	(739,790)	(91.66)
稅前淨利	576,169	3,241,692	(2,665,523)	(82.23)
所得稅費用	(182,606)	(521,419)	(338,813)	(64.98)
本期淨利	393,563	2,720,273	(2,326,710)	(85.5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0	(2,308)	3,338	14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3,606)	657,701	(1,371,307)	(208.50)
	(712,576)	655,393	(1,367,969)	(208.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49	(2,879)	13,428	46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2,027)	652,514	(1,354,541)	(20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464)	3,372,787	(3,681,251)	(109.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已實現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係本期營業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及淨利減少。				
2. 營業費用：主係本期稅前利益減少以致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財務成本增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係本期稅前利益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5. 其他綜合淨利：本期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情形：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 後 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927,172)	1,609,960	(3,571,932)	(269,702)	304,502
說 明	主要係 111 年度受到國際烏俄戰爭、高通膨及升息效益影響國際鋼鐵供需致使毛利下降。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國際鋼鐵景氣在需求端，受惠於國際通膨降溫，俄烏戰爭對經濟負面影響收斂，致能源價格大幅回落，加速歐美經濟回穩向好。主要經濟體製造業景氣陸續重回擴張區間，中國全面解封，推動大規模「擴大內需」的產業經濟振興政策，帶動剛性與補庫存需求聯袂釋出；土耳其南部強震使當地主要鋼廠部份生產及運輸受阻，可能降低其鋼材出口數量轉優先供應災後重建需求，預期將帶動歐洲區用鋼需求升溫；今年台灣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2.75%，同時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規模近 6,000 億元。世界鋼鐵協會 worldsteel 原先預估今年用鋼需求成長 1%(約 1,815 萬噸)，可望進一步上修。我們將全力參與爭取商機，再結合管理能力、加工技術，因此預估民國 112 年總銷售量約為 58 萬公噸。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初 現 餘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① + ②- ③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64,372	1,337,778	(1,203,484)	1,098,666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337,778 仟元：主要係進貨減少致存貨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512,677 仟元：主要係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廠房設備支出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694,929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73	5.53	148.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1	12.32	59.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2	(0.49)	185.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為長期策略性目的；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淨獲利為新台幣5,389仟元，111年度較前一年獲利下降，主要原因係111年度國內股票指數走勢呈下修行情等因素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董事會在幫助公司辨認及管理經濟風險時，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

本公司堅持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建置企業風險管理，其目的在於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關注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 年度本公司利息收支淨額及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項目	111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18,340)
兌換（損）益淨額	112,04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27%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5%

①. 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及投資部位。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費用主要受到台灣及美國利率波動的影響。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產生淨利息支出 218,340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1.27%，較民國 110 年度上揚，主要係因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讓本公司外購的美元借款利率快速上揚，費用增加，減少公司獲利，因應借貸成本的增加，針對存貨的配置將採更精緻的規劃。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風險，將持續關注未來市場利率之趨勢並搜集各家銀行利率資訊，適時評估現有借款利率，並持續與銀行建立良好之往來關係，藉由良好的銀行融資債信紀錄，取得相對優惠借款利率。於有融資必要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行融資債信紀錄，取得相對優惠借款利率。於有融資必要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畫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期能將利率波動及資

金成本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在財務投資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在高流動性、高評等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但此避險操作僅能降低部份，無法全部消除因利率波動造成之財務影響。

②. 匯率變動

本公司超過一半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非新台幣貨幣，如以美元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即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民國 111 年度，世界各國央行，積極對抗通膨，尤其是美國聯準會激進升息，利差因素主導各國貨幣強弱，也加速國際資金快速流動。

本公司使用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來規避非新台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一些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這些避險可以減少資產及負債受匯率變動的影響，但無法完全消除。

新台幣匯價受利差因素及國際資金進出影響，民國 111 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 29.860 較民國 110 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 28.013 貶值 6.59%，111 年期間新台幣兌美元匯價，升貶差異高達 4.7 元，匯價變動幅度巨大。但因公司執行避險得宜，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產生兌換淨利益 112,044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0.65%，整體兌換利益不致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對本公司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例如遠期外匯合約)，或者使用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財務工具(例如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對已認列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從事外匯避險。這些避險可以減少資產及負債受匯率變動造成的財務影響，但無法完全消除。

財務單位密切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清楚匯率趨勢，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相關作業，以降低操作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交易風險。

民國 111 年底至 112 年 4 月新台幣兌美元匯價波動大，111 年收盤匯率 30.708，112 年 2 月 2 日新台幣兌美元收盤升抵 29.658，隨後新台幣一路走貶，4 月底新台幣兌美元匯價收在 30.740，匯價高低差高達 1 元，但因執行匯率避險得宜，故匯價變動並未對本公司帶來負面的獲利影響。

③. 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整體市場波動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衝擊。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減低市場效率、干擾投資決策，對總經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近期市場大多預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緊縮貨幣政策已到盡頭，利率急升情況終將趨於緩和。為了管控利率風險，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已經且未來可能透過利率衍生性金融品契約來規避預期發行之債務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較不會受到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及市場波動而直接產生巨大變化，但可能間接影響世界各國對國家建設資本性支出的投入意願。

民國 111 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採用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 107.40%(年增率 2.96%)；預測民國 112 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採用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16%。

本公司不認為台灣地區之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結果有重大之衝擊或影響。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在其性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④. 融資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原料採購係採取向國外採購，因此當債券、利率、匯率及股票市場出場大幅波動時，資本需求的規劃相對具挑戰性。在未來幾年中，本公司將需要中量資本以維持營運、擴充產能及物流網絡據點。本公司持續融資的能力取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市場融資活動之狀況
- 鋼鐵產業於市場融資之情形
- 台灣與其他地區之社會、經濟、政治及其他情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民國 111 年間，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有關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財務概況」（第 101 頁）。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商品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未來因應措施

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健全財務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仍不考慮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另本公司因子公司營運上有資金之需求，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惟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列各事項辦理，未來仍將確實遵照台灣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內控作業規定及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確保產品發展技術領先及產品性能，將以多年來累積之材料運用研究成果為基礎，與鋼廠合作研發適合台灣的海島型及嚴峻環境的離岸海域水流、潛在極端氣候事件之建築鋼材，進而開發各種具備高階、耐候、環保特性的高強度結構用鋼並積極拓展高階建材產業、電動汽機車模具及零組配件產業、離岸風場塔

座與水下塔座基礎零組配件產業材料研發及銷售業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政策及法令的變動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完成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離岸風電設備製造生產線，提供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之製管技術、水資源及科技廠房渠道連接管樁之成型技術，提高以供應客戶需求為主要導向之產品。

鋼鐵製品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變化的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鋼鐵製品製造服務業產生衝擊。本公司的多數客戶大都隸屬於公共工程產業、汽車產業、機械製造產業、電子零組配件產業、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零組配件產業、水資源相關管槽產業及光電電廠一站式建置產業等等，短期面疫情使供應鏈受阻，機械設備業、鋼管業與造船業接單短期仍處修正期，然政府基建等內需型公共建築案陸續推展。就長期面，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及台商回流帶動延伸需求及內需經濟發展，因此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預期未來趨勢是往榮景發展。

鋼鐵製品需求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中國大陸鋼廠產能過剩的情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供應鏈產能過剩將導致整體鋼鐵製造服務業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本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在不景氣及鋼廠產能過剩期間，公司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未來因應措施

因應鋼鐵製品需求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提升並精進精密加工製程，以更多元服務商業模式來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鋼鐵產品。倘若本公司無法洞察技術的改變並迅速發展創新商業模式及裁剪製程技術，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更先進裁剪製程技術，本公司將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贏得訂單。儘管本公司致力維持研發鋼品質化及裁剪製程技術優勢，但倘若不能在技術或製程上繼續領先，本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說明(第 83 頁至第 100 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 111 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以及資訊揭露方面，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的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傳統製造業-銅牌獎，迄今已連續四年獲獎。我們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佳績。

本公司以「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核心價值為本，並以優異的營運績效與完善的公司治理，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在國內外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同時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創新的永續實力，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本公司一向以成為社會向上的力量自許，以「共創永續發展、公平正義、建設美麗台灣」的社會願景，內部設有品牌管理、客戶服務、資材管理、品質暨可靠性、風險管理、財務、投資人關係、營運、環保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內部控制、社會慈善基金會及公共關係等各專責部門，經由各組織間的密切合作與資源整合，

統合全公司力量，力求在既有的良好企業形象基礎上再上層樓，同時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杜絕、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危機。

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如地震、火災、職災等意外事件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制定相關的危機指揮管理內控作業流程及緊急應變程序，建立緊急應變指揮組織系統。一旦上述危機發生，各部門除能於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免除或降低意外事件對人員的生命安全、周遭環境、公司財產及生產中斷之損失，並將同時通知發言人，以清楚一致地對外說明事件處理狀況，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並維持營運順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誠信、致和、創新、共享及永續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目前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的企業危機產生。

自民國 111 年及民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自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任何併購之情事，亦未有併購之計劃，若未來本公司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或集團，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及時以合理條件作成並辦理併購決定，以確保整體股東權益。

(八) 產能擴充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其產品與服務，定期進行市場長期需求預測，以對產能作整體之規劃。因需求預測會隨著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而隨時調整，當需求減少時，本公司會暫時停止部分廠區的生產線或機台運作；而當需求快速增加時，本公司可能會無法即時地恢復產能以滿足景氣好轉時的所有需求。

依據近期的市場需求預測，本公司已完成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及水資源及科技廠房渠道連接管樁之成型等二條生產線，以符合市場對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由於產能的擴充會造成營運成本增加，例如需要添購機器設備、擴充及訓練人員，如果本公司無法相對地提高收益，將對其財務報表現產生負面的影響。

因應上述產能擴充之可能風險，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市場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若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時，本公司會及時地調整其產能擴充計劃，以降低對於公司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在民國111年度之產能係合併美生金屬(股)公司，全年平均整體產能利用率為8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持續調整其產能擴充計劃以應變市場環境的變化。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忠實遵守合約義務並兼顧財務風險之控制，將續行協商設廠相關事宜。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在國內各地擁有數仟家客戶，但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淨銷貨收入總和，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約占公司當年淨銷貨收入的 28%與 20%，其中最大客戶則約占 9%與 5%，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需要適時取得的原物料，例如鋼板、特殊鋼板、合金鋼板、熱軋鋼板、鍍鋅鋼品、不銹鋼品等。過去曾發生部分國外供應商見鋼鐵市場景氣熱絡，導致暫時性的價格調整和交期延誤。此外，由於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有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一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在未及時找到替代供貨來源的狀況下，可能有

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者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給客戶，則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將下降，因此，本公司盡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或不同區域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運成長以及產能的持續擴充，也仰賴於我們是否能夠從有限的供應商中得到足量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在設備供應商的市場上經常是供給有限且交貨時間冗長。重加工機器相關產業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可能長達六個月。為了減低這樣的風險，本公司提供供應商機台需求預測來安排機台的生產計劃，並與廠商共同討論及訂定雙方認可的商業模式，以提前準備前置期較長的零組件來達到縮短購買機台的採購前置期。本公司如果不能以合理的價格即時取得到所需要的設備，將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在財務及營運上造成負面的影響。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發生。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自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任何跡象足以發生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 (十二) 截止年報刊印日任何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十三) 減損損失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本公司必須針對其投資、有形或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在符合某些條件之下，本公司必須認列減損損失。此外，在 Taiwan-IFRSs 之規範下，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且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持有上市、上櫃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投資中，部份發生減損損失，該損失已揭露於本年報「財務報告」（第 109 頁）。至於在任何時間點進行減損損失之認定時，主要係以當時針對未來數年營運成果所做出的評估來判斷，因此減損損失較可能發生在公司營運成果已經出現衰退之期間。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就資產減損進行嚴密管理，惟本公司目前無法預測未來發生資產減損的程度或時間，以及任何必須認列之資產減損是否對本公司之稅後淨利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十四)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

決訴訟案件。

(十五) 危害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以保護自然資源與保障人員及資產的安全，並針對所有可能的緊急狀況及天然災害，就風險預防、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等方面，發展出全方位對應計劃及流程。

由於氣候變遷或系統性區域地質變化造成的破壞性地震、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等破壞性事件的發生頻率和嚴重度已逐漸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據點面臨自然災害風險，例如：洪水、地震、颱風及乾旱等可能造成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短缺，如水和電。本公司關注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例如颱風、氣候變遷引起的水患或乾旱、地震、環境污染、資訊系統中斷、罷工、傳染性疾病，以及原物料、水、電及公共設施供應中斷等。本公司於各營運據點成立工作小組來因應前述各項事項發生之因應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各營運據點能維持營運。

針對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大流行，可能在下述層面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中斷全球鋼鐵供應鏈及本公司的供應商的運營，包括亞洲及歐洲；（二）外銷客群需求減緩的下行壓力。本公司已執行多項措施來控制上述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健康管理、生產存貨管理、供應鏈管理、因應需求改變的產能管理。本公司已成立「防疫小組」，以鑑別、實施和監控因疫情引起的動態緊急情況而需要採取的行動。本公司無法確保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是否足以減輕 COVID-19 帶來的風險，以及本公司營運關鍵功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各營運據點建築物及生產設備基礎工程皆符合法規的耐震建築，因此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危害風險發生之情事。

(十六)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民國 111 年全年度，本公司無重大資安事件，確保本公司及商業夥伴之資訊服務所使用的資料皆有最完善的保障。

為了解組織內資訊安全風險，每年度資訊室會針對資訊資產檢視評估並重新核定組織內資訊資產等級以及風險可接受水準，並依據其水準依據資訊安全各面向進行風險評鑑，以改善組織內高風險項目，此外也會針對組織內異常事件及外部資訊安全事件及議題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與持續追蹤。

本公司依據資訊安全管理要求評估及擬訂相關管理規範，並針對所屬業務須訂定其作業管理規範，於日常業務執行時所發生之異常或資訊安全事件提報至資訊安全、稽核、與管理相關等部門。此外除內部管理程序外，本公司也應針對個人資料隱私保護、及其他資訊安全等標準與要求定期審查，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令及適用之法規條文遵循，以避免違反有關資訊安全的法令法規及契約義務。

資訊安全為企業重要且重視的議題，本公司已建置企業風險管理機制與資安事件處理標準程序，且隨時因應資安議題予以擬訂加強資安技術發展規劃，如：強化資安攻擊防護、即時偵測外部威脅並有效阻斷、降低機敏資料外洩之風險，做為資安發展重點。

更多資訊已揭露於本年報「營業概況」（第 83 頁）。

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資安事件也沒有資安事件造成的財務損失、營運影響，與因應措施等不利公司營運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十七) 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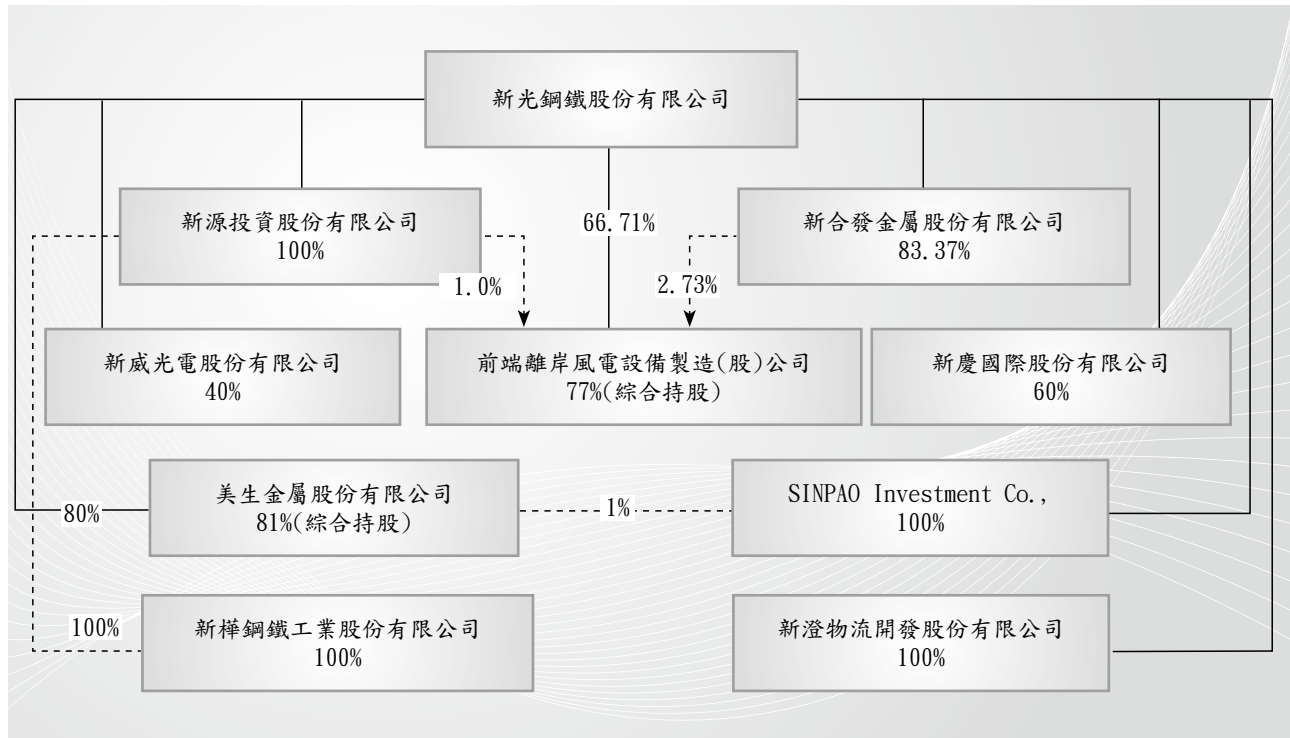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源投資(股)公司	87/09/2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620,000	專業投資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90/11/13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181 仟元	專業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2/01/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75,000	金屬建材批發業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98/11/0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66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製造業
新威光電(股)公司	99/09/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00,000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新慶國際(股)公司	104/12/1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50,000	租賃及倉儲業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	79/07/20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6號	500,000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108/08/1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00	租賃及倉儲業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	108/07/25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160,000	金屬二次加工製造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鋼鐵業裁剪物流配送服務」、「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金屬容器製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務」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非金屬用發電業」、「租賃業及倉儲業」及「汽車鋼板裁剪加工」為其營業範圍。

(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62,000,000	100.00%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筱茹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許昭郎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劉百慧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簡慧菁		
	監察人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高登貴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US\$4,181,091 元	99.8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22,927,573	83.37%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高登貴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余俊雄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許昭郎		
	董事	冠東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志源	653,539	2.38%
	監察人	張泰斗	151,612	0.55%
	董事總經理	余俊雄	-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44,030,600	66.71%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曾明山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俊傑		
	董事	羅章茂	300,000	0.4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代表人：劉百慧	1,800,000	2.73%
	董事總經理	黃俊傑	260,000	0.39%
新威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威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貴光	9,000,000	45.00%
	董事	威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瑾慧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9,800,000	49.00%
	監察人	簡慧菁	—	—
新慶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15,000,000	60.00%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曾明山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劉百慧		
	董事兼任總經理	立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河洲	7,500,000	30.00%
	董事	詮達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河東	1,750,000	7.00%
	監察人	簡慧菁	—	—
	監察人	禾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昱	750,000	3.00%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40,000,000	80.00%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有容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楊國三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書賢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蔡尚峰	9,500,000	19.00%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坪田修二		
	監察人	劉百慧	—	—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20,000	100.00%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新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明山	16,000,000	100.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另外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淨利(損)	每股盈餘(元)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75,889	3,569	672,320	108,870	(36,570)	(39,769)	(0.64)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US4,181	US4,479	US\$0	US4,479	US21.61	US19	(US66)	不適用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626,512	338,934	287,578	27,764	8,798	(43,042)	(1.57)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660,000	907,916	182,716	725,200	197,938	42,765	16,134	0.24
新威光電(股)公司	200,000	635,485	415,833	219,653	66,819	24,058	13,477	0.67
新慶國際(股)公司	250,000	829,781	236,404	593,377	108,466	53,552	40,161	1.61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	500,000	1,550,675	842,331	708,345	2,200,016	75,096	54,432	1.09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200	904	-	904	-	-	(1.43)	(0.07)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	160,000	475,966	292,755	183,211	618,437	77,145	60,469	6.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397,415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7%。針對部分重大銷貨客戶作業模式與其他客戶不同，及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大於公司平均成長幅度之客戶，因其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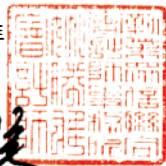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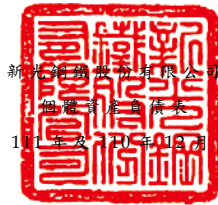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4,398	3	\$ 619,8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91,015	5	1,355,31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6,811	-	77,07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28,532	-	73,833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581,510	7	1,800,4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142,924	1	225,36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2,500,440	11	1,795,662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449,990	20	5,633,936	23
1410	預付款項	75,292	-	83,5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7,106	-	51,6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58,018	47	11,716,533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2,687	1	247,8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406,617	11	3,076,389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3,300,104	14	3,068,89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2,453,203	11	2,099,792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627,614	16	3,742,32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533	-	30,0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五）	38,697	-	66,5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35,455	53	12,331,865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793,473	100	\$ 24,048,39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6,932,944	30	\$ 6,149,357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549,146	2	299,81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75,031	1	306,898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212,821	1	358,85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1,373	-	1,77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100,685	1	75,2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3,695	-	18,4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61,158	1	461,0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2,130	1	464,44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410,526	2	210,5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21,434	-	18,8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40,943	39	8,365,227	3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470,202	6	1,891,959	8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2,399,515	11	2,398,75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691	-	3,9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081	-	26,5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561,319	3	470,63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89,808	20	4,791,870	20
2XXX	負債總計	13,430,751	59	13,157,097	55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3,211,463	14	3,211,463	13
3200	資本公積	943,451	4	943,45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590	5	951,79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3,800	15	4,407,11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33,390	20	5,358,912	22
3400	其他權益	674,418	3	1,377,475	6
3XXX	權益總計	9,362,722	41	10,891,301	4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793,473	100	\$ 24,048,3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4,086,221	98	\$ 13,176,73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11,194</u>	<u>2</u>	<u>242,13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397,415</u>	<u>100</u>	<u>13,418,86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13,545,320)	(94)	(10,502,005)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u>83,745</u>)	(<u>1</u>)	(<u>29,933</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629,065</u>)	(<u>95</u>)	(<u>10,531,93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68,350</u>	<u>5</u>	<u>2,886,927</u>	<u>21</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00)	-	(118,70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79,650</u>	<u>1</u>	<u>99,29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36,400</u>	<u>6</u>	<u>2,867,518</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	(217,971)	(1)	(261,539)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112,712)	(1)	(184,2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3,149</u>	<u>-</u>	<u>12,89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534</u>)	(<u>2</u>)	(<u>432,919</u>)	(<u>3</u>)
6900	營業淨利益	<u>508,866</u>	<u>4</u>	<u>2,434,59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366	-	401	-
7190	其他收入	228,641	2	101,362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二）	-	-	136,0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881	-	\$ 363,536	3
7050	財務成本	(204,974)	(2)	(106,4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389</u>	<u>-</u>	<u>312,19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303</u>	<u>-</u>	<u>807,09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76,169	4	3,241,69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82,606</u>)	(<u>1</u>)	(<u>521,419</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393,563</u>	<u>3</u>	<u>2,720,273</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0	-	(2,3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713,606</u>)	(<u>5</u>)	<u>657,701</u>	<u>5</u>
8310		(<u>712,576</u>)	(<u>5</u>)	<u>655,393</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49</u>	<u>-</u>	(<u>2,87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2,027</u>)	(<u>5</u>)	<u>652,514</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8,464</u>)	(<u>2</u>)	<u>\$ 3,372,787</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3</u>		<u>\$ 8.62</u>	
9810	稀 釋	<u>\$ 1.22</u>		<u>\$ 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08,223	\$ 3,082,226	\$ 823,197	\$ 869,380	\$ 108,259	\$ 2,065,739	\$ 728,354	\$ 5,701	\$ 7,671,454	\$ 7,671,454
B1	-	-	-	82,418	-	(82,418)	-	-	-	-
B3	-	-	-	-	(108,259)	108,259	-	-	-	-
B5	-	-	-	-	-	(462,386)	-	-	-	(462,386)
C15	-	-	(154,129)	-	-	-	-	-	-	(154,129)
C7	-	-	-	-	-	(3,361)	-	-	-	(3,361)
M7	-	-	6	-	-	(1,034)	-	-	-	(1,028)
I1	12,923	129,237	274,377	-	-	-	-	-	-	403,614
Q1	-	-	-	-	-	64,350	-	-	-	64,350
D1	-	-	-	-	-	2,720,273	-	-	-	2,720,273
D3	-	-	-	-	-	(2,308)	-	(2,879)	657,701	652,514
D5	-	-	-	-	-	2,717,965	-	(2,879)	657,701	3,372,787
Z1	321,146	3,211,463	943,451	951,798	-	4,407,114	-	(8,580)	1,386,055	10,891,301
B1	-	-	-	277,792	-	(277,792)	-	-	-	-
B5	-	-	-	-	-	(1,284,585)	-	-	-	(1,284,585)
M7	-	-	-	-	-	4,573	-	-	-	4,573
Q1	-	-	-	-	-	59,897	-	-	-	59,897
D1	-	-	-	-	-	393,563	-	-	-	393,563
D3	-	-	-	-	-	1,030	-	10,549	(713,606)	(702,027)
D5	-	-	-	-	-	394,593	-	10,549	(713,606)	(308,464)
Z1	321,146	3,211,463	943,451	1,229,590	-	3,303,800	-	1,969	672,449	9,362,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6,169	\$ 3,241,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968	91,527
A20200	攤銷費用	6,508	3,97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149)	(12,8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83,224	(296,728)
A20900	財務成本	204,974	106,426
A21200	利息收入	(1,366)	(401)
A21300	股利收入	(201,095)	(80,0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	(3,83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00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89)	(312,19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3,502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600	118,70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79,650)	(99,2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9,967	61,099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	(36,0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136,0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073	(42,886)
A31130	應收票據	265,992	(499,784)
A31150	應收帳款	(609,915)	235,5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31	(28,788)
A31200	存 貨	1,070,444	(2,141,881)
A31230	預付款項	8,213	18,0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1)	-
A32130	應付票據	(136,436)	(14,096)
A32150	應付帳款	10,722	(58,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1,778)	224,4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31,867)	\$ 157,662
A32200	負債準備	-	(3,570)
A32210	預收租賃款	(16,631)	(15,3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9)	(2,0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2)	1,6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5,473	476,5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6	4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1,095	80,09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62,570)	(121,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5,364</u>	<u>435,2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36)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98	176,4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830)	(175,9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6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9,800)	(410,0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187)	(498,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6	51,83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8,195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723)	(2,2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69)	(1,6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09)	(68,110)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9,789	88,9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17)	21,8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6,880)</u>	<u>(817,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234,082	15,472,8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69,498)	(14,684,2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12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526)	(10,5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5)	3,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72,954)	(\$ 104,567)
C04500	支付股利	(1,284,585)	(616,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3,886)	479,8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4,598	97,3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800	522,4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398	\$ 619,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本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

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係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故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4,256,406 仟元及 3,900,300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39,363 仟元及 42,511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9	\$ 7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53,579</u>	<u>619,089</u>
	<u>\$754,398</u>	<u>\$619,8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1.05%</u>	<u>0.001%~0.13%</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分別為 16,811 仟元及 77,074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05,354	\$ 1,343,389
－基金受益憑證	9,666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175,995	11,922
	<u>\$ 1,091,015</u>	<u>\$ 1,355,31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72,687	\$ 247,857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2 年 1 月~112 年 9 月	NTD4,376,269/USD150,3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 年 7 月	NTD63,063/USD2,021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 年 1 月~112 年 1 月	NTD4,696,973/USD172,4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 年 4 月	NTD58,837/USD2,12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406,617</u>	<u>\$ 3,076,3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346,985	\$ 1,636,735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		
普通股	751,344	1,052,520
未上市（櫃）股票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17,500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股	-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600	4,600
新濟公司普通股	3,450	3,450
華緬公司普通股	1,500	1,500
小計	<u>2,125,379</u>	<u>2,721,811</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u>281,238</u>	<u>354,578</u>
小計	<u>281,238</u>	<u>354,578</u>
	<u>\$ 2,406,617</u>	<u>\$ 3,076,38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質押定期存款	<u>\$ 16,811</u>	<u>\$ 77,074</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
利率 0.20% 及 0.15%~0.5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581,510	\$ 1,802,201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28,532	73,833
減：備抵損失	-	(1,778)
	<u>\$ 1,610,042</u>	<u>\$ 1,874,25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2,501,154	\$ 1,797,2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42,924	225,361
減：備抵損失	(714)	(1,539)
	<u>\$ 2,643,364</u>	<u>\$ 2,021,023</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	\$ 41,649	\$ 44,215
減：備抵損失	(38,649)	(39,194)
	<u>\$ 3,000</u>	<u>\$ 5,02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10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4,253,406	\$ -	\$ 714	\$ -	\$ -	\$ -	\$ 4,254,1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14)	-	-	-	(714)
攤銷後成本	<u>\$ 4,253,406</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253,40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898,596	\$ -	\$ -	\$ -	\$ -	\$ -	\$ 3,898,5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17)	-	-	-	-	-	(3,317)
攤銷後成本	<u>\$ 3,895,279</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895,27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317	\$ 3,31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603)	-
期末餘額	<u>\$ 714</u>	<u>\$ 3,317</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5,021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	2,021
1 年以上	<u>3,000</u>	<u>3,000</u>
合 計	<u>\$ 3,000</u>	<u>\$ 5,0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9,194	\$ 73,3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9	1,92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74)	(14,82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21,267)</u>
年底餘額	<u>\$ 38,649</u>	<u>\$ 39,194</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8,649 仟元及 39,194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3,843,731	\$ 4,696,551
製 成 品	441,614	520,808
在途原料	<u>164,645</u>	<u>416,577</u>
	<u>\$ 4,449,990</u>	<u>\$ 5,633,93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431,818	\$ 10,502,005
存貨跌價損失	<u>113,502</u>	<u>-</u>
	<u>\$ 13,545,320</u>	<u>\$ 10,502,005</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3,052 仟元及 0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係受到鋼鐵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780,264	\$ 2,762,103
投資關聯企業	519,840	306,793
	<u>\$ 3,300,104</u>	<u>\$ 3,068,896</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 386,223	\$ 372,738
新源投資公司	627,731	602,322
新寶投資公司	137,271	125,979
新合發金屬公司	239,754	297,464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479,844	482,663
新澄物流公司	904	902
美生金屬公司	908,537	880,035
	<u>\$ 2,780,264</u>	<u>\$ 2,762,10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60.00%	60.00%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99.82%	99.82%
新合發金屬公司	83.37%	83.37%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66.71%	66.71%
新澄物流公司	100.00%	100.00%
美生金屬公司	80.00%	80.00%

本公司對美生金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為 49% 列為投資合資，為強化本公司台中以南地區鋼鐵裁剪物流服務整合規劃，整併美生金屬公司裁剪稼動能量進而提高本公司供料服務多元性，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每股 13.19 元之價格購入美生金屬公司之普通股 15,500 仟股，購入金額為 204,414 仟元，本次收購美生金屬公司 31% 股權，持股由 49% 增加至 80% 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已持有之權益，認列再衡量利益 36,000 仟元(附註二三)及廉價購買利益 136,024 仟元。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412,676	\$218,5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7,164</u>	<u>88,197</u>
	<u>\$519,840</u>	<u>\$306,793</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	20%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間以現金 210,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認購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 21,000 仟股及 18,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均為 20%。

本公司提供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44,000 仟股作為該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及附表一。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1,913	\$ 110,470
非流動資產	4,633,271	1,875,239
流動負債	(340,807)	(868,576)
非流動負債	(<u>2,650,998</u>)	(<u>15,757</u>)
權 益	<u>\$ 2,063,379</u>	<u>\$ 1,101,37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12,676</u>	<u>\$ 220,275</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2,676</u>	<u>\$ 220,27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61,073</u>	<u>\$ 2,473</u>
本年度淨損	(<u>\$ 87,997</u>)	(<u>\$ 33,581</u>)
綜合損益總額	(<u>\$ 87,997</u>)	(<u>\$ 33,581</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6,182</u>	<u>\$ 6,440</u>
綜合損益總額	<u>\$ 6,182</u>	<u>\$ 6,440</u>

(三) 投資合資

本公司於 106 年間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本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以每股 11.55 元（加計 110 年度實現之或有對價）之價格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之普通股 24,500 仟股，共計 49% 之股權，總購買金額為 282,945 仟元。本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增加收購 31%，持股比率增加為 80% 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轉列為子公司，請參閱(一)投資子公司之說明。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110年1月1日至 12月15日（收購日）
營業收入	<u>\$ 1,855,203</u>
折舊及攤銷	<u>\$ 17,504</u>
利息收入	<u>\$ 21</u>
利息費用	<u>\$ 4,308</u>
所得稅費用	<u>\$ 25,660</u>
本年度淨利	<u>\$ 102,90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90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u>\$ 2,453,203</u>					<u>\$ 2,099,792</u>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2,434	\$ 1,016,501	\$ 548,062	\$ 174,534	\$ 47,429	\$ 79,578	\$ 2,968,538
增 添	-	5,630	3,803	21	12,878	204,855	227,187
處 分	-	(5,184)	(270)	(5,266)	(2,351)	-	(13,071)
重 分 類	173,317	28,044	15,553	5,595	8,674	(23,550)	207,63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75,751</u>	<u>\$ 1,044,991</u>	<u>\$ 567,148</u>	<u>\$ 174,884</u>	<u>\$ 66,630</u>	<u>\$ 260,883</u>	<u>\$ 3,390,28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04,615	\$ 432,484	\$ 114,972	\$ 16,675	\$ -	\$ 868,746
折舊費用	-	30,623	24,573	11,830	7,786	-	74,812
處分	-	(5,184)	(227)	(5,265)	(1,960)	-	(12,636)
重分類	-	6,162	-	-	-	-	6,1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6,216</u>	<u>\$ 456,830</u>	<u>\$ 121,537</u>	<u>\$ 22,501</u>	<u>\$ -</u>	<u>\$ 937,08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5,751</u>	<u>\$ 708,775</u>	<u>\$ 110,318</u>	<u>\$ 53,347</u>	<u>\$ 44,129</u>	<u>\$ 260,883</u>	<u>\$ 2,453,203</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29,659	\$ 1,061,513	\$ 616,925	\$ 154,190	\$ 36,726	\$ 1,164,752	\$ 5,363,765
增添	78	1,235	3,015	6,329	2,952	484,942	498,551
處分	-	(5,958)	(73,195)	(8,069)	-	-	(87,222)
重分類	(1,227,303)	(40,289)	1,317	22,084	7,751	(1,570,116)	(2,806,5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2,434</u>	<u>\$ 1,016,501</u>	<u>\$ 548,062</u>	<u>\$ 174,534</u>	<u>\$ 47,429</u>	<u>\$ 79,578</u>	<u>\$ 2,968,5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95,839	\$ 442,459	\$ 107,073	\$ 12,042	\$ -	\$ 857,413
折舊費用	-	28,854	28,708	12,045	4,860	-	74,467
處分	-	(4,346)	(30,722)	(4,146)	-	-	(39,214)
重分類	-	(15,732)	(7,961)	-	(227)	-	(23,9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4,615</u>	<u>\$ 432,484</u>	<u>\$ 114,972</u>	<u>\$ 16,675</u>	<u>\$ -</u>	<u>\$ 868,74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2,434</u>	<u>\$ 711,886</u>	<u>\$ 115,578</u>	<u>\$ 59,562</u>	<u>\$ 30,754</u>	<u>\$ 79,578</u>	<u>\$ 2,099,792</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1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8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至5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本公司於 94 至 109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56,005.16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01,747 仟元，本公司業已依相關土地法規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借名登記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

所有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154	\$ 2,216,254	\$ 3,828,408
增 添	-	1,723	1,723
處 分	(17,722)	(18,512)	(36,234)
重 分 類	(173,317)	134,068	(39,2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1,115</u>	<u>\$ 2,333,533</u>	<u>\$ 3,754,6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6,086	\$ 86,086
折舊費用	-	51,156	51,156
處 分	-	(4,047)	(4,047)
重 分 類	-	(6,161)	(6,16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7,034</u>	<u>\$ 127,03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21,115</u>	<u>\$ 2,206,499</u>	<u>\$ 3,627,614</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083	\$ 605,648	\$ 977,731
增 添	864	1,425	2,289
重 分 類	1,239,207	1,609,181	2,848,38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12,154</u>	<u>\$ 2,216,254</u>	<u>\$ 3,828,4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106	\$ 45,106
折舊費用	-	17,059	17,059
重 分 類	-	23,921	23,92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6,086</u>	<u>\$ 86,08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2,154</u>	<u>\$ 2,130,168</u>	<u>\$ 3,742,32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1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66,677	\$ 262,494
第 2 年	260,807	256,943
第 3 年	260,329	245,630
第 4 年	264,583	246,078
第 5 年	255,793	242,142
超過 5 年	<u>1,295,930</u>	<u>1,529,508</u>
	<u>\$ 2,604,119</u>	<u>\$ 2,782,79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租賃改良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衡量，該評價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390,214</u>	<u>\$ 7,466,464</u>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16,595	\$ 30,112
應收退稅款	-	20,906
暫 付 款	<u>511</u>	<u>610</u>
	<u>\$ 17,106</u>	<u>\$ 51,62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6,661	\$ 13,443
預付設備款	14,717	42,141
催收款項	3,000	5,021
其 他	<u>4,319</u>	<u>5,980</u>
	<u>\$ 38,697</u>	<u>\$ 66,58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1,110,250	\$ 918,470
	<u>1,110,250</u>	<u>918,47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二八）	1,439,585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4,383,109</u>	<u>5,230,887</u>
	<u>5,822,694</u>	<u>5,230,887</u>
	<u>\$ 6,932,944</u>	<u>\$ 6,149,35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1%~6.29% 及 0.58%~1.3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八）	\$550,000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54)	(186)
	<u>\$549,146</u>	<u>\$299,81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131	\$ 49,869	2.14%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9,768
B 票券公司	100,000	18	99,982	2.04%		
C 票券公司	100,000	260	99,740	2.14%		
D 票券公司	<u>300,000</u>	<u>445</u>	<u>299,555</u>	1.97%		
	<u>\$ 550,000</u>	<u>\$ 854</u>	<u>\$ 549,14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37	\$ 99,963	1.07%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6,894
B 票券公司	100,000	57	99,943	1.06%	-	-
C 票券公司	<u>100,000</u>	<u>92</u>	<u>99,908</u>	1.05%	-	-
	<u>\$ 300,000</u>	<u>\$ 186</u>	<u>\$ 299,814</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及三十）		
玉山聯貸案(1)	\$ 1,800,000	\$ 2,000,000
兆豐營業部(2)	<u>97,368</u>	<u>107,894</u>
小計	<u>1,897,368</u>	<u>2,107,894</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10,526)	(210,526)
聯貸主辦費	(<u>16,640</u>)	(<u>5,409</u>)
小計	(<u>427,166</u>)	(<u>215,935</u>)
長期借款	<u>\$ 1,470,202</u>	<u>\$ 1,891,959</u>

(1) 107 年 12 月 13 日與玉山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甲項授信額度為 2,300,000 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 2,700,000 仟元，其中甲項授信得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分批動用，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予以取消不得再動用，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償還本金，第 1 期償還 10%，第 2 期償還 20%，第 3 期償還 7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由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乙、丙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期中第一期遞減 10%，第二期遞減 20%，第三期遞減 70%，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就超過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11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2% 及 1.79%。

(2)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以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0% 及 1.44%。

(四) 長期應付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2,400,000	\$ 2,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85</u>)	(<u>1,245</u>)
長期借款	<u>\$ 2,399,515</u>	<u>\$ 2,398,755</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舉借，合約期間為 5 年，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8%~2.19% 及 1.15~1.21%，請參閱(三)長期借款(1)說明。

十七、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
發行價款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15,551)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84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8,502)
應付公司債贖回	(100)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轉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
110 年 1 月 1 日	\$ 45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0,377)
轉換為普通股	9,9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212,821	\$358,853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11,373	\$ 1,777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00,685	\$ 75,257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3,695	\$ 18,401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905	\$220,057
應付利息	38,912	6,983
其他應付費用	31,202	45,763
其他應付款	80,139	188,205
	<u>\$261,158</u>	<u>\$461,00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964	\$ 51,6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883)	(25,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081</u>	<u>\$ 26,5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3,263</u>	<u>(\$ 27,568)</u>	<u>\$ 25,6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u>200</u>	<u>(107)</u>	<u>93</u>
認列於損益	<u>382</u>	<u>(107)</u>	<u>2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0)	(38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1,065	\$ -	\$ 1,065
—財務假設變動	(492)	-	(492)
—經驗調整	<u>2,693</u>	<u>-</u>	<u>2,6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66</u>	(<u>380</u>)	<u>2,886</u>
雇主提撥		(2,278)	(2,278)
福利支付	(<u>5,261</u>)	<u>5,261</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51,650</u>	(<u>25,072</u>)	<u>26,5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收入)	<u>258</u>	(<u>131</u>)	<u>127</u>
認列於損益	<u>340</u>	(<u>131</u>)	<u>2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64)	(2,06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0	-	70
—財務假設變動	(1,433)	-	(1,433)
—經驗調整	<u>2,139</u>	<u>-</u>	<u>2,1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6</u>	(<u>2,064</u>)	(<u>1,288</u>)
雇主提撥		(2,418)	(2,418)
福利支付	(<u>1,802</u>)	<u>1,802</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64</u>	(<u>\$ 27,883</u>)	<u>\$ 23,08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19</u>	<u>\$ 17</u>
推銷費用	<u>\$ 135</u>	<u>\$ 223</u>
管理費用	<u>\$ 55</u>	<u>\$ 3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92)	(\$ 978)
減少 0.25%	\$ 920	\$ 1,0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99	\$ 984
減少 0.25%	(\$ 876)	(\$ 9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523	\$ 2,38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 年	7.6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21,146	321,146
已發行股本	\$ 3,211,463	\$ 3,211,46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906,797	\$906,79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6	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36,648	36,648
	<u>\$943,451</u>	<u>\$943,45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專用於該交易後續處理，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7,792</u>	<u>\$ 82,418</u>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108,259)</u>
現金股利	<u>\$ 1,284,585</u>	<u>\$ 462,386</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u>	<u>\$ 154,12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0</u>	<u>\$ 1.5</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元）	<u>\$ -</u>	<u>\$ 0.5</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45,906</u>	\$ -
現金股利	<u>\$ 321,146</u>	1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u>	<u>\$108,259</u>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u>	<u>(108,259)</u>
期末餘額	<u>\$ -</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580)	(\$ 5,7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549	(2,879)
期末餘額	<u>\$ 1,969</u>	<u>(\$ 8,58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86,055	\$ 728,35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713,606)	657,701
期末餘額	<u>\$ 672,449</u>	<u>\$ 1,386,055</u>

二二、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086,221	\$ 13,176,735
加工收入	47,898	110,712
租賃收入	263,296	131,418
	<u>\$ 14,397,415</u>	<u>\$ 13,418,865</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2,643,364</u>	<u>\$ 2,021,02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75,031</u>	<u>\$ 306,89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6,127	\$ 35,5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64,968	44,497
其 他	27,546	21,270
	<u>\$228,641</u>	<u>\$101,3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 益	\$ -	\$ 36,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109	3,8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 益	6,007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24)	296,728
淨外幣兌換利 益	<u>113,989</u>	<u>26,978</u>
	<u>\$ 36,881</u>	<u>\$363,536</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07,405	\$127,543
公司債利息	-	5,23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2,431</u>)	(<u>26,353</u>)
	<u>\$204,974</u>	<u>\$106,42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431	\$ 26,35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812	\$ 74,467
投資性不動產	51,156	17,059
長期預付款	<u>6,508</u>	<u>3,971</u>
合 計	<u>\$132,476</u>	<u>\$ 95,4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0,208	\$ 75,491
營業費用	<u>15,760</u>	<u>16,036</u>
	<u>\$125,968</u>	<u>\$ 91,5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0	\$ 1,165
營業費用	<u>2,838</u>	<u>2,805</u>
	<u>\$ 6,508</u>	<u>\$ 3,97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83,745	\$ 29,933
	<u>\$ 83,745</u>	<u>\$ 29,93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3,880	\$398,78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6,152	5,899
確定福利計畫	209	275
	<u>\$290,241</u>	<u>\$404,9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6,094	\$127,942
營業費用	154,147	277,015
	<u>\$290,241</u>	<u>\$404,95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8,388</u>	<u>\$102,392</u>
董事酬勞	<u>\$ 18,388</u>	<u>\$ 68,261</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99,986	\$158,3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5,997)	(131,380)
淨 損 益	<u>\$113,989</u>	<u>\$ 26,978</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516	\$485,6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997	19,382
房地合一稅	64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98)	191
	<u>160,260</u>	<u>505,25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2,346</u>	<u>16,1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2,606</u>	<u>\$521,4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76,169</u>	<u>\$ 3,241,6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5,234	\$ 648,3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不認		
列所得之收益	47,455	(129,967)
免稅所得	(40,219)	(16,0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997	19,382
房地合一稅	64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92	(50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1,898)	1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606</u>	<u>\$ 521,41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637	(\$ 72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57</u>	<u>(5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894</u>	<u>(\$ 1,29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0,9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62,130</u>	<u>\$464,4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22,700	\$ -	\$ 22,700
兌換損失	-	263	-	2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716	(13,607)	-	10,1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62	(444)	(257)	3,4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146</u>	<u>-</u>	<u>(2,146)</u>	<u>-</u>
	<u>\$ 30,024</u>	<u>\$ 8,912</u>	<u>(\$ 2,403)</u>	<u>\$ 36,5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385	\$ 32,814	\$ -	\$ 35,199
兌換利益	1,556	(1,556)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u>	<u>-</u>	<u>492</u>	<u>492</u>
	<u>\$ 3,941</u>	<u>\$ 31,258</u>	<u>\$ 492</u>	<u>\$ 35,691</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3,730	(\$ 23,730)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835	3,881	-	23,7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86	(401)	577	4,162
備抵呆帳	7,932	(7,93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26	-	720	2,146
	<u>\$ 56,909</u>	<u>(\$ 28,182)</u>	<u>\$ 1,297</u>	<u>\$ 30,0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385	\$ -	\$ 2,385
可轉換公司債	2,076	(2,076)	-	-
兌換損益	13,878	(12,322)	-	1,556
	<u>\$ 15,954</u>	<u>(\$ 12,013)</u>	<u>\$ -</u>	<u>\$ 3,941</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6,702 仟元及 134,74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3</u>	<u>\$ 8.6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2</u>	<u>\$ 8.5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3,563</u>	<u>\$ 2,720,27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146	315,6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29</u>	<u>1,7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1,575</u>	<u>317,4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所有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度全數轉換，致在計算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部分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間對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變動，致持股比例由 77.00%減少至 70.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16,811	\$ 16,811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10,042	1,610,04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43,364	2,643,364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398	754,398
－ 存出保證金	16,661	16,66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8,813,672	8,813,672
－ 應付短期票券	549,146	549,146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9,732	589,732
－ 長期應付票券	2,399,515	2,399,5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77,074	\$ 77,074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874,256	1,874,25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21,023	2,021,023
－ 催收款項	5,021	5,02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9,800	619,800
－ 存出保證金	25,316	25,316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 8,251,842	\$ 8,251,842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14	299,814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5,296	915,296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755	2,398,755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質押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05,354	\$ -	\$ -	\$ 905,35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股票	-	-	272,687	272,687
基金受益憑證	9,666	-	-	9,666
衍生工具	-	175,995	-	175,995
合 計	<u>\$ 915,020</u>	<u>\$ 175,995</u>	<u>\$ 272,687</u>	<u>\$ 1,363,70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2,098,329	\$ -	\$ -	\$ 2,098,329
－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7,050	27,050
－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81,238	281,238
合 計	<u>\$ 2,098,329</u>	<u>\$ -</u>	<u>\$ 308,288</u>	<u>\$ 2,406,61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343,389	\$ -	\$ -	\$ 1,343,38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股票	-	-	247,857	247,857
衍生工具	-	11,922	-	11,922
合 計	<u>\$ 1,343,389</u>	<u>\$ 11,922</u>	<u>\$ 247,857</u>	<u>\$ 1,603,16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689,255	\$ -	\$ -	\$ 2,689,25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2,556	32,55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54,578	354,578
合 計	<u>\$ 2,689,255</u>	<u>\$ -</u>	<u>\$ 387,134</u>	<u>\$ 3,076,389</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247,857	\$ 387,134	\$ 634,9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3,340)	(73,340)
購 買	24,830	-	24,830
處 分	-	(5,506)	(5,506)
年底餘額	<u>\$ 272,687</u>	<u>\$ 308,288</u>	<u>\$ 580,975</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28,772	\$ 335,684	\$ 364,456
認列於損益（強制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43,157	-	43,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806	102,80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購 買	\$ 175,928	\$ -	\$ 175,928
處 分	-	(1,356)	(1,356)
轉出第3等級	-	(50,000)	(50,000)
年底餘額	<u>\$ 247,857</u>	<u>\$ 387,134</u>	<u>\$ 634,991</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63,702	\$ 1,603,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044,276	4,622,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406,617	3,076,3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352,065	11,865,7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35,545 (i)	\$ 30,386 (i)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45) (ii)	(\$ 69) (ii)	
	日 幣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54) (iii)	\$ - (i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
-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87,477	\$ 248,576
— 金融負債	11,762,332	10,950,4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8,87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4,90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930 仟元。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09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5,973 仟元。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0,601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1 及 110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8% 及 98%。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191,840 仟元及 2,623,82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214,153	\$ 179,744	\$ 192,271	\$ 18,546	\$ -
浮動利率工具	<u>3,042,140</u>	<u>2,446,437</u>	<u>4,803,554</u>	<u>1,442,105</u>	<u>28,096</u>
	<u>\$ 3,256,293</u>	<u>\$ 2,626,181</u>	<u>\$ 4,995,825</u>	<u>\$ 1,460,651</u>	<u>\$ 28,0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92,171	\$ 189,764	\$ 333,401	\$ 19,009	\$ -
浮動利率工具	<u>1,521,966</u>	<u>3,295,531</u>	<u>4,240,956</u>	<u>1,800,000</u>	<u>91,959</u>
	<u>\$ 1,914,137</u>	<u>\$ 3,485,295</u>	<u>\$ 4,574,357</u>	<u>\$ 1,819,009</u>	<u>\$ 91,959</u>

為充分說明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2,127,379	\$ 2,045,720	\$ 318,663	\$ 78,229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u>470,666</u>	<u>12,250</u>	<u>4,561</u>	<u>-</u>	<u>-</u>
	<u>\$ 2,598,045</u>	<u>\$ 2,057,970</u>	<u>\$ 323,224</u>	<u>\$ 78,229</u>	<u>\$ 3,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2,127,379	\$ 2,045,720	\$ 318,663	\$ 78,229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u>470,666</u>	<u>12,250</u>	<u>4,561</u>	<u>-</u>	<u>-</u>
	<u>\$ 2,598,045</u>	<u>\$ 2,057,970</u>	<u>\$ 323,224</u>	<u>\$ 78,229</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3,147,014	\$ 12,410,483
— 未動用金額	<u>8,938,946</u>	<u>4,304,927</u>
	<u>\$ 22,085,960</u>	<u>\$ 16,715,41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原為合資公司自110年12月15日因持股增加改為子公司）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銷貨收入</u>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388	\$ 2,629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941	8,980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92	232,916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4,368
	<u>\$214,321</u>	<u>\$398,893</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7,626	\$ 19,155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3	5,580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888	410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515
	<u>\$115,017</u>	<u>\$ 54,66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31	\$ -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66	538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664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11
	<u>\$ 13,297</u>	<u>\$ 8,513</u>

(五) 物流管理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14,061</u>	<u>\$ 19,701</u>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7,808	\$ 5,343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540	147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2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3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	-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u>\$ 10,772</u>	<u>\$ 6,690</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65	\$ 34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212	718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7	14,651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315	84,731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23,357</u>	<u>213,874</u>
	<u>\$171,456</u>	<u>\$314,0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339	\$ 6,096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799	4,851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43	12,798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7	1,381
	<u>\$ 15,068</u>	<u>\$ 25,1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九) 出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53,152	\$777,457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444	27,652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575	76,870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81	16,479
	<u>\$918,252</u>	<u>\$898,458</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子公司</u>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7,488	\$ 22,666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65	1,426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627	11,206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2	8,756
<u>合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45
	<u>\$ 64,172</u>	<u>\$ 46,699</u>

本公司 107 年間出租物流中心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簽訂期間土地為 31 年，建築物則為 30 年。合約約定每月租金總計 1,921 仟元，土地與建築物並分別自租賃開始屆滿第 2 年與第 3 年後調整。

依合約之約定，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契約簽訂時存入保證金 514,083 仟元，作為契約履約義務之擔保，本公司依 109 年 6 月簽訂補充協議約定自 109 年 5 月起將存入保證金用以抵減未來之建築物之租金，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預收租金分別為 451,629 仟元及 467,254 仟元。

(十)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41	\$ 2,641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46,370	\$ -	\$ 6,678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00	-	345
	<u>\$ -</u>	<u>\$ 49,970</u>	<u>\$ -</u>	<u>\$ 7,023</u>

(十二)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	\$150,000
到期金額	-	(150,000)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440,000	\$ -
到期金額	-	-
	<u>\$440,000</u>	<u>\$ -</u>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 善基金會	<u>\$ 4,000</u>	<u>\$ 4,000</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2,008</u>	<u>\$130,4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52,506	\$ 287,84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11	77,0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676	-
自有土地	1,072,847	980,864
房屋及建築－淨額	608,302	453,67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42,985	362,35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u>634,339</u>	<u>2,034,917</u>
	<u>\$ 3,440,466</u>	<u>\$ 4,196,72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591,172	\$ 426,416
美元	15,026	23,364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487</u>	<u>\$ 31,808</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31	30.71 (美元：新台幣)		\$ 90,022
歐 元	137	32.66 (歐元：新台幣)		4,475
日 元	22,590	0.23 (日圓：新台幣)		5,250
				<u>\$ 99,74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7,593	30.71 (美元：新台幣)		<u>\$ 3,611,27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86		27.68	(美元：新台幣)	\$	71,588	
歐	元		223		31.54	(歐元：新台幣)		7,034	
日	元		1,890		0.24	(日圓：新台幣)		4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4		27.68	(美元：新台幣)		125,979	
								<u>\$</u>	<u>205,05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107		27.68	(美元：新台幣)		<u>\$</u>	<u>3,075,44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71(美元：新台幣)		\$ 113,728	28.07(美元：新台幣)		\$ 26,530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6	\$ 443,515		\$ 443,515		
	台灣積體	"	"		168	75,348		75,348		
	鴻海精密	"	"		553	55,285		55,285		
	長榮航太	"	"		660	53,922		53,922		
	聯發科技	"	"		85	53,125		53,125		
	台灣 50	"	"		245	26,999		26,999		
	台灣塑膠	"	"		164	14,235		14,235		
	環球晶	"	"		29	12,398		12,398		
	台灣百和	"	"		200	11,360		11,360		
	東和鋼鐵	"	"		201	10,566		10,566		
	國泰金控	"	"		255	10,192		10,192		
	其他	"	"		1,433	138,409		138,409		
		"	"			<u>\$ 905,354</u>		<u>\$ 905,354</u>		
	<u>基金受益憑證</u>									
	國泰智能電動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u>\$ 9,666</u>		<u>\$ 9,666</u>		
		"								
	<u>非上市（櫃）股票</u>									
	世紀粹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6	\$ 135,187	3.00%	\$ 135,187		
	大將作工業	"	"		10,000	<u>137,500</u>	14.29%	<u>137,500</u>		
						<u>\$ 272,687</u>		<u>\$ 272,687</u>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01	\$ 1,346,985		\$ 1,346,985		
	世紀離岸風電	"	"		6,367	<u>751,344</u>	5.31 %	<u>751,344</u>		
						<u>\$ 2,098,329</u>		<u>\$ 2,098,329</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日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281,238	2.00 %	\$ 281,238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2.50 %	17,500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	4,600		
	新濟光電	"	"	345	3,450	15.00 %	3,450		
	華錫投資	"	"	150	1,500	7.50 %	1,500		
					<u>\$ 308,288</u>		<u>\$ 308,288</u>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銅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4	\$ 154,525		\$ 154,525		
	台灣積體	"	"	253	113,471		113,471		
	日月光投	"	"	278	26,104		26,104		
	台灣 50	"	"	177	19,505		19,50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豐泰企業	"	"	89	18,379		18,379		
	聯發科技	"	"	28	17,500		17,500		
	其他	"	"	523	31,700		31,700		
					<u>\$ 381,184</u>		<u>\$ 381,184</u>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銅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8	\$ 73,338		\$ 73,338		
	台灣積體	"	"	91	40,814		40,814		
	聯發科技	"	"	28	17,500		17,500		
	台灣 50	"	"	135	14,877		14,877		
	其他	"	"	88	4,966		4,966		
					<u>\$ 151,495</u>		<u>\$ 151,495</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市 價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5,370		
	國泰全球		"	3,875		60,251		
	第一台灣		"	2,000		21,600		
	元大台灣高股息		"	3,021		50,030		
	元大得利					<u>\$ 137,251</u>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u>\$92,130</u>	16.67%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u>\$92,130</u></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期末金額	持有面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483,790	\$ 483,790	80.00	40,000	\$ 908,537	\$ 54,432	\$ 53,459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26,652	326,652	60.00	15,000	386,223	40,161	29,223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100.00	62,000	627,731	(39,769)	(39,76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883	83,883	83.37	22,928	239,754	(43,402)	(43,402)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99.82	美金 4,174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7,271	(1,973)	(1,960)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99,800	80,000	49.00	9,800	107,164	12,527	6,182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51,198	451,198	66.71	44,031	479,844	16,134	10,056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1,000	100.00	20	904	1.00	1.00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12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440,000	230,000	20.00	44,000	412,676	(87,997)	(15,921)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701	1.00	500	11,897	54,432	701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962	6,962	1.00	659	7,252	16,134	161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183,211	60,469	60,46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0	2.73	1,800	19,798	16,134	440	

註1：新光鋼鐵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00,276 股	8.46%
粟 明 德	16,205,719 股	5.0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價	總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5,006	10		\$	168,940			\$	168,940			89	\$ 443,515	\$	-	
台灣積體		168	10			74,362				74,362			449	75,348		-	
聯發科技		85	10			56,163				56,163			625	53,125		-	
鴻海精密		553	10			52,696				52,696			94	55,285		-	
長榮航太		660	10			43,660				43,660			84	53,922		-	
台灣 50		245	10			29,402				29,402			110	26,999		-	
台灣百和		200	10			15,582				15,582			57	11,360		-	
環球晶		29	10			14,821				14,821			428	12,398		-	
台灣塑膠		164	10			14,124				14,124			87	14,235		-	
東和鋼鐵		201	10			11,981				11,981			53	10,566		-	
國泰金控		255	10			11,231				11,231			40	10,192		-	
其他(註)		1,433	10			146,293				146,293			-	138,409		-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智能電動車		900	13			11,981				11,981			11	9,666		-	
										651,236				915,020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3,784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5,020				\$ 915,020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樺鋼鐵		貨 款	\$	28,532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140,791
	B 客 戶		"		111,452
	C 客 戶		"		95,612
	D 客 戶		"		82,559
	E 客 戶		"		66,424
	F 客 戶		"		43,970
	G 客 戶		"		40,765
	其他（註）		"		999,937
減：備抵呆帳					-
					<u>\$ 1,610,042</u>

註：個別金額在 3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樺鋼鐵	貨	款	\$	94,825
	美生金屬		"		44,315
	前端風電		"		3,212
	新合發金屬		"		65
	新慶國際		"		507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781,242
	B 客 戶		"		286,638
	C 客 戶		"		153,965
	D 客 戶		"		139,636
	E 客 戶		"		67,054
	F 客 戶		"		62,058
	其他（註）		"		1,010,561
減：備抵呆帳				(714)	
				<u>\$ 2,643,364</u>	

註：個別金額在 3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料	鋼捲、鐵板等	\$ 3,920,561	\$ 3,843,730	售價減除必要費用
製 成 品	不銹鋼鋼板、中 碳板等	478,286	441,614	〃
在途原料	鋼捲、鐵板等	<u>164,645</u>	<u>164,646</u>	〃
		<u>\$ 4,563,492</u>	<u>\$ 4,449,99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留抵稅額				\$	8,388
預付貨款					15,829
預付費用		預付薪資及其他預付費用等			<u>51,075</u>
					<u>\$ 75,292</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期 股數 (仟股)	初 值 公 允 價 值	本 期 股數 (仟股)	增 加 額	減 少 額	評 價 損 益	期 股數 (仟股)	公 允 價 值	未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世紀樺欣普通股	3,679	\$110,357	827	\$ 24,830	\$ -	\$ -	4,506	\$135,187	無	-
大將作工業普通股	10,000	137,500	-	-	-	-	10,000	137,500	無	-
		\$247,857		\$ 24,830	\$ -	\$ -		\$272,687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期 股數(仟股)	初 公 允 價 值	本 股數(仟股)	期 增 金	加 額	本 股數(仟股)	減 金	少 額	重 股數(仟股)	分 金	額	評 價 調 整	期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上市(櫃)公司																	
中國鋼鐵	46,301	\$1,636,735	(1,100)	\$ -	-	(1,100)	(\$ 26,316)	-	-	\$ -	-	(\$ 263,434)	45,201	\$1,346,985	\$ -	無	-
世紀鏈岸風電	5,880	1,052,520	1,039	98,735	98,735	(552)	(23,079)	-	-	-	-	(376,832)	6,367	751,344	-	無	-
未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	1,750	17,500	-	-	-	-	-	-	-	-	-	-	1,750	17,500	-	無	-
大中興業	452	5,506	-	-	-	(452)	(5,506)	-	-	-	-	-	-	-	-	無	-
林口育樂事業	-	4,600	-	-	-	-	-	-	-	-	-	-	-	4,600	-	無	-
新濟光電	345	3,450	-	-	-	-	-	-	-	-	-	-	345	3,450	-	無	-
華錫投資	150	1,500	-	-	-	-	-	-	-	-	-	-	150	1,500	-	無	-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中鋼日鐵	18,368	354,578	-	-	-	-	-	-	-	-	-	(73,340)	18,368	281,238	-	無	-
		<u>\$ 3,076,389</u>		<u>\$ 98,735</u>			<u>(\$ 54,901)</u>			<u>\$ -</u>		<u>(\$ 713,606)</u>		<u>\$ 2,406,61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數 (仟股)	初 額	增 額	加 額	本 期 股數 (仟股)	減 額	少 額	期 股數 (仟股)	末 額	餘 金	額	單 價	或 價	股 總 價	淨 值	提 質	擔 押	保 情 形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50,000	\$ 602,322	\$ 65,179		12,000	- (\$ 39,769)		62,000	\$ 627,732			10		\$ 627,732				無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註二)	4,174	125,979	13,252		-	- (1,960)		4,174	137,271			33		137,271				無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21,827	297,464		-	1,101	- (57,711)		22,928	239,753			10		239,753				無
前瑞麟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44,031	482,663	10,763		-	- (13,582)		44,031	479,844			11		479,844				無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15,000	372,738	29,223		-	- (15,737)		15,000	386,224			26		386,224				無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8,000	88,197	25,983		1,800	- (7,016)		9,800	107,164			11		107,164				無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七)	40,000	880,035	60,502		-	- (32,000)		40,000	908,537			23		908,537				無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	902	1		-	-		20	903			45		903				無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23,000	218,596	210,000		21,000	- (15,920)		44,000	412,676			9		412,676				請參閱附註三十
		\$ 3,068,896	\$ 414,903			- (\$ 183,695)			\$ 3,300,104					\$ 3,300,104				

註一：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取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及轉投資產生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二：本期增加係認列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四：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本期減少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合併基礎下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

註五：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六：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及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七：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分階段取得處分利益及廉價購買利益，本期減少係未實現銷貨毛利及獲配股利。

註八：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及持股達重大影響力故轉列本科目，本期減少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東台北分行		\$	225,000			180	天	以	內	1.53					無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584,585			180	天	以	內	1.7					"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00,000			180	天	以	內	2.1					"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			130,000			180	天	以	內	1.77					"
	遠東營業部			400,000			180	天	以	內	1.51					"
				<u>1,439,585</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48,822			180	天	以	內	1.89					無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241,148			1	年	以	內	2.58~6.23					"
	元大銀行東台北分行			198,322			180	天	以	內	1.65					"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			42,855			180	天	以	內	1.54~1.89					"
	台中銀行新店分行			274,596			1	年	以	內	5.88~6.08					"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257,997			1	年	以	內	1.63~1.90					"
	台灣中小企業世貿分行			321,778			1	年	以	內	2.81~6.19					"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636,224			1	年	以	內	1.71~6.00					"
	玉山銀行營業部			192,283			1	年	以	內	2.75~6.14					"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242,089			1	年	以	內	2.33~6.29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268,375			1	年	以	內	3.43~6.1					"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52,081			1	年	以	內	3.94~4.6					"
	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			288,517			180	天	以	內	1.76~1.90					"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132,205			1	年	以	內	1.55~6.02					"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387,101			1	年	以	內	1.37~4.33					"
	陽信商銀中興分行			195,264			1	年	以	內	4.00~6.37					"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188,334			180	天	以	內	1.96					"
	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			226,002			1	年	以	內	2.72~6.18					"
	泰國盤谷台北分行			189,116			180	天	以	內	2.02~2.21					"
				<u>4,383,109</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																
	泰國盤谷台北分行			16,800			180	天	以	內	2.02					請參閱附註三十
	玉山銀行營業部			32,450			1	年	以	內	2.75~6.14					"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450,000			1	年	以	內	2.33~6.29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281,000			1	年	以	內	3.43~6.1					"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330,000			1	年	以	內	1.68~6.02					"
				<u>1,110,250</u>												
			\$	<u>6,932,944</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樺鋼鐵	貨	款	\$	4,992
	美生金屬		"		3,243
	新合發金屬		"		2,799
	前端風電		"		339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50,608
	B 供應商		"		21,757
	其他（註）		"		<u>140,456</u>
				\$	<u>224,194</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關 係 人</u>					
	新樺鋼鐵		貨 款	\$	3,695
<u>非關係人</u>					
	A 供應商		貨 款		24,029
	B 供應商		"		24,211
	C 供應商		"		17,387
	D 供應商		"		17,298
	E 供應商		"		13,426
	其他（註）		"		<u>4,334</u>
					<u>\$ 104,380</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租賃款－非流動				\$	542,716		
存入保證金					<u>18,603</u>		
				\$	<u>561,319</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收入			
鋼板		\$ 6,715,941	
熱軋鋼板		1,359,309	
不鏽鋼板		1,509,434	
鍍鋅鋼板		2,254,200	
型鋼		1,613,431	
特殊鋼板		291,936	
鋼板裁剪		<u>341,970</u>	
		<u>14,086,221</u>	
其他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263,296	
加工收入		<u>47,898</u>	
		<u>311,194</u>	
		<u>\$ 14,397,41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存料		\$	4,696,551
加：本期進料			12,025,421
減：轉列費用		(	4,073)
出售原料		(	9,487,982)
期末存料		(	3,843,730)
			3,386,187
直接人工			47,680
製造費用			513,605
製成品成本			3,947,472
加：出售原料			9,487,982
期初製成品			520,808
本期購入製成品			33,184
減：期末製成品		(	441,614)
轉列費用		(	2,511)
			13,545,321
其他營業成本			83,744
			<u>\$ 13,629,06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	73,724
旅費					4,503
運費					61,212
郵電費					2,176
修繕費					8,763
保險費					25,132
交際費					5,509
折舊					12,231
出口費用					14,500
其他					<u>10,221</u>
					<u>\$217,971</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	60,211
郵電費					2,163
保險費					3,562
交際費					4,005
捐贈					10,563
稅捐					1,075
折舊					4,529
各項攤提					1,909
勞務費					6,309
其他					<u>18,386</u>
					<u>\$112,712</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8,414	\$ 112,617	\$ 221,031	\$ 96,083	\$ 184,986	\$ 281,069
勞健保費用	9,820	10,386	20,206	9,161	8,464	17,625
退休金費用	2,705	3,656	6,361	2,667	3,507	6,174
董事酬金	-	20,161	20,161	-	69,911	69,9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55	7,327	22,482	20,030	10,148	30,178
折舊費用	110,208	15,760	125,968	75,491	16,036	91,527
攤銷費用	3,670	2,837	6,507	1,165	2,805	3,970

附註：

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4 人及 2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04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5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22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薪資費用 1,053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1.9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 1,500 仟元，前一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 1,500 仟元。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董事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因素，並參考對公司經營策略參與、貢獻價值及績效表現等，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5) 相當職位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總經理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6)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 明 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集團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155,532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22%。針對部分重大銷貨客戶作業模式與其他客戶不同，及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大於集團平均成長幅度之客戶，因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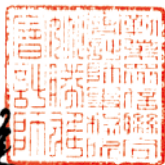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8,666	5	\$ 964,37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760,930	7	2,121,89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22,524	-	81,1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27,769	-	15,85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740,817	7	2,077,865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2,997,367	12	2,314,141	9
1410	預付款項	140,452	1	280,77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343,525	22	6,566,814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9,605	-	44,7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61,655</u>	<u>54</u>	<u>14,467,61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2,687	1	247,8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498,747	10	3,159,42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19,840	2	306,7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168,757	17	3,821,90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	3,399	-	4,7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658,733	15	3,766,20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1,605	-	65,4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及十六）	93,828	1	81,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77,596</u>	<u>46</u>	<u>11,454,26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439,251</u>	<u>100</u>	<u>\$ 25,921,8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7,205,994	30	\$ 6,456,507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549,146	2	299,81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311,344	1	419,467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392,838	2	605,105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250,565	1	178,1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326,909	1	562,5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8,010	1	503,11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496,814	2	300,9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01	-	8,4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43,421</u>	<u>40</u>	<u>9,334,15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004,042	8	2,389,854	9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399,515	10	2,398,75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6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4,420	1	112,5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3,160	-	45,0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71	-	33,6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20,470</u>	<u>19</u>	<u>4,979,955</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363,891</u>	<u>59</u>	<u>14,314,113</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本	3,211,463	13	3,211,463	12
3200	資本公積	943,451	4	943,45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590	5	951,79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3,800	13	4,407,11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33,390	18	5,358,912	21
3400	其他權益	674,418	3	1,377,475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362,722	38	10,891,301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712,638	3	716,469	3
3XXX	權益總計	<u>10,075,360</u>	<u>41</u>	<u>11,607,770</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439,251</u>	<u>100</u>	<u>\$ 25,921,8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16,447,500	96	\$13,478,570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08,032</u>	<u>4</u>	<u>624,472</u>	<u>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7,155,532</u>	<u>100</u>	<u>14,103,04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5,596,989)	(91)	(10,667,417)	(7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u>369,639</u>)	(<u>2</u>)	(<u>318,556</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966,628</u>)	(<u>93</u>)	(<u>10,985,97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188,904	7	3,117,06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25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1,26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88,904</u>	<u>7</u>	<u>3,116,076</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	(294,727)	(1)	(272,256)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132,338)	(1)	(219,8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2,940</u>	<u>-</u>	<u>13,1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4,125</u>)	(<u>2</u>)	(<u>478,96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64,779</u>	<u>5</u>	<u>2,637,114</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二七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 1,746	-	\$ 49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	-	136,024	1
7190	其他收入	248,118	1	127,1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019)	(1)	475,444	4
7050	財務成本	(220,086)	(1)	(112,1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9,738)	-	44,3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4,979)	(1)	671,254	5
7900	稅前淨利	659,800	4	3,308,36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42,232)	(2)	(537,530)	(4)
8200	本期淨利	417,568	2	2,770,838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30	-	(2,3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13,606)	(4)	657,701	4
8310		(712,576)	(4)	655,39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575	-	(2,871)	-
8360		10,575	-	(2,8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2,001)	(4)	652,5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433)	(2)	\$ 3,423,360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3,563	2	\$ 2,720,273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005</u>	<u>-</u>	<u>50,565</u>	<u>1</u>
		<u>\$ 417,568</u>	<u>2</u>	<u>\$ 2,770,838</u>	<u>2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8,464)	(2)	\$ 3,372,787	24
8720	非控制股權	<u>24,031</u>	<u>-</u>	<u>50,573</u>	<u>-</u>
		<u>(\$ 284,433)</u>	<u>(2)</u>	<u>\$ 3,423,360</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3</u>		<u>\$ 8.62</u>	
9810	稀 釋	<u>\$ 1.22</u>		<u>\$ 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9,800	\$ 3,308,3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921	156,877
A20200	攤銷費用	8,497	5,98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940)	(13,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39,787	(412,753)
A20900	財務成本	220,086	112,180
A21200	利息收入	(1,746)	(494)
A21300	股利收入	(213,975)	(100,7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3)	1,67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00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38	(44,37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1,144	84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25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2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48	69,214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	(36,0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136,0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78	131,263
A31125	合約資產	(11,917)	(13,091)
A31130	應收票據	338,826	(555,054)
A31150	應收帳款	(671,009)	71,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22	(11,959)
A31200	存 貨	1,112,145	(2,082,626)
A31230	預付款項	25,558	(99,2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78	(746)
A32130	應付票據	(212,267)	524
A32150	應付帳款	72,398	(136,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69,084)	\$ 135,9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69)	(334)
A32200	負債準備	2,262	(3,570)
A32125	合約負債	(108,123)	206,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354</u>	<u>(7,72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8,002	547,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6	4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3,975	100,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15,945)</u>	<u>(133,16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7,778</u>	<u>515,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35)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98	176,4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830)	(175,9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7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9,800)	(205,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516)	(635,7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4	7,08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23)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8,195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723)	(2,2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32)	(1,0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219)	(108,142)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016	4,9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46)	24,33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u>(204,4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2,677)</u>	<u>(1,121,2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5,856	15,812,4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275,352)	(15,009,2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12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58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78,709)	(\$ 45,4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97	(56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7,914)	(110,67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84,585)	(616,51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8,297)	(13,7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5)	138,7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4,929)	860,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2	(3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4,294	254,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372	709,4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8,666	\$ 964,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與能源相關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結構、鋼管製造及橋樑鋼構加工製造業。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及租賃業。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7 月 2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本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可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

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

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施作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施作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施作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之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4,785,472 仟元及 4,397,027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44,288 仟元及 47,227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9	\$ 1,0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97,477</u>	<u>963,273</u>
	<u>\$ 1,098,666</u>	<u>\$ 964,3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1.15%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分別為 22,524 仟元及 81,197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38,031	\$ 2,053,203
－基金受益憑證	146,917	56,770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175,982	11,922
	<u>\$ 1,760,930</u>	<u>\$ 2,121,895</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72,687	\$ 247,857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1月~112年9月	NTD4,376,770/USD150,34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年7月	NTD63,063/USD2,021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年1月~112年1月	NTD4,696,973/USD172,4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年4月	NTD58,837/USD2,12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498,747</u>	<u>\$ 3,159,42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346,985	\$ 1,636,735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		
普通股	751,344	1,052,520
未上市（櫃）股票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17,500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股	-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600	4,600
新濟公司普通股	3,450	3,450
華緬公司普通股	1,500	1,500
小計	<u>2,125,379</u>	<u>2,721,811</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281,238	354,578
世紀國際公司普通股	92,130	83,040
小計	<u>373,368</u>	<u>437,618</u>
	<u>\$ 2,498,747</u>	<u>\$ 3,159,42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等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22,524	\$ 80,187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010
	<u>\$ 22,524</u>	<u>\$ 81,197</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0.935% 及 0.15%~0.5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發生—非關係人	\$ 1,740,817	\$ 2,079,643
減：備抵損失	<u>-</u>	<u>(1,778)</u>
	<u>\$ 1,740,817</u>	<u>\$ 2,077,86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3,003,006	\$ 2,320,396
減：備抵損失	<u>(5,639)</u>	<u>(6,255)</u>
	<u>\$ 2,997,367</u>	<u>\$ 2,314,141</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	\$ 41,649	\$ 44,215
減：備抵呆帳	<u>(38,649)</u>	<u>(39,194)</u>
	<u>\$ 3,000</u>	<u>\$ 5,02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0.00%	10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4,743,109	\$ -	\$ 714	\$ -	\$ -	\$ 4,743,8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25)	-	(714)	-	-	(5,639)
攤銷後成本	<u>\$ 4,738,184</u>	<u>\$ -</u>	<u>\$ -</u>	<u>\$ -</u>	<u>\$ -</u>	<u>\$ 4,738,1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8%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4,400,039	\$ -	\$ -	\$ -	\$ -	\$ 4,400,0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033)	-	-	-	-	(8,033)
攤銷後成本	<u>\$ 4,392,006</u>	<u>\$ -</u>	<u>\$ -</u>	<u>\$ -</u>	<u>\$ -</u>	<u>\$ 4,392,00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8,033	\$ 3,317
合併產生	-	5,00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394)	(291)
期末餘額	<u>\$ 5,639</u>	<u>\$ 8,033</u>

相較於期初餘額，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 343,784 仟元及淨增加 980,490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減少 2,394 仟元及增加 4,716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5,021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	2,021
1 年以上	3,000	3,000
合 計	<u>\$ 3,000</u>	<u>\$ 5,0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9,194	\$ 73,3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9	1,92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74)	(14,82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1,267)
期末餘額	<u>\$ 38,649</u>	<u>\$ 39,194</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8,649 仟元及 39,194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4,387,975	\$ 5,390,166
製 成 品	606,082	684,713
在 製 品	184,188	75,358
在途原料	165,280	416,577
	<u>\$ 5,343,525</u>	<u>\$ 6,566,81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485,845	\$ 10,666,577
存貨跌價損失	<u>111,144</u>	<u>840</u>
	<u>\$ 15,596,989</u>	<u>\$ 10,667,417</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0,301 仟元及 9,157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產生跌價損失係受到鋼鐵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	83.37%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	99.82%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6.71 %	66.71%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60.00%
"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0.00%	100.00%
"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80.00%	80.0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00%	1.00%
"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100.00%	100.0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2.73%	2.73%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1.00%	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519,840</u>	<u>\$ 306,794</u>

合併公司為強化合併公司台中以南地區鋼鐵裁剪物流服務整合規劃，整併美生金屬公司裁剪稼動能量進而提高合併公司供料服務多元性，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以每股13.19元之價格購入美生金屬公司之普通股15,500仟股，購入金額為204,414仟元，本次收購美生金屬公司31%股權，合併持股由50%增加至81%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已持有之權益，認列再衡量利益36,000仟元及廉價購買利益136,024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 412,676	\$ 218,5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7,164</u>	<u>88,198</u>
	<u>\$ 519,840</u>	<u>\$ 306,79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	20%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間以現金210,000仟元及180,000仟元認購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21,000仟股及18,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0%。

本公司提供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44,000仟股作為該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一。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1,913	\$ 110,470
非流動資產	4,633,271	1,875,239
流動負債	(340,807)	(868,576)
非流動負債	(<u>2,650,998</u>)	(<u>15,757</u>)
權 益	<u>\$ 2,063,379</u>	<u>\$ 1,101,37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12,676</u>	<u>\$ 220,275</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2,676</u>	<u>\$ 220,27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61,073</u>	<u>\$ 2,473</u>
本年度淨損	<u>(\$ 87,997)</u>	<u>(\$ 33,581)</u>
綜合損益總額	<u>(\$ 87,997)</u>	<u>(\$ 33,581)</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6,182</u>	<u>\$ 6,440</u>
綜合損益總額	<u>\$ 6,182</u>	<u>\$ 6,440</u>

(二) 投資合資

合併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合併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合併公司於106年10月6日以每股11.55元之價格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之普通股 25,000 仟股，共計 50%之股權，總購買金額為 288,647 仟元。合併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增加收購31%，持股比例增加為81%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請參閱(一)投資子公司之說明。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110年1月1日至 12月15日(收購日)
營業收入	<u>\$ 1,855,203</u>
折舊及攤銷	<u>\$ 17,504</u>
利息收入	<u>\$ 21</u>
利息費用	<u>\$ 4,308</u>
所得稅費用	<u>\$ 25,660</u>
本年度淨利	<u>\$ 102,90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907</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u>\$ 4,168,757</u>						<u>\$ 3,821,909</u>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11,571	\$ 1,265,610	\$ 1,430,865	\$ 226,555	\$ 66,829	\$ 46,210	\$ 204,206	\$ 5,251,846
增 添	-	6,351	14,005	855	13,940	1,504	205,861	242,516
處 分	-	(5,184)	(580)	(5,266)	(2,185)	-	-	(13,215)
重 分 類	173,317	30,932	37,369	7,560	10,228	1,575	(23,550)	237,43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84,888</u>	<u>\$ 1,297,709</u>	<u>\$ 1,481,659</u>	<u>\$ 229,704</u>	<u>\$ 88,812</u>	<u>\$ 49,289</u>	<u>\$ 386,517</u>	<u>\$ 5,718,5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08,965	\$ 829,924	\$ 153,244	\$ 25,165	\$ 12,639	\$ -	\$ 1,429,937
折舊費用	-	36,701	62,273	13,899	9,106	4,520	-	126,499
處 分	-	(5,184)	(325)	(5,265)	(2,004)	-	-	(12,778)
重 分 類	-	6,162	-	-	-	-	-	6,16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46,644</u>	<u>\$ 891,872</u>	<u>\$ 161,878</u>	<u>\$ 32,267</u>	<u>\$ 17,159</u>	<u>\$ -</u>	<u>\$ 1,549,8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184,887</u>	<u>\$ 851,065</u>	<u>\$ 589,787</u>	<u>\$ 67,826</u>	<u>\$ 56,545</u>	<u>\$ 32,130</u>	<u>\$ 386,517</u>	<u>\$ 4,168,757</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57,336	\$ 1,175,182	\$ 1,104,892	\$ 155,792	\$ 45,424	\$ 32,160	\$ 1,164,789	\$ 6,235,575
合併產生	681,460	135,440	315,916	44,835	9,146	3,479	-	1,190,276
增 添	78	1,235	9,685	9,929	4,218	1,023	609,533	635,701
處 分	-	(5,958)	(29,491)	(8,069)	-	-	-	(43,518)
重 分 類	(1,227,303)	(40,289)	29,863	24,068	8,041	9,548	(1,570,116)	(2,766,1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11,571</u>	<u>\$ 1,265,610</u>	<u>\$ 1,430,865</u>	<u>\$ 226,555</u>	<u>\$ 66,829</u>	<u>\$ 46,210</u>	<u>\$ 204,206</u>	<u>\$ 5,251,8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00,782	\$ 514,055	\$ 107,453	\$ 13,331	\$ 5,584	\$ -	\$ 941,205
合併產生	-	97,153	272,194	36,852	5,873	2,776	-	414,848
折舊費用	-	31,109	77,906	13,088	6,188	4,279	-	132,570
處 分	-	(4,346)	(26,270)	(4,149)	-	-	-	(34,765)
重 分 類	-	(15,733)	(7,961)	-	(227)	-	-	(23,92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08,965</u>	<u>\$ 829,924</u>	<u>\$ 153,244</u>	<u>\$ 25,165</u>	<u>\$ 12,639</u>	<u>\$ -</u>	<u>\$ 1,429,9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11,571</u>	<u>\$ 856,645</u>	<u>\$ 600,941</u>	<u>\$ 73,311</u>	<u>\$ 41,664</u>	<u>\$ 33,571</u>	<u>\$ 204,206</u>	<u>\$ 3,821,909</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1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8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至5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9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56,005.16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301,747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依相關土地法規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合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借名登記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租 賃 改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154	\$ 2,216,234	\$ 47,979	\$ 3,876,367
增 添	-	1,723	-	1,723
處 分	(17,722)	(18,512)	-	(36,234)
重 分 類	(173,317)	134,087	16,554	(22,67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1,115</u>	<u>\$ 2,333,532</u>	<u>\$ 64,533</u>	<u>\$ 3,819,1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6,065	\$ 24,100	\$ 110,165
折舊費用	-	51,157	9,314	60,471
處 分	-	(4,027)	-	(4,027)
重 分 類	-	(6,162)	-	(6,16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7,033</u>	<u>\$ 33,414</u>	<u>\$ 160,44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21,115</u>	<u>\$ 2,206,499</u>	<u>\$ 31,119</u>	<u>\$ 3,658,733</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083	\$ 605,628	\$ 47,979	\$ 1,025,690
增 添	864	1,425	-	2,289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u>1,239,207</u>	<u>1,609,181</u>	<u>-</u>	<u>2,848,38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12,154</u>	<u>\$ 2,216,234</u>	<u>\$ 47,979</u>	<u>\$ 3,876,3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085	\$ 17,015	\$ 62,100
折舊費用	-	17,059	7,085	24,144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u>-</u>	<u>23,921</u>	<u>-</u>	<u>23,9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6,065</u>	<u>\$ 24,100</u>	<u>\$ 110,16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2,154</u>	<u>\$ 2,130,169</u>	<u>\$ 23,879</u>	<u>\$ 3,766,20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10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94,233	\$ 314,746
第 2 年	279,446	293,736
第 3 年	265,344	279,062
第 4 年	247,179	265,280
第 5 年	241,801	247,179
超過 5 年	<u>686,862</u>	<u>928,663</u>
	<u>\$ 2,014,865</u>	<u>\$ 2,328,6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租賃改良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衡量，該評價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390,214</u>	<u>\$ 7,466,464</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28,974	\$ 17,789
應收退稅款	-	20,906
暫 付 款	-	6,010
代 付 款	631	-
	<u>\$ 29,605</u>	<u>\$ 44,70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7,103	\$ 13,856
預付設備款	64,429	54,414
催收款項	3,000	5,021
其 他	9,296	8,583
	<u>\$ 93,828</u>	<u>\$ 81,87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及三二）		
－銀行借款	\$ 10,000	\$ 30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1,110,746</u>	<u>918,470</u>
	<u>1,120,746</u>	<u>1,218,47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三十）	1,671,135	7,15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4,414,113</u>	<u>5,230,887</u>
	<u>6,085,248</u>	<u>5,238,037</u>
	<u>\$ 7,205,994</u>	<u>\$ 6,456,50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1%~6.29% 及 0.58%~1.4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十）	\$ 550,000	\$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54)	(186)
	<u>\$ 549,146</u>	<u>\$ 299,81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 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50,000	\$ 131	\$ 49,869	2.14%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9,768
B 票券公司	100,000	18	99,982	2.04%	-	-
C 票券公司	100,000	260	99,740	2.14%	-	-
D 票券公司	<u>300,000</u>	<u>445</u>	<u>299,555</u>	1.97%	-	-
	<u>\$ 550,000</u>	<u>\$ 854</u>	<u>\$ 549,14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 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37	\$ 99,963	1.07%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6,894
B 票券公司	100,000	57	99,943	1.06%	-	-
C 票券公司	<u>100,000</u>	<u>92</u>	<u>99,908</u>	1.05%	-	-
	<u>\$ 300,000</u>	<u>\$ 186</u>	<u>\$ 299,814</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及三二）		
玉山聯貸案(1)	\$ 1,800,000	\$ 2,000,000
彰銀三重埔(2)	239,583	250,000
兆豐營業部(3)	97,368	107,894
土地銀行(4)	86,000	86,000
彰化銀行(5)	-	172,312
兆豐銀行(6)	<u>294,545</u>	<u>80,000</u>
小計	<u>2,517,496</u>	<u>2,696,206</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96,814)	(300,943)
聯貸主辦費	(16,640)	(5,409)
小計	(<u>513,454</u>)	(<u>306,352</u>)
長期借款	<u>\$ 2,004,042</u>	<u>\$ 2,389,854</u>

- (1) 107 年 12 月 13 日與玉山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甲項授信額度為 2,300,000 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 2,700,000 仟元，其中甲項授信得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分批動用，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予以取消不得再動用，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償還本金，第 1 期償還 10%，第 2 期償還 20%，第 3 期償還 7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由合併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乙、丙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期中第一期遞減 10%，第二期遞減 20%，第三期遞減 70%，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就超過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合併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2% 及 1.79%。
- (2)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08 年 4 月借入 250,000 仟元，到期日分別為 123 年 4 月，授信寬限期為 3 年，該期間內依借款金額於每月 26 日繳付利息，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按期於當期末月 26 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 26 日繳付利息。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1% 及 1.31%。

- (3)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0% 及 1.44%。
- (4) 土地銀行之借款由合併公司提供機器設備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10 年 9 月借入 86,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3 年 9 月止，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或俟動撥中期購置土地（擔保）放款時還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0% 及 1.44%。
- (5) 彰化銀行之無擔保借款合同，係 110 年 9 月借入 2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3 年 6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金已全數還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5%。
- (6) 兆豐銀行之借款係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06 年 11 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1 年 11 月，公司於 111 年 5 月將借款一次還清，並於 111 年 6 月續借入 294,545 仟元，到期日為 116 年 6 月，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按期償還本金，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0% 及 1.44%。

(四) 長期應付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2,400,000	\$ 2,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85</u>)	(<u>1,245</u>)
	<u>\$ 2,399,515</u>	<u>\$ 2,398,755</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合併公司舉借，合約期間為 5 年，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8%~2.19% 及 1.15%~1.21%，請參閱(三)長期借款(1)說明。

十八、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
110 年 1 月 1 日	\$ 388,55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23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3,691)
應付公司債贖回	(<u>100</u>)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110 年 1 月 1 日	\$ 45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0,377)
轉換為普通股	<u>9,92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392,838</u>	<u>\$ 605,10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250,565</u>	<u>\$ 178,167</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4,632	\$ 253,807
應付利息	39,191	7,111
其他應付費用	55,616	75,861
其他應付款	<u>87,470</u>	<u>225,814</u>
	<u>\$ 326,909</u>	<u>\$ 562,59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投資公司、新合發金屬公司、前端離岸風電公司、新慶國際公司、美生金屬公司及新樺鋼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美生金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309	\$ 108,4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149)	(63,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160</u>	<u>\$ 45,0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263	(\$ 27,568)	\$ 25,695
合併產生	54,932	(38,071)	16,8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7	-	247
利息費用（收入）	<u>374</u>	(<u>258</u>)	<u>116</u>
認列於損益	<u>621</u>	(<u>258</u>)	<u>3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34)	(380)	(41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54	-	2,254
—財務假設變動	(492)	-	(492)
—經驗調整	<u>3,154</u>	<u>-</u>	<u>3,1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82</u>	(<u>380</u>)	<u>4,502</u>
雇主提撥	-	(2,363)	(2,363)
福利支付	(<u>5,261</u>)	<u>5,261</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08,437</u>	(<u>63,379</u>)	<u>45,0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2	-	612
利息費用（收入）	<u>542</u>	(<u>325</u>)	<u>217</u>
認列於損益	<u>1,154</u>	(<u>325</u>)	<u>8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41)	(5,14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0	-	70
—財務假設變動	(4,938)	-	(4,938)
—經驗調整	<u>1,680</u>	<u>-</u>	<u>1,6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88</u>)	(<u>5,141</u>)	(<u>8,329</u>)
雇主提撥	-	(4,291)	(4,291)
福利支付	(6,987)	6,987	-
公司帳上支付	(<u>107</u>)	<u>-</u>	(<u>10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09</u>	(<u>\$ 66,149</u>)	<u>\$ 33,16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54	\$ 52
推銷費用	\$ 420	\$ 253
管理費用	\$ 55	\$ 3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50%~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30)	(\$ 2,200)
減少 0.25%	\$ 1,885	\$ 2,2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41	\$ 2,205
減少 0.25%	(\$ 1,796)	(\$ 2,1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603	\$ 3,46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年~7.8年	7.6年~8.6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1,146</u>	<u>321,146</u>
已發行股本	<u>\$ 3,211,463</u>	<u>\$ 3,211,4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06,797	\$ 906,79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6	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u>36,648</u>	<u>36,648</u>
	<u>\$ 943,451</u>	<u>\$ 943,45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專用於該交易後續處理，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7,792</u>	<u>\$ 82,418</u>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108,259)</u>
現金股利	<u>\$ 1,284,585</u>	<u>\$ 462,386</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u>	<u>\$ 154,12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4.0</u>	<u>\$ 1.5</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元)	<u>\$ -</u>	<u>\$ 0.5</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45,906</u>	\$ -
現金股利	<u>\$ 321,146</u>	1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u>	\$ 108,259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u>	(108,259)
期末餘額	<u>\$ -</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8,580)</u>	(\$ 5,7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549</u>	(2,879)
期末餘額	<u>\$ 1,969</u>	<u>(\$ 8,58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1,386,055</u>	\$ 728,35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u>(713,606)</u>	<u>657,701</u>
期末餘額	<u>\$ 672,449</u>	<u>\$ 1,386,055</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16,469	\$ 429,9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24,005	50,5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8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 利	(28,297)	(13,7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59	-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624)	249,644
期末餘額	<u>\$ 712,638</u>	<u>\$ 716,469</u>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6,447,500	\$ 13,478,570
加工收入	240,781	299,677
租賃收入	308,379	171,572
工程收入	158,872	153,223
	<u>\$ 17,155,532</u>	<u>\$ 14,103,042</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997,367</u>	<u>\$ 2,314,141</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施作	<u>\$ 27,769</u>	<u>\$ 15,852</u>
合約資產－非流動		
工程施作	<u>\$ -</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10,860	\$ 418,477
工程施作	484	990
	<u>\$ 311,344</u>	<u>\$ 419,467</u>

(二)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7	\$ 56,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68	44,497
其 他	<u>34,143</u>	<u>26,326</u>
	<u>\$ 248,118</u>	<u>\$ 127,1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 -	\$ 36,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	(1,6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007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787)	412,75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2,044	28,364
其他損失	(<u>3,386</u>)	-
	<u>(\$ 125,019)</u>	<u>\$ 475,444</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2,517	\$ 133,297
公司債利息	-	5,23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2,431</u>)	(<u>26,353</u>)
	<u>\$ 220,086</u>	<u>\$ 112,18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431	\$ 26,35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499	\$ 132,570
投資性不動產	60,471	24,144
使用權資產	1,951	163
長期預付款	8,497	5,987
合 計	<u>\$ 197,418</u>	<u>\$ 162,8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445	\$ 140,192
營業費用	19,476	16,685
	<u>\$ 188,921</u>	<u>\$ 156,8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65	\$ 2,906
營業費用	3,532	3,081
	<u>\$ 8,497</u>	<u>\$ 5,98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105,650</u>	<u>\$ 48,2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1,468	\$ 518,632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1,860	8,650
確定福利計畫	829	363
	<u>\$ 494,157</u>	<u>\$ 527,6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567	\$ 198,145
營業費用	222,590	329,500
	<u>\$ 494,157</u>	<u>\$ 527,64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17日及111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8,388</u>	<u>\$ 102,392</u>
董事酬勞	<u>\$ 18,388</u>	<u>\$ 68,26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2,238	\$ 162,8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90,194)	(134,519)
淨 損 益	<u>\$ 112,044</u>	<u>\$ 28,364</u>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4,482	\$ 514,5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158	20,052
房地合一稅	64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56</u>	<u>3,943</u>
	<u>210,841</u>	<u>538,54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1,391</u>	(1,0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232</u>	<u>\$ 537,5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659,800</u>	<u>\$ 3,308,3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5,229	\$ 726,0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不認列		
所得之利益	66,979	(161,664)
免稅所得	(42,792)	(20,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158	20,052
房地合一稅	645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968	4,9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1,518)	(21,0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9	(15,147)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93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95)	5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556</u>	<u>3,9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232</u>	<u>\$ 537,53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637	(\$ 72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665</u>	(<u>9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02</u>	(\$ <u>1,6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0,9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8,010</u>	<u>\$ 503,1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864	\$ -	\$ 23,195	\$ -	\$ 24,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3	-	3
兌換損失	3	-	276	-	2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716	-	(13,607)	-	10,109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7,853	-	(710)	(1,665)	5,478
未實現銷貨折讓	878	-	(244)	-	634
保固準備	-	-	452	-	452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146	-	-	(2,146)	-
評價資產帳面金 額與公允價值 差異	5,720	-	-	-	5,720
投資抵減	-	-	1,531	-	1,531
虧損扣抵	24,295	-	(10,955)	-	13,340
	<u>\$ 65,475</u>	<u>\$ -</u>	<u>(\$ 59)</u>	<u>(\$ 3,811)</u>	<u>\$ 61,6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385	\$ -	\$ 32,816	\$ -	\$ 35,201
兌換損益	1,556	-	(1,481)	-	7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	491	491
評價資產帳面金 額與公允價值 差異	108,653	-	-	-	108,653
	<u>\$ 112,594</u>	<u>\$ -</u>	<u>\$ 31,335</u>	<u>\$ 491</u>	<u>\$ 144,420</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	\$ 701	\$ 163	\$ -	\$ 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732	-	(23,732)	-	-
兌換損失	-	-	3	-	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835	-	3,881	-	23,716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3,986	3,419	(452)	900	7,853
備抵呆帳	7,932	-	(7,932)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78	-	-	87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426	-	-	720	2,146
評價資產帳面金 額與公允價值 差異	-	5,720	-	-	5,720
虧損扣抵	7,654	-	16,641	-	24,295
	<u>\$ 64,565</u>	<u>\$ 10,718</u>	<u>(\$ 11,428)</u>	<u>\$ 1,620</u>	<u>\$ 65,4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	\$ 2,385	\$ -	\$ 2,385
可轉換公司債	2,076	-	(2,076)	-	-
兌換損益	14,304	-	(12,748)	-	1,556
評價資產帳面金 額與公允價值 差異	-	108,653	-	-	108,653
	<u>\$ 16,380</u>	<u>\$ 108,653</u>	<u>(\$ 12,439)</u>	<u>\$ -</u>	<u>\$ 112,594</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6,702 仟元及 134,74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新樺、新合發及美生公司外皆已核定至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3</u>	<u>\$ 8.6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2</u>	<u>\$ 8.5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3,563</u>	<u>\$ 2,720,2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3,563</u>	<u>\$ 2,720,2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146	315,6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429</u>	<u>1,7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1,575</u>	<u>317,4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所有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本期全數轉換，致在計算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美生金屬公司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106年10月6日	50%	\$ 288,647
		110年12月15日	31%	<u>204,414</u>
				<u>\$ 493,061</u>

合併公司為強化對台中以南地區鋼鐵裁剪物流服務整合規劃，提高供料服務多元性，於110年12月以現金204,414仟元認購美生金屬公司普通股15,500仟股，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81%，並取得控制力。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美 生 金 屬 公 司</u> <u>\$ 204,414</u>
-----	---

收購相關成本1,170仟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美 生 金 屬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58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90,305
存 貨	635,798
其他流動資產	18,77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429
預付設備款	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9
遞延費用	376
存出保證金	<u>2,868</u>
總 資 產	<u>\$ 2,009,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美生金屬公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9,09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28,695
應付所得稅	12,600
其他流動負債	7,4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8,1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8,653</u>
總負債	<u>\$ 911,494</u>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98,187</u>

(四)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之每股價值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之金額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美生金屬公司
移轉對價	\$ 204,414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549,093
加：非控制權益	208,65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8,187</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36,024</u>)

收購美生金屬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美生金屬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04,414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586</u>)
	<u>\$ 129,82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美生金屬公司
營業收入	<u>\$ 155,184</u>
本年度淨利	<u>\$ 3,748</u>

倘 110 年 12 月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係發生於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5,771,717 仟元及 2,715,93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美生金屬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不動產、廠房及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及攤銷之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攤銷。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間對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變動，致持股比例由 77.00%減少至 70.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22,524	\$ 22,524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740,817	1,740,81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97,367	2,997,367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8,666	1,098,666
－ 存出保證金	17,103	17,10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9,706,850	9,706,850
－ 應付短期票券	549,146	549,146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0,312	970,312
－ 長期應付票券	2,399,515	2,399,5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81,197	\$ 81,197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077,865	2,077,865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14,141	2,314,141
— 催收款項	5,021	5,02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4,372	964,372
— 存出保證金	25,729	25,7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9,147,304	9,147,304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14	299,814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45,865	1,345,865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755	2,398,755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質押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38,031	\$ -	\$ -	\$ 1,438,031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272,687	272,687
基金受益憑證	146,917	-	-	146,917
衍生工具	-	175,982	-	175,982
合 計	<u>\$ 1,584,948</u>	<u>\$ 175,982</u>	<u>\$ 272,687</u>	<u>\$ 2,033,61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98,329	\$ -	\$ -	\$ 2,098,32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27,050	27,05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73,368	373,368
合 計	<u>\$ 2,098,329</u>	<u>\$ -</u>	<u>\$ 400,418</u>	<u>\$ 2,498,74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53,203	\$ -	\$ -	\$ 2,053,203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247,857	247,857
基金受益憑證	56,770	-	-	56,770
衍生工具	-	11,922	-	11,922
合 計	<u>\$ 2,109,973</u>	<u>\$ 11,922</u>	<u>\$ 247,857</u>	<u>\$ 2,369,75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689,255	\$ -	\$ -	\$ 2,689,25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2,556	32,55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437,618	437,618
合 計	<u>\$ 2,689,255</u>	<u>\$ -</u>	<u>\$ 470,174</u>	<u>\$ 3,159,429</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247,857	\$ 470,174	\$ 718,0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73,340)	(73,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損益）	-	9,090	9,090
購 買	24,830	-	24,830
處 分	-	(5,506)	(5,506)
年底餘額	<u>\$ 272,687</u>	<u>\$ 400,418</u>	<u>\$ 673,105</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28,772	\$ 421,125	\$ 449,897
認列於損益（強制透過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損益）	43,157	-	43,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02,806	102,8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損益）	-	(2,400)	(2,400)
購 買	175,928	-	175,928
處 分	-	(1,357)	(1,357)
轉出第3等級	-	(50,000)	(50,000)
年底餘額	<u>\$ 247,857</u>	<u>\$ 470,174</u>	<u>\$ 718,03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33,617	\$ 2,369,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5,879,477	5,468,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498,747	3,159,4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625,823	13,191,7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銅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5,173 (i)	\$ 30,145 (i)
	日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54) (ii)	(\$ 277) (ii)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98) (iii)	(\$ 100)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銀行存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16,972	\$ 559,924
—金融負債	12,655,511	11,845,8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7,73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1,8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8,677 仟元。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5,02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3,663 仟元。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1,441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1 及 110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8% 及 97%。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可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991,290 仟元及 2,923,8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450,004	\$ 293,333	\$ 231,889	\$ 33,310	\$ 5,085
浮動利率工具	<u>3,062,804</u>	<u>2,460,480</u>	<u>5,128,186</u>	<u>1,840,530</u>	<u>177,448</u>
	<u>\$ 3,512,808</u>	<u>\$ 2,753,813</u>	<u>\$ 5,360,075</u>	<u>\$ 1,873,840</u>	<u>\$ 182,53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74,942	\$ 287,388	\$ 479,923	\$ 30,077	\$ 5,085
浮動利率工具	<u>1,539,239</u>	<u>3,490,076</u>	<u>4,426,704</u>	<u>2,141,645</u>	<u>248,209</u>
	<u>\$ 2,114,181</u>	<u>\$ 3,777,464</u>	<u>\$ 4,906,627</u>	<u>\$ 2,171,722</u>	<u>\$ 253,294</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資產	\$ 2,462,036	\$ 2,267,019	\$ 273,374	\$ 93,743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794,449	12,250	10,274	-	-
	<u>\$ 3,256,485</u>	<u>\$ 2,279,269</u>	<u>\$ 283,648</u>	<u>\$ 93,743</u>	<u>\$ 3,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資產	\$ 2,554,371	\$ 1,979,023	\$ 298,136	\$ 89,491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482,774	61,185	15,965	-	-
	<u>\$ 3,037,145</u>	<u>\$ 2,040,208</u>	<u>\$ 314,101</u>	<u>\$ 89,491</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4,045,144	\$ 13,335,943
— 未動用金額	<u>10,442,396</u>	<u>5,321,197</u>
	<u>\$ 24,487,540</u>	<u>\$ 18,657,14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 因持股增加改為子公司併入 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 金會董事長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u>銷貨收入</u>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54,368
<u>租賃收入</u>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645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9,51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加工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311

(五)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u>合 資</u>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0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	\$ 150,000
到期金額	-	(150,000)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440,000	\$ -
到期金額	-	-
	<u>\$ 440,000</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u>\$ 4,000</u>	<u>\$ 4,00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1,922</u>	<u>\$ 146,8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承攬工程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3,170	\$ 338,261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24	80,1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676	-
自有土地	1,490,264	1,398,281
房屋及建築－淨額	721,647	460,30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42,985	362,35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634,339	2,034,917
機器設備	<u>128,819</u>	<u>145,304</u>
	<u>\$ 4,126,424</u>	<u>\$ 4,820,621</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591,172	\$ 426,416
美元	15,026	23,364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89,062</u>	<u>\$ 538,783</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99		30.71(美元:新台幣)	\$	122,797		
歐 元		297		32.68(歐元:新台幣)		9,707		
人 民 幣		2		4.00(人民幣:新台幣)		8		
日 元		22,590		0.23(日圓:新台幣)		5,250		
						<u>\$ 137,7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117,728		30.71(歐元:新台幣)	\$	3,615,44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76	27.67	(美元：新台幣)	\$	85,102		
歐 元		322	31.50	(歐元：新台幣)		10,142		
人 民 幣		6,284	4.34	(人民幣：新台幣)		27,300		
日 元		1,890	0.24	(日元：新台幣)		455		
						<u>\$ 122,99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477	27.67	(美元：新台幣)		<u>\$ 3,085,70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28.66	(美元：新台幣)	28.07	(美元：新台幣)
			\$ 113,731		\$ 27,422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租賃收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 產 製 銷 售	租 賃 收 入	總 計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599,586	\$ 7,247,567	\$ 308,379	\$17,155,531
部門間收入	<u>265,084</u>	<u>66,037</u>	<u>64,892</u>	<u>396,013</u>
部門收入	9,864,670	7,313,604	373,271	17,551,544
內部沖銷	(<u>265,084</u>)	(<u>66,037</u>)	(<u>64,892</u>)	(<u>396,013</u>)
合併收入	<u>\$ 9,599,586</u>	<u>\$ 7,247,567</u>	<u>\$ 308,379</u>	<u>\$17,155,531</u>
部門損益	<u>\$ 292,812</u>	<u>\$ 693,363</u>	<u>\$ 202,729</u>	<u>\$ 1,188,904</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9,738)
利息收入				1,746
其他收入				34,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6,007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2,044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239,78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424,124)
財務成本				(220,086)
現金股利				213,975
其他損失				(<u>3,386</u>)
稅前淨利				<u>\$ 659,800</u>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72,267	\$ 4,859,203	\$ 171,572	\$14,103,042
部門間收入	<u>269,805</u>	<u>48,734</u>	<u>44,054</u>	<u>362,593</u>
部門收入	9,342,072	4,907,937	215,626	14,465,635
內部沖銷	(<u>269,805</u>)	(<u>48,734</u>)	(<u>44,054</u>)	(<u>362,593</u>)
合併收入	<u>\$ 9,072,267</u>	<u>\$ 4,859,203</u>	<u>\$ 171,572</u>	<u>\$14,103,042</u>
部門損益	<u>\$ 1,807,960</u>	<u>\$ 1,213,285</u>	<u>\$ 94,831</u>	<u>\$ 3,116,076</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44,372
利息收入				494
其他收入				26,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73)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364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 量利益				36,000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412,75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478,962)
財務成本				(112,180)
現金股利				100,774
廉價購買利益				<u>136,024</u>
稅前淨利				<u>\$ 3,308,368</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u>繼續營業部門</u>		
銅品—直接銷售	\$ 9,499,361	\$ 10,907,869
—產製銷售	4,941,144	5,250,207
租賃收入	<u>3,718,050</u>	<u>3,003,776</u>
部門資產總額	18,158,555	19,161,852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6,280,696</u>	<u>6,760,031</u>
合併資產總額	<u>\$ 24,439,251</u>	<u>\$ 25,921,883</u>
部 門 負 債		
<u>繼續營業部門</u>		
銅品—直接銷售	\$ 5,481,719	\$ 5,710,866
—產製銷售	2,349,568	2,510,378
租賃成本	<u>41,628</u>	<u>83,490</u>
部門負債總額	7,872,915	8,304,734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6,490,976</u>	<u>6,009,379</u>
合併負債總額	<u>\$ 14,363,891</u>	<u>\$ 14,314,11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6	\$ 443,515	\$ 443,515		
	台灣積體	"	"	168		75,348		75,348
	鴻海精密	"	"	553		55,285		55,285
	長榮航太	"	"	660		53,922		53,922
	聯發科技	"	"	85		53,125		53,125
	台灣 50	"	"	245		26,999		26,999
	台灣塑膠	"	"	164		14,235		14,235
	環球晶	"	"	29		12,398		12,398
	台灣百和	"	"	200		11,360		11,360
	東和鋼鐵	"	"	201		10,566		10,566
	國泰金控	"	"	255		10,192		10,192
	其 他	"	"	1,433		138,409		138,409
						<u>\$ 905,354</u>		<u>\$ 905,354</u>
	<u>基金受益憑證</u>							
	國泰智能電動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 9,666	\$ 9,666		\$ 9,666
	<u>非上市（櫃）股票</u>							
	世紀樺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6	\$ 135,187	\$ 135,187	3.00%	\$ 135,187
	大將作工業	"	"	10,000		137,500	14.29%	137,500
						<u>\$ 272,687</u>		<u>\$ 272,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01	\$ 1,346,985	\$ 1,346,985		\$ 1,346,985	
	世紀離岸風電	"	"	6,367	751,344 \$ 2,098,329		5.31 %	751,344 \$ 2,098,329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日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281,238	\$ 281,238	2.00 %	\$ 281,238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7,500	12.50 %	17,500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4,600	0.10 %	4,600	
	新濟光電	"	"	345	3,450	3,450	15.00 %	3,450	
	華錫投資	"	"	150	1,500	1,500	7.50 %	1,500	
					\$ 308,288	\$ 308,288		\$ 308,288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4	\$ 154,525	\$ 154,525		\$ 154,525	
	台灣積體 日月光投	"	"	253	113,471	113,471		113,471	
(接次頁)	台灣50	"	"	278	26,104	26,104		26,104	
	豐泰企業	"	"	177	19,505	19,505		19,505	
	聯發科技	"	"	89	18,379	18,379		18,379	
	其他	"	"	28	17,500	17,500		17,500	
		"	"	523	31,700 \$ 381,184			31,700 \$ 381,18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台灣積體 聯發科技 台灣 50 其 他	無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828 91 28 135 88	\$ 73,338 40,814 17,500 14,877 <u>4,966</u> <u>\$ 151,495</u>		\$ 73,338 40,814 17,500 14,877 <u>4,966</u> <u>\$ 151,495</u>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 第一台灣 元大台灣高股息 元大得利	無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500 3,875 2,000 3,021	\$ 5,370 60,251 21,600 50,030 <u>\$ 137,251</u>		\$ 5,370 60,251 21,600 50,030 <u>\$ 137,251</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92,130	16.67%	\$ \$92,13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新光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單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數位	／股單	金額	數位	／股單	金額	處分(損)益	帳面成本	售數位	／股單	金額
新光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35	135	\$ 55,092	125	125	\$ 62,515	\$ 3,775	\$ 43,245	92	168	\$ 74,36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5	45	19,296	177	131	82,978	217	59,854	91	91	42,42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60	160	75,057	516	337	214,567	2,981	163,158	339	339	126,466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88	一般		-		
"	"	"	"	租賃收入	11,627	"		-		
"	"	"	"	其他收入	7,808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8,000	"		-		
"	"	"	"	應收帳款	3,212	"		-		
"	"	"	"	應付票據	339	"				
"	"	"	"	保留盈餘	6,567	"				
"	"	新慶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27,488	"		-		
"	"	"	"	預收租金	562,684	"		2%		
"	"	"	"	應收帳款	507	"		-		
"	"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4,061	"		-		
"	"	"	"	其他收入	540	"		-		
"	"	"	"	應收帳款	65	"		-		
"	"	"	"	應付票據	2,799	"		-		
"	"	美生金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5,941	"		1%		
"	"	"	"	租賃收入	15,865	"		-		
"	"	"	"	銷貨成本	36,197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3,266	"		-		
"	"	"	"	其他收入	1,582	"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15	"		-		
"	"	"	"	其他應收款	300	"		-		
"	"	"	"	存入保證金	2,641	"		-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4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祥鋼鐵工業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 97,992	一般	1%				
"	"	"	"	銷貨成本	45,268	"	-				
"	"	"	"	租賃收入	9,912	"	-				
"	"	"	"	應收帳款	94,824	"	-				
"	"	"	"	應付票據	4,992	"	-				
"	"	"	"	應付帳款	3,695	"	-				
"	"	"	"	應收票據	28,532	"	-				
"	"	"	"	保留盈餘	109,767	"	-				
"	"	"	"	其他收入	59	"	-				
1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4	"	-				
"	"	"	"	加工收入	7,503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6,837	"	-				
"	"	"	"	應收帳款	339	"	-				
"	"	"	"	暫收款	2,309	"	-				
"	"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609	"	-				
"	"	"	"	機械設備—淨額	6,232	"	-				
"	"	"	"	應付票據	3,212	"	-				
"	"	"	"	其他收入	40	"	-				
"	"	"	"	應付租賃款	13,917	"	-				
"	"	"	"	保留盈餘	3,003	"	-				
"	"	新合發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0	"	-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賃成本	32,766	"	-				
"	"	"	"	應付租賃款	207,742	"	1%				
"	"	"	"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40,249	"	3%				
"	"	"	"	保留盈餘	25,071	"	-				
"	"	"	"	代收款	21	"	-				
"	"	"	"	其他應付費用	507	"	-				
"	"	"	"	其他費用	151	"	-				
"	"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物流收入	14,061	"	-				
3	新合發公司	"	"	銷貨成本—其他費用	540	"	-				
"	"	"	"	應收帳款	2,799	"	-				
"	"	"	"	其他應付款	65	"	-				
"	"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35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4	美生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36,197	一般		-	-
"	"	"	"	加工收入	13,266	"		-	-
"	"	"	"	銷貨成本	116,295	"		1%	1%
"	"	"	"	其他收入	1,040	"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成本	19,881	"		-	-
"	"	"	"	應收帳款	3,243	"		-	-
"	"	"	"	原料	2,536	"		-	-
"	"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47,910	"		-	-
"	"	"	"	存出保證金	2,641	"		-	-
"	"	"	"	應付帳款	43,726	"		-	-
"	"	"	"	應付租賃款	51,281	"		-	-
"	"	"	"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1,210	"		-	-
"	"	"	"	其他應付款	889	"		-	-
5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工程收入	45,268	"		-	-
"	"	"	"	銷貨成本	140,568	"		1%	1%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9,971	"		-	-
"	"	"	"	工程成本	22,603	"		-	-
"	"	"	"	其他應收帳款	128	"		-	-
"	"	"	"	原料	37,036	"		-	-
"	"	"	"	合約資產	7,553	"		-	-
"	"	"	"	其他應收款	8,559	"		-	-
"	"	"	"	應付帳款	94,639	"		-	-
"	"	"	"	應付票據	28,532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86	"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金額	期	末	比率(%)	持	帳	面	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483,790	\$ 483,790	\$ 483,790		40,000	80.00		\$ 908,537		\$ 54,432	\$ 53,459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26,652		326,652		15,000	60.00			386,223	40,161		29,223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62,000	100.00			627,731	(39,769)	(39,76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883		83,883		22,928	83.37			239,754	(43,402)	(43,402)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99.82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7,271		(1,973)	(1,960)	(1,960)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99,800		80,000		9,800	49.00			107,164	12,527	6,182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51,198		451,198		44,031	66.71			479,844	16,134	10,056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1,000		20	100.00			904	1	1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12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440,000		230,000		44,000	20.00			412,676	(87,997)	(15,921)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701		500	1.00			11,897	54,432	701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962		6,962		659	1.00			7,252	16,134	161			
	新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183,211	60,469	60,46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0		1,800	2.73			19,798	16,134	440			

註1：新光鋼鐵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00,276 股	8.46%
栗 明 德	16,205,719 股	5.0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董事長：栗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25th Floor, No.97, Sec. 4,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 Taiwan

T + 886 2 2978 8888